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六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16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3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
會議	2	4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4
鳴謝	5	4
第4部 章節		
1.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A. 引言	1 - 10	5 - 9
B.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11 - 26	9 - 15
C. 臨時估價	27 - 40	15 - 21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D.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41 - 50	21 - 25
E. 徵收差餉及地租	51 - 55	25 - 27
F. 結論及建議	56 - 58	27 - 42
2.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1 - 5	43 - 45
3.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1 - 6	46 - 48
4.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1 - 6	49 - 51
5. 香港演藝學院	1 - 5	52 - 54
6.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1 - 5	55 - 57
7.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1 - 5	58 - 60
8.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1 - 5	61 - 63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64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65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66 - 67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68 - 70
<u>有關第3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71
<u>有關第4部第1章："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的附錄</u>		
附錄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6年5月7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72 - 75
附錄5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於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	76 - 82
附錄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屋宇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於2016年5月的綜合回覆	83 - 87
附錄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6年6月7日的函件	88 - 89
附錄8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於2016年6月30日的函件	90 - 91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附錄9 屋宇署署長於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		92 - 95
附錄10 民政事務總署為確保可以及早對在指定鄉村區以外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村屋採取行動而實施的措施		96
<u>有關第4部第2章：“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附錄</u>		
附錄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於2016年6月2日的綜合回覆		97 - 111
<u>有關第4部第3章：“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附錄</u>		
附錄12 路政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於2016年6月10日的綜合回覆		112 - 128
<u>有關第4部第4章：“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的附錄</u>		
附錄13 入境事務處處長於2016年5月27日的覆函		129 - 145
<u>有關第4部第5章：“香港演藝學院”的附錄</u>		
附錄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香港演藝學院校長於2016年6月20日的綜合回覆		146 - 161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u>有關第4部第6章：“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的附錄</u>		
附錄15	機電工程署署長於2016年5月27日的覆函	162 - 168
<u>有關第4部第7章：“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附錄</u>		
附錄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6年5月31日的覆函	169 - 170
附錄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於2016年5月31日的綜合回覆	171 - 202
<u>有關第4部第8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的附錄</u>		
附錄1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於2016年5月27日的覆函	203 - 210
附錄19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於2016年5月27日的函件	211 - 212
附錄20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16年5月31日的覆函	213 - 216
附錄21	海關關長於2016年5月26日的覆函	217 - 219
附錄22	路政署署長於2016年6月7日的覆函	220 - 222
附錄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2016年5月25日的函件	223 - 224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附錄24	水務署署長於2016年5月27日的覆函	225
附錄25	消防處處長於2016年5月27日的函件	226
附錄26	衛生署署長於2016年5月30日的覆函	227 - 228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秘書 : 朱漢儒

法律顧問 : 曹志遠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2016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2016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一個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內另外7個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資料。委員會感謝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應委員會的書面提問，給予委員會大量有用資料，使委員會可深入了解有關項目。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6次會議和一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2名證人，包括一名局長及4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4部第1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背景

差餉

2. 差餉是就房產物業徵收的稅項，是香港其中一種間接稅。在2014-2015年度，經扣除差餉寬免後，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徵收的差餉為223億元，佔政府總收入大約4.7%。一般來說，全港的所有房產物業均須根據《差餉條例》評估差餉。差餉是按照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再乘以一個百分率(目前為5%)徵收的，而應課差餉租值是假設物業在指定估價依據日期空置出租時，估計可取得的年租而計算。《差餉條例》規定兩種形式的差餉豁免給予特定類別的物業：¹ 一類是豁免評估差餉，此類物業單位將不會載於估價冊內；² 另一類是豁免繳納差餉，此類物業單位雖然載於估價冊內，但政府可豁免其繳納差餉。

地租

3. 地租是政府土地承租人(即"業主")向政府繳付的租金，以換取在租契文件所指明的年期(即租賃期)內擁有和佔用土地的權利。地租收入也是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在2014-2015年度，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地租條例》")³徵收的地租為93億元。地租是按照位處已批租土地上的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再乘以3%徵收的，日後也會按照應課差餉租值的變動而調整。⁴《地租條例》亦就豁免物業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凡自1984年6月30日以來連續持有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或其他農村土地的原居村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或

¹ 有關獲豁免評估差餉及獲豁免繳交差餉的物業類別，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A及B。

² 估價署把所有已評估差餉的物業記錄於估價冊。

³ 有關根據其他條例徵收的地租，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5段。

⁴ 有關一般須根據《地租條例》評估地租的物業類別，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4(b)段。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祖，或堂)，或在該日期以後批出的丁屋或遷置屋宇，均可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差餉物業估價署

4. 估價署負責根據《差餉條例》評估和徵收差餉，以及根據《地租條例》評估和徵收地租。

5. 估價署把所有已進行差餉評估及須根據《地租條例》進行地租評估的物業，分別記錄於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內。估價署透過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⁵ 臨時估價和刪除估價，⁶ 不斷更新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截至2015年4月1日，估價冊載有243萬項估價(涉及180萬個住宅物業和63萬個非住宅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合共6,086億元(按年上升7.9%)；地租登記冊則載有189萬項估價，應課差餉租值合共3,541億元(按年上升8.3%)。

6. 《差餉條例》第29(1)條規定，臨時估價所訂的須繳差餉須由下述日期起繳交：臨時估價生效之日，或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發出日期前的24個月，兩者以其後者為準。換言之，估價署不可追討24個月之前的差餉。至於地租，《地租條例》並無訂明任何追討地租的時限。臨時估價所訂的須繳地租須由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起繳交。

委員會的報告書

7.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A部)(第1段至第10段)；
-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第B部)(第11段至第26段)；

⁵ 估價署每年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得出所有物業的最新應課差餉租值，以反映市場租值的變化。

⁶ 估價署可於任何時候就新建物業或結構曾經改動的物業進行臨時估價，以及刪除無須繼續評估差餉／地租的物業。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臨時估價(第C部)(第27段至第40段)；
-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第D部)(第41段至第50段)；
- 徵收差餉及地租(第E部)(第51段至第55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F部)(第56段至第58段)。

公開聆訊

8. 委員會於2016年5月7日舉行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表序辭

9. 在委員會於2016年5月7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差餉及地租均屬基礎廣闊而且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政府當局一向致力保障。差餉欠款的比率，近年來一直處於大約0.4%的水平，遠遠低於其他徵收類似稅項地區的欠款比率；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 租金資料為每年全面重估物業應課差餉租值時，提供重要基礎。估價署每年向選定的物業差餉繳納人發出物業詳情申報表(即表格R1A)，要求他們填妥並交回表格，以取得有關租金資料。交回表格R1A的比率近年來均達8成，可見大部份的差餉繳納人都遵守規定交回表格。就着表格所提供租金資料的抽樣核實工作，亦顯示7成個案的資料正確無誤；
- 估價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執法行動，以提升透過申報表所收集資料的可靠程度。估價署亦會聯絡屋宇署，就收集有關分間物業的資料建立機制，以便估價署作出更準確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保障政府收入；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臨時估價

- 關於臨時估價方面，就着已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估價署一直有徵收差餉，直至有關違例建築物清拆為止。根據普通法下有關徵收差餉原則，性質短暫的物業無需進行估值。估價署一直視該些已獲發清拆令的違例建築物為快將清拆，而因此屬性質短暫的物業。然而，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個別違例建築物可能需一段時間才清拆。因應這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要求估價署制訂一套定期呈閱的機制，監察該些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現有違例建築物，以便估價署在24個月時限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從而加強保障差餉收入；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 就着鄉郊物業，《差餉條例》訂明在指定鄉村區內的物業可獲豁免評估差餉。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即使村屋位於指定鄉村區內，仍須符合若干訂明的層數、面積及高度準則，才可獲豁免。政府當局認同，估價署有責任檢視位於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屋宇符合訂明的法定要求才獲豁免差餉；
- 上述檢視工作涉及檢視位於105個指定鄉村區內約16 000間村屋，數量龐大。估價署會務實行事，因應各項工作優次，分階段進行有關檢視工作；及

徵收差餉及地租

- 至於已登記押記令的長期欠款個案，估價署一直持續採取跟進行動。為進一步協助地政總署採取行動處理無主物業個案，⁷ 估價署亦已提醒其屬下人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有關個案知會地政總署，並請地政總署在收回相關物業後適時通知估價署，以刪除差餉估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4**。

⁷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52條訂明，如某公司解散，在緊接解散前歸屬該公司的物業，即屬無主物業並歸屬政府。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在公開聆訊上述明，香港於2014年9月的"最佳和最差的國際物業稅管理：州份與國際物業稅管理方法評分表"⁸中獲得最高評級。估價署所進行的評估物業差餉及地租的工作在3個範疇獲得很高的評價，分別是具透明度、簡單和一致，以及公平的程序。

B.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蒐集及核實租金資料

1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a)段知悉，住宅物業的業主須就任何新租賃或重訂協議向估價署提交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表格CR109)以便批署。委員會詢問為何沒有規定非住宅物業的業主就任何新租賃或重訂協議向估價署提交表格CR109(或具此效力的其他表格)以便批署。

12.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鄧炳光先生**在公開聆訊及其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5**)中解釋：

-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部第119L條的規定，住宅物業業主須提交表格CR109給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批署。有關表格是估價署進行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及編製物業市場統計的一個租金資料來源；及
- 一直以來，《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部並不適用於非住宅租約，因此非住宅物業的租約並無類似的批署要求。雖然如此，估價署已從其他途徑取得非住宅物業的租金資料。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b)(i)段所指，估價署派員在印花稅署就部分租約，當中主要為非住宅物業(例如商店、辦公室和工廠)的租約，印製副本以收集有關的租金資料。

⁸ 該項研究由美國州份稅務議會和加拿大國際房產稅學會合作進行，旨在讓各地稅務決策機構認識國際管理物業稅的情況，提供一個衡量其公平程度和效率的機制，以及最佳做法。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13.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段知悉，在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工作中，估價署每年從收到的表格R1A中揀選約240個物業(全屬擁有多個物業的差餉繳納人)，並發信要求這些物業的差餉繳納人就申報的租金資料提供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和租金收據副本)。委員會詢問估價署每年只揀選約240個物業進行租金核實工作的理據何在。

14.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其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5)中表示，估價署從收到的表格R1A中每年揀選240個物業進行租金核實工作，目的旨在藉此檢視及優化申報表範本，令繳納人能清楚了解須填報的資料。過去3年，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個案的比率由2013-2014年度的61%提升至2015-2016年度的75%。估價署會密切留意交回表格R1A的情況，如發現誤報個案有上升趨勢，會考慮增加抽查個案數目。此外，如發現懷疑虛報個案以及有足夠證據，估價署會採取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之效。

15. 應委員會的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其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中按下述物業類別提供分類數字：在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所進行的租金核實工作中，發現未有準確填報資料的物業類別(載於附錄5)。

1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段，估價署就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進行租金核實工作，在每年平均約240宗個案中，發現經表格R1A申報錯誤租金資料的個案有67宗(28%)。委員會詢問當局已採取／將採取甚麼措施使經表格R1A申報的租金資料更加準確，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差餉繳納人將租約和租金收據副本連同表格R1A一併遞交估價署。

17.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5)中解釋，估價署已採取以下措施，強化租金核實機制：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進行宣傳教育，提醒市民履行其責任，準確及全面地填報物業的租賃詳情；
- 檢視及優化申報表範本，令繳納人能清楚了解須填報的資料；
- 鼓勵市民使用估價署提供的範本遞交表格，以免漏報資料；及
- 透過電話、信件及客戶聯繫會議，提醒誤報資料者，必須準確及全面地填報物業的租賃詳情。

18.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其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5)中進一步解釋，根據《差餉條例》及《地租條例》，估價署可向差餉／地租繳納人索取租約及租金收據副本，作評估差餉及地租之用。基於環保理由，估價署認為無需要求繳納人將有關文件影印連同申報表一併交回估價署。估價署只會要求被揀選的物業的繳納人提供租約及租金收據副本，以供租金核實之用。

19. 關於委員會就使用無紙化解決方案索取租金資料提出的詢問，**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其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5)中表示，估價署正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協助探討用無紙化解決方案，索取加蓋印花租約的租金資料以便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可行性。

2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段，估價署就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每年發出約307 700份表格R1A以取得租金資料，而每年大約有56 400名(18%)差餉繳納人沒有交回表格R1A。連續3年沒有交回表格R1A的差餉繳納人數目由2010-2011年度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時的6 100人增加至2015-2016年度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時的7 417人，增幅為22%。就此，委員會詢問：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已採取／將採取甚麼措施增加表格R1A的交回比率；
- 估價署會否針對不交回表格的個案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及
- 該等不交回表格的個案會否影響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所得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準確程度。

21.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5)中解釋，估價署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期增加表格R1A的交回比率：

- 透過新聞公報、電台政府宣傳聲帶、估價署網頁和"我的政府一站通"進行宣傳，以提醒市民履行其責任，交回填妥的申報表；
- 鼓勵他們在估價署網頁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R1A；及
- 發電郵給使用估價署電子差餉地租單的繳納人，提醒他們準時交回填妥的申報表。

另外，估價署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開發流動版網頁，方便市民使用手機提交表格R1A；以及估價署會加強檢控不交回申報表人士，以提高阻嚇／警戒之效。此外，估價署會繼續留意申報表的交回比率，如情況惡化，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提升表格的交回比率，並透過律政司向法庭反映判刑(罰款大致在1,000元至2,000元之間)是否未足以阻嚇違規者。

22.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5)中進一步解釋：

- 交回申報表的比率近年來均達8成，有關比率已較其他國家為高；
- 除了發出申報表，估價署也會透過其他途徑蒐集租金資料，例如表格CR109(見上文第12段)，以及已加蓋印花的租約等；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估價署每年重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以整體租金水平為基準，因個別繳納人不交回申報表而對重估租值工作造成的影響有限；及
- 每次完成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估價署會根據國際估價師協會發出的《數率研究標準》，進行數據稽核，從宏觀角度確保新應課差餉租值在估價依據日期當日屬合理、準確和一致的水平，同時又確保各類別物業之間和同一類別物業以內的估價達到相對公平的規定要求。有關的數據稽核工作均顯示估價署估價的準確程度達到國際標準。

沒有按照規定提交表格R1A的罰則

23. 委員會詢問有關沒有按照規定提交表格R1A的罰則，對比沒有準時提交報稅表或在報稅表提供不正確資料的罰則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參照有關沒有提交報稅表或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罰則，提高有關沒有交回表格R1A或在表格R1A提供不正確資料的罰則，以期提高阻嚇作用。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16年5月的覆函(載於**附錄6**)中表示：

- 根據《差餉條例》及《地租條例》，拒絕填報表格R1A所要求詳情的罰則為第3級罰款(即10,000元)，而在填報表格R1A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的罰則為第4級罰款(即25,000元)。除了上述罰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被定罪的人士並可被判繳付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差餉及／或地租款額3倍的罰款；
- 至於《稅務條例》(第112章)，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不提交報稅表，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即與拒絕填報表格R1A所要求詳情的罰則相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報稅表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而若蓄意意圖逃稅而在報稅表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則最高刑罰為第5級罰款(即50,000元)以及監禁3年。除了上述罰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被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定罪的人士並可被判繳付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款額3倍的罰款；

- 表格R1A與報稅表性質有別，有關兩者的罰則條文雖有部分類似之處，但不能完全相提並論。就報稅表而言，一般來說，每位納稅人每年均需報稅，稅務局會按照每名納稅人在報稅表上提供的資料以及稅務局掌握的其他資料，計算該名納稅人的應繳稅款。換言之，納稅人在報稅表上填寫的資料(例如入息及扣除)會影響到該名納稅人在某個課稅年度應繳的稅款款額；
- 表格R1A是估價署蒐集租金資料的其中一個途徑。估價署會透過差餉繳納人在表格R1A填報的租金資料，以及估價署透過其他途徑蒐集的資料，分析整體市場租金水平，並以此為基準來釐定有關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換言之，估價署可徵收的差餉，是以有關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為基礎，而不是差餉繳納人在表格R1A上就該物業填報的租金款額；及
- 目前有關表格R1A的罰則(拒絕填報表格所要求的詳情罰款10,000元，而故意在表格作出虛假陳述則罰款25,000元)是合適的。估價署會根據法例條文和個案實情，並在人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一步加強檢控工作。現時，法庭罰款為大約1,000元至2,000元，低於法例所訂上限。估價署會密切留意表格R1A的交回比率，如情況有明顯惡化趨勢，會透過律政司向法庭反映，希望法庭量刑時考慮有關的最新趨勢。

沒有遵從規定在表格R1A申報物業改動資料

2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及2.15段，審計署的抽查結果顯示差餉繳納人不大願意披露其分間物業的資料。因應估價署在2012年3月的要求，屋宇署向估價署提供一份116幢樓宇的名單，當中有800個分間物業是在2011年發現的。屋宇署亦告知估價署，會在2012年的大規模行動中檢查另外339幢樓宇。然而，估價署在2012年9月向屋宇署索取該署所有大規模行動所發現的分間物業的完整名單時，得悉屋宇署沒有這樣的名單。由於屋宇署的分間物業資料有助估價署偵查表格R1A有否遺漏或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少報分間物業資料的情況，委員會詢問估價署及屋宇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分享分間物業資料的工作。

26.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估價署會要求屋宇署提供屋宇署所發現的分間物業地址，並利用有關資料識別在表格R1A中少報分間物業資料的分間物業差餉繳納人。**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先生**在公開聆訊上承諾，屋宇署會與估價署分享就分間物業進行差餉評估所需的資料。

C. 臨時估價

不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政策決定

27. 根據審計報告第3.10段所述，考慮到屋宇署將從速採取行動清拆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2000年11月同意當時的規劃地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停止向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鑒於拆卸天台非法搭建物及其他可評估的違例建築物需時甚長，以及追討差餉的24個月時限，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2000-2001年度關於不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政策決定。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2000-2001年度不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政策決定所衍生的安排現時已經不再執行。但局長其後在2016年5月的覆函(載於附錄6)中表示：

- 停止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決定，是政府當局在2000-2001年度為對付違例建築物而訂定的整套措施的一部分。由於政府當局當時預計會迅速制止非法搭建物，有關決定與估價署一直採用的原則相符，即無需就性質短暫的物業進行估值；
- 經檢視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有關決定的政策理念仍然是合適的，惟執行上有改善空間；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後，個別違例建築物仍需一段時間才清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而認為，在維持上述估價原則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須確保違例建築物不會因清拆的延誤而可一直獲免除差餉評估。因此，政府當局會改善有關安排；及
- 估價署會就已獲發清拆令的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個案，制訂一套定期呈閱的機制，藉以監察該些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該定期呈閱機制亦適用於其他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便當局可在24個月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並據之徵收差餉。至於已評估差餉的現存天台非法搭建物(即並非新建或復建的個案)及違例建築物，估價署一直均有徵收差餉，直至有關搭建物被拆除為止。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2000-2001年度不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政策決定所衍生的安排現時已經不再執行，但局長在聆訊後以書面作覆時又表示，有關決定的政策理念仍然是合適的，惟執行上有改善空間；有鑒於此，委員會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要求局長澄清2000-2001年度的政策決定是否仍然生效，以及述明局長在公開聆訊中向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已經不再執行該項政策決定的原因。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16年6月7日的覆函(載於**附錄7**)中表示：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16年5月7日的公開聆訊中表示，2000年11月的安排現時已經不再執行。局長當時提到：
 - (a) 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對有關建議的回應，其出發點是與估價署處理違例建築物的原則相符，即是說有關物業如屬性質短暫，可以暫不徵收差餉；及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經要求估價署制訂一套定期呈閱的機制，監察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現有違例建築物，以便估價署在法例就差餉所定的24個月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
- 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16年5月的覆函(載於附錄6)所述，他認為有關決定的政策理念仍然是合適的，惟執行上有改善空間；
 - 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估價署不再一刀切地不進行差餉估值。根據上文所述的定期呈閱機制，如果發現有關搭建物獲發清拆令24個月內仍未移除，估價署會適時進行臨時估價，以免錯失徵收差餉(包括追收過去24個月的差餉)的時機。這改變了2000年11月所作的執行安排；及
 - 有關表述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聆訊上的說法並無二致，亦與局長在聆訊時對"不會純粹因為有關建築物是一個非法僭建就不徵收差餉"的理解相符。

3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至3.15段知悉，估價署2005年發出的部門指引，內容涵蓋天台非法搭建物和可評估差餉的其他類別違例建築物。⁹該指引訂明，接獲屋宇署的清拆令的天台非法搭建物／違例建築物如未經評估差餉，估價署人員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假設該等天台非法搭建物／違例建築物只會短暫存在。估價署以為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後天台非法搭建物／違例建築物很快便會清拆，但實際情況並非盡皆如此。2001至2015年期間針對可評估違例建築物發出清拆令的個案有54 637宗，但直至2015年12月31日，當中16 304宗(30%)個案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其中10 192宗個案的清拆令發出兩年或以上仍未獲遵從。就此方面，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過去5年由於估價署不向現存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及其他已被屋宇署發出清拆令但未經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徵收差餉的安排而損失的差餉收入的估計數字。

⁹ 估價署2002年發出的部門指引內容涵蓋天台非法搭建物。2005年的部門指引對2002年版本作出增訂，內容包涵天台非法搭建物及可評估差餉的其他類別違例建築物。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32.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載於附錄5)中表示：

- 經粗略估算，估價署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段表七所載的主要違例建築物類別(即搭建於天台、平台及後巷／天井的違例建築物、分間樓宇單位及地庫挖掘)，並因應那些短暫存在(即發出清拆令少於1年)、已評估及不需評估差餉的個案作出適當調算後，每年可帶來約420萬元的差餉收入，只佔2016-2017年度整體差餉收入約0.02%。然而，上述數目只是粗略估算，不能以此作為徵收差餉的基礎；及
- 估價署預計需投放1,110萬元的人力資源(約為2016-2017年度部門整體預算的2%)來評估該等違例建築物的應課差餉租值。

應委員會的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上文所載若有關違例建築物曾作評估每年可帶來約420萬元差餉收入，以及署方需投放1,110萬元的人力資源來評估該等違例建築物的應課差餉租值等粗略估算，提供得出上述數字的估算基礎(載於**附錄8**)。

3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向現存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及其他已被屋宇署發出清拆令但未經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徵收差餉的情況。**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載於附錄5)中表示，估價署會制訂一套定期呈閱的機制，監察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便在24個月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該定期呈閱機制的內容如下：

- 屋宇署已答允定期將指定的違例建築物名單通知估價署，名單涵蓋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該等違例建築物或需評估差餉)、已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及沒有發出清拆令但租值高及單靠一般外部巡查難以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如分間物業及地庫)；
- 估價署會建立資料庫，儲存從屋宇署收到的資料，並根據現存的估價資料分析及研究；亦會定期更新有關名單，以及將已清拆的違例建築物從名單中剔除；及

- 估價署會派員巡查並評估已發清拆令15個月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期在24個月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

分享違例建築物資料

3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及3.22段，由2001-2002年度起，估價署與屋宇署已就違例建築物設立通報安排。然而，審計署在2016年1月至2月期間從屋宇署資料庫選出85份清拆令進行抽查，發現當中只有7份(8%)的副本已交給估價署。屋宇署表示，自2002年設立的違例建築物通報安排多年來沒有全面實行。就此方面，委員會詢問為何有關通報安排多年來沒有全面實行。

35. **屋宇署署長**在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載於**附錄9**)中表示：

- 通報安排最初在2001年設立，旨在方便估價署檢討單梯樓宇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的應課差餉租值，以免徵收過多差餉，而屋宇署已普遍地實行該通報安排；
- 在2004年擴大通報安排至涵蓋其他類別違例建築物的目的，是方便估價署檢討已清拆僭建物的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即以免徵收過多差餉。然而，擴大安排導致須送交估價署的清拆令和符合規定通知書的數目激增；
- 此外，為了就豎設於樓宇外牆的僭建物及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加強執法行動、處理大量僭建物舉報，以及推行其他樓宇安全措施，當時屋宇署人手已是左右支絀；及
- 由於自2000年代起持續推行的措施帶來龐大的工作量，屋宇署無法全面實行擴大通報安排。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36. 此外，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b)段知悉，屋宇署已於2016年1月知會估價署，屋宇署決定終止有關違例建築物評估差餉所需資料的通報安排。由於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資料對估價署評估差餉的工作相當有用，委員會詢問屋宇署作出上述決定的原因，以及作出決定之前有否諮詢估價署。

37. **屋宇署署長**在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載於附錄9)中表示：

- 屋宇署在2014年2月曾檢視人手情況，以重新調配資源，處理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屋宇署察悉，由於僭建物通報安排涉及大量命令及信件，以及各項樓宇安全措施工作量繁重，因此該安排沒有全面實行。根據屋宇署的工作經驗，按通報安排提供的資料未能完全滿足估價署的需要，而估價署在一些個案需要索取有關僭建物的進一步資料，例如圖則副本、照片及屋宇署巡查記錄。因此，屋宇署決定終止通報安排和取消有關指引；及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於2015年4月發表。為跟進第1章就屋宇署對僭建物採取的行動所作建議，屋宇署已檢討工作程序及內部指引，以提升效率和調整工作優次。2016年1月，屋宇署察悉有關違例招牌通報安排的指引仍然有效，但有關安排因工作量情況而沒有全面實行。為調配人手處理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又因通報安排帶來繁重的工作量，屋宇署遂終止有關違例招牌的通報安排。因此，屋宇署通知估價署就僭建物資料訂立的通報安排已終止。

38. 委員會詢問估價署曾否與屋宇署跟進有關分享違例建築物(包括分間物業、天台非法搭建物及其他違例建築物)資料的事宜。**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載於附錄5)中解釋，估價署在2016年1月收到屋宇署決定終止違例建築物通報安排的便箋時，曾向屋宇署了解該決定的背後原因。估價署期望待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公布後，與屋宇署重新商討設立有關機制。估價署與屋宇署曾於2016年5月12日舉行會議，雙方同意設立一個具成本效益及無紙化的定期通報機制。屋宇署會於每一季度從其電腦系統抽取已發清拆令但仍未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移除的違例建築物(該等違例建築物或需評估差餉)及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物業名單，通報估價署。

3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大數據分析的技術，收集關於違例建築物的資料，以便相關部門間分享資訊，用於評估差餉及地租的用途。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16年5月的覆函(載於附錄6)中表示，估價署在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時，會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是否需要引入大數據分析的技術。就估價角度而言，並非屋宇署紀錄中所有違例建築物都是須評估差餉的項目。此外，根據近年完成有關重新評估個案的分析，在天台、平台及後巷／天井的違例建築物，應課差餉租值平均增幅少於5%。因此，估價署需要考慮有關技術對於加強收集物業資料作評估差餉及地租的實際效用，以及是否具成本效益。

D.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獲豁免評估差餉

4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段，截至2016年1月，估價署已就45 000個未經評估的新界鄉郊地段當中44 811個地段的物業完成臨時估價。估價署亦進行實地視察，收集這些未經評估的村屋的實際狀況的數據。審計署檢視了9個指定鄉村區內12條選定鄉村的228間村屋在估價署的地租紀錄。根據估價署的紀錄，在該228間村屋當中，有18間高4層或5層。雖然這18間村屋不符合訂明的3層準則，但估價署沒有採取行動撤銷其差餉豁免。委員會詢問不向該等不符合豁免準則的村屋採取行動的原因為何。

42.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載於附錄5)中表示，差餉的評估及徵收最早期只局限於市區的物業，自1954年開始，市區的差餉制度分階段延展至新界，直至1988年，整個新界被納入差餉徵收區。此外，《差餉條例》訂明在指定鄉村區內的物業可獲豁免評估差餉。因此，估價署過往集中資源為位於指定鄉村區以外的眾多須繳交差餉的屋宇評估差餉，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以及檢視指定鄉村區的範圍是否須作修訂。如果指定鄉村區內某地方不再符合有關條件，估價署便會修訂指定鄉村區的範圍，使有關的鄉村式屋宇不再獲差餉豁免。估價署一直謹慎進行有關工作，以保障政府的差餉收入。自1992年有關政策制訂以來，估價署共進行了7次修訂指定鄉村區範圍的工作，共取消了227個指定鄉村區。

43.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同一份函件(載於附錄5)中進一步解釋，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情況及建議，就指定鄉村區內已知不符合豁免條件而為徵收地租已作估價的屋宇，估價署會於未來數月內陸續發出差餉單。至於指定鄉村區內其他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屋宇，估價署將於2016年第四季完成擬訂有關工作計劃，對有關的村屋進行查核及差餉評估，以期在2017年第一季陸續發出差餉單。估價署也會尋求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協助，提供有關部門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發現不符合資格的個案的資料，希望可以加快整個評估過程的進度。

44. 鑒於上述改善措施及新的定期呈閱的機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委員會詢問估價署可有計劃爭取額外資源和人手，以推行該等新措施。**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載於附錄5)中表示，估價署現時正評估為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有關優化運作的建議所需的資源，現階段未能提供所需額外資源的估算。估價署會不時檢視各項工作的性質及重要性，以釐定工作優次及考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求取適當平衡。如有需要，估價署會申請增撥資源，以應付額外的的工作。

指定鄉村區以外的村屋獲豁免繳交差餉

4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9段知悉，審計署審查120間獲豁免差餉村屋的視察結果時發現，當中48間(40%)有違例建築物。此外，審計署在2015年12月實地視察3條鄉村，發現11間獲豁免差餉的村屋懷疑有違例建築物。委員會詢問民政事

務總署¹⁰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針對指定鄉村區外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改善有關的跟進工作。

4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在公開聆訊上，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16年5月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6)和2016年6月7日的回覆(載於附錄7)中，提出以下各點：

- 民政事務總署十分倚賴其他部門的協助，以查察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情況，當中包括違例建築物。在現行機制下，民政事務總署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可以及早對在指定鄉村區以外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村屋採取行動。如發現有不符申請條件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撤銷物業所獲的豁免；
- 目前，民政事務總署會定期隨機抽出差餉豁免個案，交由地政總署現場視察有否違例建築物。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3(b)段建議加強對指定鄉村區以外獲豁免差餉村屋進行視察，有關建議涉及額外資源；
- 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與地政總署已答應進一步商討，考慮如何盡量善用現有的資源，加強現場視察的成效；及
-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3(c)段的建議(關於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開始與屋宇署研究，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分享獲豁免差餉的新界村屋有違例建築物的資料。署方期望透過有效的電子資訊的比對及查核，能夠在不引起過多的額外工作量下，確保及早發現與違例建築物有關的不符合申請豁免條件的情況。

民政事務總署為確保可以及早對在指定鄉村區以外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村屋採取行動而實施的措施載列於**附錄10**。

¹⁰ 行政長官把豁免位於指定鄉村區以外的合資格村屋繳交差餉的權力轉授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關於指定鄉村區以外的村屋獲豁免繳交差餉的訂明資格準則的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0段。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4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地政總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會應民政事務總署要求適時完成針對獲豁免差餉村屋的文件查核和現場視察工作。

48.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在公開聆訊上，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16年5月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6)中，提出以下各點：

- 地政總署已於2016年4月21日以書面提醒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遵行下列各項：
 - (a) 應適時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現場視察和配對核查的結果；
 - (b) 只要發現有違例建築物，所有經配對個案無須待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便應向民政事務總署匯報；及
 - (c) 向民政事務總署匯報個案時，應充分提供個案資料，包括發現違例建築物的日期，以及搭建／發現違例建築物的物業單位的資料；及
- 為提高核對工作的效率，地政總署將與民政事務總署進一步聯絡，研究方法改善兩個部門的數據兼容情況，從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引入自動化核對措施。

農地及相關建築物獲豁免評估差餉

4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1段所述，2015年，估價署和地政總署協議，分區地政處會就重收／轉歸行動個案、取消重收／轉歸行動個案和已清拆農地上違例構築物的個案通知估價署。¹¹不過，通知安排並不涵蓋地政總署就違例構築物發出警告信的個案。由於地政總署執法工作的資料將有助估價署找出因改變用途而不再符合豁免評估差餉資格的農地及相關建築

¹¹ 《差餉條例》第36(1)(a)條規定，農地及其上用作與農地相關用途的建築物可獲豁免評估差餉。這類獲豁免評估的土地及建築物主要位於新界。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物，委員會詢問地政總署會否考慮針對地政總署就違例構築物發出警告信的個案擴大交換資料的範圍。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16年5月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6)中表示，地政總署已與估價署跟進，研究擴大通報安排的範圍，以涵蓋農地上遭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的違例建築物。按照兩署協定，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就違例建築物發出警告信時，會同步把副本送交估價署，以便估價署盡快取消有關農地獲豁免差餉的資格。

E. 徵收差餉及地租

5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段表十七知悉，截至2015年9月30日，欠繳的差餉及地租總額為1億7,200萬元，相當於全年徵收款額(約330億元)的0.5%。欠繳差餉及地租的年期分析顯示有5,400萬元(31%)已拖欠兩年或以上。在2014-2015年度，因無法追討而須撇帳的差餉及地租總額為63萬元。委員會詢問估價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有關欠款個案的跟進工作。

5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估價署每年就2萬多宗拖欠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並透過法律程序或發出警告信每年追回逾1億元欠款。**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載於附錄5)中補充：

- 估價署會採取一切合法的措施追討欠繳差餉及地租款項，包括發出警告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對欠款繳納人採取法律行動。估價署已檢討內部程序，重新調配有限的資源以保障政府的利益，加快追收欠款的法律行動，包括就判定債項申請押記令；
- 儘管從法律觀點，押記令一般足以保障政府的利益，估價署仍會尋求一切可行的方法，盡力合法追收已押記物業的欠款；
- 估價署的現行機制是，當已採取一切合法的措施追討而仍未能收回欠款，在尋求過律政司意見後但未有其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他可行追討行動時，估價署會把涉及拖欠地租的個案轉介地政總署，以考慮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的規定採取重收或轉歸的行動；及

- 在考慮了審計署的建議，並檢討了內部追收欠款的程序後，估價署會提醒屬下有關係人員在適當時及早把已登記押記令的長期拖欠地租個案轉介地政總署，以便該署考慮採取重收或轉歸的行動。

53.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委員會要求，在其2016年5月24日的覆函中，提供逾期未繳差餉和地租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逾期未繳款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5)，並載列估價署針對有關拖欠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載於附錄5)。

5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b)段，在2004年至2015年間轉介地政總署的14宗無主物業個案當中，地政總署僅接管了9宗個案的物業。委員會詢問估價署及地政總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有關無主物業個案的跟進工作。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中及其2016年5月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6)中表示：

- 估價署在追討欠數的過程中，循不同途徑尋找業主或佔用人的資料，如得悉有關物業為公司解散後的無主物業，而又未能成功向物業的佔用人追收欠款時，會要求地政總署在收回物業後通知估價署，以刪除差餉估價及更新帳目紀錄，完成會計程序；
- 雖然估價署找到的並非第一手資料，為進一步協助地政總署處理無主物業，估價署已提醒有關人員日後在追收欠款時，如得悉有關物業為公司解散後的無主物業，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地政總署；
- 地政總署表示，政府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或未能接管或處置無主物業。此外，地政總署就無主物業採取跟進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行動，未必能夠討回涉及物業的欠繳差餉及／或地租；及

- 就估價署提及的無主物業個案，地政總署會繼續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這些個案。地政總署已提醒相關員工，讓估價署適時獲告知這些物業的接管和處置情況，或任何相關資料，包括涉及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申請的無主物業個案，以便估價署更新差餉估價及會計紀錄。

F.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56. 委員會：

— 知悉：

- (a) 差餉及地租均屬基礎廣闊而且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在2014-2015年度，來自差餉及地租的收入合共達316億元；及
- (b) 鑒於香港的稅基狹窄，政府當局在徵收差餉和地租時，必須嚴格恪守分別訂明於《差餉條例》(第116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地租條例》")(第515章)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對不遵從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藉以保障該等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及委員會的公開聆訊結果均顯示，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並無盡其最大努力，根據《差餉條例》與《地租條例》的規定蒐集租金資料、進行臨時估價、徵收差餉和地租，以及對鄉郊地區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此情況導致政府收入蒙受損失；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
- 強調政府當局若持續致力避免政府收入蒙受損失，長遠而言有助減輕政府的財政壓力，因而可推遲為處理日後可能出現的財政預算赤字而需要加稅的情況；
 - 認為除非估價署獲分配充分的額外人手及資源以應付因評估及徵收差餉和地租而產生的龐大工作量，否則下列部門有責任共同努力及協調，以協助估價署能適時評估及徵收差餉和地租，從而避免政府收入蒙受損失：
 - (a) 屋宇署須與估價署分享有關需進行差餉估價的違例建築物及分間物業的資料；
 - (b) 地政總署須：
 - 與估價署分享有關農地上違例構築物的重收／轉歸行動個案、取消重收／轉歸行動個案的資料，以及地政總署已就違例構築物發出警告信的個案的資料；
 - 提醒8個分區地政處適時完成民政事務總署就指定鄉村區以外獲豁免差餉的村屋要求進行的文件查核和現場視察工作；及
 - 適時就無主物業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及
 - (c) 民政事務總署須加強對指定鄉村區以外獲豁免差餉的村屋進行現場視察工作，並向屋宇署取得有關已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的資料，以期就指定鄉村區以外的不合資格的獲豁免差餉個案採取適時行動；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估價署決定，分別自2002年及2005年開始，不向已接獲屋宇署清拆令而未經評估差餉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和其他違例建築物徵收差餉。此決定或對遵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並根據《差餉條例》的規定繳付差餉的業主，與擁有違例建築物但因上述決定以致該建築物未被評估差餉的業主之間，造成明顯的不公平(下稱"明顯不公平情況")；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讚賞香港於2014年9月在"最佳和最差的國際物業稅管理：州份與國際物業稅管理方法評分表"¹²中獲得最高評級。估價署所進行的評估物業差餉及地租的工作在3個範疇獲得很高的評價，分別是具透明度、簡單和一致，以及公平的程序；

有關不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政策決定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2000年11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同意當時的規劃地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不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原因是屋宇署將從速採取行動清拆該等搭建物("2000-2001年政策決定")。估價署隨而不向接獲屋宇署清拆令的未經評估天台非法搭建物(自2002年開始)和其他違例建築物(自2005年開始)採取行動，假設該等搭建物只是短暫存在。然而，儘管估價署以為天台非法搭建物／違例建築物於發出清拆令後很快便會清拆，實際情況並非盡皆如此。由2001年至2015年期間，在54 637宗已發出清拆令的可評估違例建築物個案中，16 304宗(30%)在2015年12月31日仍未獲遵從，而其中10 192宗更在發出清拆令後兩年或以上仍未獲遵從；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儘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的發言中表示源自2000-2001年政策決定的安排已不再執行，他在聆訊之後提供的書面答覆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決定的政策理念仍然是合適的，惟執行上有改善空間；
- 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及書面答覆令人費解，而局長並無清晰地從根本處理因2000-2001年政策決定而產生的明顯不公平情況。就政府對違例建築物進行差餉評估及向附有違例建築物的物業的業主徵收差餉的立場而言，這或會帶來不必要的混亂和不

¹² 該項研究由美國州份稅務議會和加拿大國際房產稅學會合作進行，旨在讓各地稅務決策機構認識國際管理物業稅的情況，提供一個衡量其公平程度和效率的機制，以及最佳做法。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明朗因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及書面答覆亦沒有顯示政府當局有決心避免政府收入蒙受損失；

- 知悉估價署的粗略估計¹³顯示，由於執行2000-2001年有關不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政策決定，過去5年每年沒有徵收的差餉收入約為420萬元。估價署亦估計，若就天台非法搭建物和其他可評估的違例建築物進行差餉評估，所需的員工開支為1,110萬元；
- 知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表示：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檢視2000-2001年政策決定，並認為政府當局需要確保違例建築物不會因為延遲清拆而不斷獲豁免進行差餉評估；及
 - (b) 政府當局會改善執行安排。估價署會就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設立一套定期呈閱的機制，監察獲發清拆令但未清拆的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定期呈閱的機制亦會涵蓋其他獲發清拆令但未清拆的違例建築物，以便及時在24個月時限¹⁴之前進行臨時估價及據此徵收差餉，從而避免因無法適時徵收差餉而導致政府收入蒙受損失；
- 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考慮天台非法搭建物和其他可評估違例建築物延遲清拆的情況，以及由2000-2001年政策決定產生的明顯不公平情況後，重新檢視2000-2001年政策決定是否仍然有效，從而防止政府收入蒙受損失，以及向公眾發出清晰的信息，表明違例建築物不會獲豁免繳交差餉；

¹³ 估價署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表七，並就暫時性質的個案(即清拆令發出不足一年的個案)作出合適的調整，再減去已評估及其他不需評估差餉的個案，作出粗略的估算，假如該等違例建築物(所指的是主要類別的違例建築物，例如設於天台、平台、後巷／天井的搭建物、分間樓宇單位及地庫挖掘)均進行評估，每年的差餉收入約為420萬元。

¹⁴ 根據《差餉條例》第29(1)條，臨時估價所訂的須繳差餉，須由下述日期起繳交：估價生效之日，或首次徵收差餉通知書發出日期前的24個月，兩者以其後者為準。然而，《地租條例》並無訂明任何追討地租的時限。臨時估價所訂的須繳地租，須由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起繳交。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促請估價署：

- (a) 加快推行定期呈閱的機制，監察現時已獲發清拆令但未清拆的違例建築物，並對未有在3個月內清拆的違例建築物適時進行評估；
- (b) 就因為"不對已接獲屋宇署清拆令但未經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部門指引而未獲評估的違例建築物進行檢討，並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臨時估價；及
- (c) 考慮對所有可作差餉評估的違例建築物進行評估是否可行／實際，並在相關違例建築物清拆後才調整差餉評估；

蒐集租金資料、臨時估價及豁免差餉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估價署並未以最有效且最具效率的方式，適時地蒐集租金資料、進行臨時估價及對指定鄉村區內獲豁免差餉的村屋進行查核，以期避免政府收入蒙受損失。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表格R1A是法定報表，用以取得租金資料以便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¹⁵在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估價署每年發出約307 700份表格R1A，而每年大約有56 400名(18%)差餉繳納人沒有填妥並交回該表格。然而，估價署在該段期間每年只是向平均43宗沒有交回表格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
- (b) 估價署在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所進行租金核實工作之中：
 - 估價署每年只從收到的表格R1A(每年平均收到251 343份表格R1A)中揀選約240個物業

¹⁵ 為根據《差餉條例》及《地租條例》評估和徵收差餉與地租，估價署把所有已進行差餉評估及須根據《地租條例》進行地租評估的物業，分別記錄於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內，而該等資料會透過重估應課差餉租值、臨時估價及刪除等方式進行更新。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獲揀選的差餉繳納人全屬擁有多個物業的差餉繳納人)，並發信要求這些物業的差餉繳納人就申報的租金資料提供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和租金收據副本)；

- 在揀選進行核實的約240宗個案中，每年平均有67宗(28%)的個案遭發現在表格R1A申報錯誤的租金資料。然而，署方並無對該等個案的相關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及
 - 經表格R1A申報的租金資料不準確，可能會影響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所得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準確程度，因而影響來自差餉及地租的整體收入；
- (c) 自得悉2000-2001年政策決定後，估價署不再對接獲屋宇署清拆令的未經評估天台非法搭建物(自2002年開始)和其他違例建築物(自2005年開始)採取行動。然而，相關部門指引並無提醒估價署員工應先核實未經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是否屬新建或復建個案，然後才決定不就該等個案採取行動。結果，當局沒有向部分已接獲屋宇署清拆令但未進行差餉評估的現存天台非法搭建物和其他違例建築物徵收差餉；
- (d) 估價署沒有就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制訂查核機制，以確保該等村屋符合可獲豁免差餉的訂明資格。¹⁶ 審計署在兩個指定鄉村區進行的實地視察中，發現有58間村屋樓高4層或5層，顯然不符合不得超過3層的法定資格準則；及

¹⁶ 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必須符合以下訂明的面積、高度及類別準則，才可獲豁免評估差餉：

- (a) 建築物不超過3層高，及：
 - (i) 有蓋面積不超過65.03平方米，高度不超過8.23米；或
 - (ii) 有蓋面積不超過92.90平方米，高度不超過7.62米，及符合某些標準圖則；或
- (b) 戰前建成(即在1945年8月16日之前建成)的新界居民常用款式的住宅，面積和高度不受規限。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e) 對於在評估地租時發現不符合資格準則的村屋，估價署並沒有適時採取跟進行動。截至2016年1月，估價署已就45 000個未經評估的新界鄉郊地段當中44 811個(99.6%)地段的物業完成臨時估價。審計署抽查了9個指定鄉村區內12條選定鄉村的228間村屋在估價署的地租紀錄，發現有18間村屋不符合訂明的3層準則，但估價署並無採取行動撤銷其差餉豁免。鑒於有24個月時限，這18間村屋在4至16年期間的差餉已無法追討；

- 知悉估價署會分階段檢查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的狀況，以確保只有符合訂明的法定資格準則的村屋才會獲得差餉豁免。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如被發現無法符合訂明的差餉豁免資格準則，並已進行差餉評估，估價署會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其發出徵收差餉通知書。至於指定鄉村區內的其他村屋，估價署將於2016年第四季訂好其工作計劃，以便由2017年首季開始，分階段向不符合準則的村屋發出徵收差餉通知書；
- 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檢討估價署的人手及財政資源，使估價署能有所需的資源，以最有效且最具效率的方式，適時地蒐集租金資料、進行臨時估價及對指定鄉村區內獲豁免差餉的村屋進行查核，因為差餉及地租均屬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
- 促請估價署：
 - (a) 考慮規定差餉繳納人在提交表格R1A時一併提交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和租金收據副本)，以期改善表格R1A所載租金資料的準確度及精簡租金核實過程；
 - (b) 鼓勵差餉繳納人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R1A及證明文件；
 - (c) 透過政府主導的宣傳工作教導市民提交表格R1A時必須遵守有關的規定；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d) 就日後的租金核實工作採用分層抽樣法並把單一物業差餉繳納人包括在內，藉以改善所申報的租金資料的準確度；
- (e) 對屢不遵從遞交表格R1A規定的個案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 (f) 審視有關不對接獲屋宇署清拆令的未經評估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部門指引，確保對受屋宇署清拆令規限但未進行差餉評估的現有違例建築物徵收差餉；
- (g) 設立監控機制，確保就評估地租過程中發現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
- (h) 審視指定鄉村區內村屋的地租紀錄，並從速採取行動撤銷不符合豁免資格個案的差餉豁免；

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 一 表示極度關注估價署並無充分努力向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協調及尋求支援，以提供有用的資料使差餉及地租的評估工作得以適時地進行。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儘管屋宇署與估價署就可評估的違例建築物協訂通報安排，屋宇署只指示其員工向估價署提供就天台非法搭建物及廣告招牌發出的清拆令的複印文本，並不包括其他違例建築物。審計署經抽查85份從屋宇署資料庫中選出的清拆令後發現，當中只有7份(8%)的副本已交給估價署；
 - (b) 儘管屋宇署提供的違例建築物(包括分間物業、天台非法搭建物及其他違例建築物)資料，是估價署就違例建築物進行適時評估所必不可少的，但屋宇署於2016年1月決定終止有關違例建築物評估差餉所需資料的通報安排；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c) 根據協訂通報安排，屋宇署無須向估價署提供沒有獲發清拆令的可評估違例建築物的資料，而在2001年至2015年期間，該等個案合共有59 032宗。審計署經檢視1 000宗涉及可評估違例建築物個案後，發現有549宗可能未獲估價署檢討；
- (d) 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一直協助民政事務總署¹⁷ 查核指定鄉村區以外的村屋是否符合豁免差餉的資格準則。對於民政事務總署要求的部分文件查核和現場視察工作，分區地政處沒有適時進行。舉例而言，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在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進行270次現場視察，但截至2015年12月，有22次(8%)尚未完成；
- (e) 現時並無既定的安排，讓地政總署向估價署提供有關地政總署已就農地上違例構築物發出警告信的個案的資料。該等資料有助估價署找出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及
- (f) 鑒於追討差餉的24個月時限，如果物業有可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但沒有及時重新評估應課差餉租值，政府便會有損失收入的風險；

— 知悉以下情況：

- (a) 估價署與屋宇署同意設立一個有關違例建築物的定期通報機制。屋宇署會將於每一季度從其電腦系統抽取相關的資料，並以無紙化方式把資料送交估價署；
- (b) 估價署會請求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提供其在執法工作中發現的不符合資格個案的資料，以期加快估價署就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進行的查核工作；

¹⁷ 就指定鄉村區以外的村屋提交的豁免繳交差餉申請須遞交民政事務總署核證。申請表一經核證，便會轉交估價署，由該署建議是否批准豁免。估價署核實申請表上有關村屋的資料，如有需要，亦會進行實地視察。估價署完成有關工作後會將建議連同該申請表，交回民政事務總署批准。差餉豁免獲批准後，估價署便會停止向有關的申請人發出徵收差餉通知書。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c)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多項措施以確保對指定鄉村區以外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村屋採取適時行動。該等措施包括：
- 估價署及土地註冊處就租金紀錄及應繳差餉物業的業主／差餉繳納人的改變，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資料；
 - 民政事務總署每6個月以隨機方式，在每區抽出10個(即總數90個)獲豁免差餉的個案，供地政總署進行現場視察，以確定個案是否涉及違例建築物；及
 - 民政事務總署每4個月提供所有獲豁免差餉的村屋的資料，供地政總署核對8個新界分區地政處備存的違例建築物紀錄，以找出其在例行工作期間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
- (d) 地政總署曾與估價署作跟進，探討把通報安排的範圍擴大，以包括地政總署已發出警告信的農地上違例構築物。兩個部門同意，新界地政處同步將其就違例構築物所發出的警告信副本送交估價署，以便估價署可撤銷所涉農地的差餉豁免；及
- (e) 地政總署於2016年4月21日以書面提醒各新界地政處以下各項：
- 現場視察和核對檢查的結果應適時提供予民政事務總署；
 - 所有核對個案應在發現有違例建築物時立即匯報民政事務總署，無須等候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的警告信；及
 - 在向民政事務總署匯報時，應提供核對個案的充分資料，包括發現違例建築物的日期，以及建有／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物業的資料；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a) 加強估價署、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之間的協調工作，以便分享進行差餉及地租評估所需的資料；及
 - (b) 考慮使用大數據技術收集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資料，以便相關的政府部門分享進行差餉及地租評估所需的資料；

- 促請屋宇署：
 - (a) 採取措施改善與估價署的分享資料安排，以便估價署可使用進行差餉評估所需的違例建築物及分間物業資料，包括未獲發出清拆令的違例建築物資料，藉此採取適時行動，重新評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及
 - (b) 採取措施改善與民政事務總署的分享資料安排，以便民政事務總署可使用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指定鄉村區以外村屋的資料，藉此對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採取適時行動；

- 促請民政事務總署採取措施，加強對指定鄉村區以外獲差餉豁免的村屋進行現場視察工作，並從屋宇署取得在指定鄉村區以外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資料，以便對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採取適時行動；及

- 促請地政總署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地完成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就指定鄉村區以外獲豁免差餉的村屋進行的文件查核和現場視察工作。

具體意見

57. 委員會：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一 表示關注以下情況：

- (a) 估價署就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每年發出約307 700份表格R1A以蒐集租金資料，而每年大約有56 400名(18%)差餉繳納人沒有交回表格R1A。在該段期間內，連續3年沒有交回表格R1A的差餉繳納人數目由6 100人增加至7 417人，增幅為22%；
- (b) 估價署就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進行租金核實工作，在每年平均約240宗個案中，發現經表格R1A申報錯誤租金資料的個案有67宗(28%)，這表示經表格R1A申報的租金資料不準確，可能影響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所得的應課差餉租值；
- (c) 估價署只揀選擁有多個物業的差餉繳納人進行租金核實工作，此做法或不能完全反映經表格R1A取得的租金資料的準確性；
- (d) 為進行2013-2014年度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工作，估價署向116幢樓宇(屋宇署已在其中發現800個分間物業)的所有差餉繳納人發出3 189份表格R1A。然而，在收回的2 244份表格R1A當中，只有44份表格載有有關的差餉繳納人所申報的分間樓宇單位及租金資料，顯示差餉繳納人不大願意披露其分間物業的資料；及
- (e) 估價署亦從加蓋印花租約取得租金資料，在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工作中，估價署每年影印的加蓋印花租約數目由18 099份增加至26 187份，增幅為45%。此安排不符合有效環保管理的目標；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知悉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已大致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提出的建議；

臨時估價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估價署與屋宇署自2001-2002年度設立的違例建築物通報安排並無妥為實施以確保能適時就附有可評估違例建築物的物業進行差餉評估，從而避免收入損失。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自得悉2000-2001年政策決定後，估價署不再對接獲屋宇署清拆令的未經評估天台非法搭建物(自2002年開始)和其他違例建築物(自2005年開始)採取行動，假設該等搭建物只是短暫存在。估價署於2002年發出的部門指引沒有提醒員工應先核實未經評估差餉的天台非法搭建物是否屬新建或復建個案，然後才決定不就這些個案採取行動。此外，沒有文件證明估價署在發出2005年部門指引¹⁸前，已向屋宇署核實獲發清拆令的違例建築物能否在短期內清拆。儘管估價署以為天台非法搭建物／違例建築物於發出清拆令後很快便會清拆，實際情況並非盡皆如此。在54 637宗已發出清拆令的可評估違例建築物個案中，16 304宗(30%)在2015年12月31日仍未獲遵從，而其中10 192宗更在發出清拆令後兩年或以上仍未獲遵從；
 - (b) 現時並無既定的安排，讓屋宇署就未接獲清拆令的可評估違例建築物個案向估價署提供資料，而在2001至2015其間，這些個案共有59 032宗。基於追溯差餉的24個月時限，如果物業有可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但沒有及時重新評估應課差餉租值，政府便會有損失差餉收入的風險。根據估價署提供的312個有分間樓宇單位的物業的差餉估價紀錄，有可評估分間樓宇單位的物業的應課差

¹⁸ 2005年的部門指引與2002年的指引相似，內容則包涵天台非法搭建物和可評估的其他類別違例建築物。該指引亦訂明，接獲屋宇署的清拆令的天台非法搭建物／違例建築物如未經評估差餉，估價署人員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餉租值在重新評估後可增加5%至217%(平均為58%)；及

- (c) 屋宇署只指示其員工向估價署提供就天台非法搭建物及廣告招牌發出的清拆令的複印文本，並不包括其他違例建築物。據審計署抽查85份清拆令的結果顯示，只有7份(8%)的副本已交給估價署；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自上一次於2011年進行調查後，估價署並無進行調查以找出未經評估的廣告招牌。在審計署進行調查的100個選定廣告招牌中，有41個(41%)未經評估差餉；及
- (b) 在估價署於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期間完成的30 693宗新臨時估價個案中，有46宗個案並沒有在24個月的時限內完成，導致政府損失收入(以未扣減多年來差餉繳納人享有的差餉寬減作計算，預計涉及100萬元收入損失)。在該46宗臨時估價個案的其中32宗，估價署平均要在有關的臨時估價生效日期後104個月才接獲開展臨時估價工作所需的相關文件；

— 知悉：

- (a)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已大致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0段提出的建議；及
- (b) 屋宇署署長已同意考慮落實審計署所提涉及與估價署分享違例建築物資料的建議的可行性；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估價署沒有制訂措施查核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以確保這些村屋符合訂明的資格準則；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b) 審計署曾抽查估價署的地租紀錄，發現估價署為徵收地租，已在1997至2009年期間已評估指定鄉村區內有18間村屋為4層或5層，但估價署未有因為這些村屋不符合訂明的3層準則而採取行動撤銷其差餉豁免。鑒於追討差餉的24個月時限，這18間村屋在4至16年期間的差餉已無法追討；
- (c) 民政事務總署根據分區地政處的通知日期來設定撤銷指定鄉村區以外村屋的差餉豁免的生效日期，而非根據分區地政處發現違例建築物的日期。審計署的抽樣檢查發現，因民政事務總署遲獲通知而令政府分別少收3.5年及8年的差餉收入；
- (d) 雖然指定鄉村區以外村屋的差餉豁免個案數目已由1998年的1 000宗增加至2015年的19 000宗，獲揀選進行實地視察的個案數目仍然維持於每年180宗。審計署審查120間指定鄉村區以外獲豁免差餉村屋的視察結果時發現，當中48間(40%)有違例建築物，反映不符合資格個案數字偏高；及
- (e) 儘管估價署需要找出因改變用途而不再符合豁免評估差餉資格的農地及相關建築物，但估價署並沒有就此與地政總署設立通報安排。審計署審查了3宗曾遭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的農地違例構築物個案，發現估價署只曾就1宗個案作出臨時估價，其餘兩宗個案仍獲豁免評估差餉；

— 知悉：

- (a)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已大致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段提出的建議；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3段提出的建議；及
- (c) 地政總署署長將會採取合適行動以跟進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4段提出的建議；

徵收差餉及地租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共有14宗無主物業個案，其中有10宗個案，估價署需時7.5年或以上才轉介地政總署，以接管欠款公司的物業；及
- 知悉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已大致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8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5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所提各項建議的進展。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審計署曾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提供和管理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¹

2.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是5類鮮活食品(即蔬菜、水果、蛋品、活魚和鮮魚及活家禽)供應鏈中不可分割的一環。截至2015年12月,本港共有12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包括4個由漁護署經營的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7個由魚類統營處("魚統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和1個由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經營的蔬菜批發市場。²此外,本港尚有3個私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包括油麻地果欄)。過去10年,公營批發市場的鮮活食品批銷量和市場佔有率均有所下跌。在2014-2015年度,12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總批銷量為666 000公噸,較2005-2006年度的776 000公噸下跌了14%。另一方面,由於5類鮮活食品的本地總消耗量由2005-2006年度的1 339 000公噸增加至2014-2015年度的1 802 000公噸(增幅為35%),因此經12個公營市場供應的鮮活食品所佔的比率,由2005-2006年度的58%下跌至2014-2015年度的37%。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2005-2006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期間,4個漁護署市場的整體批銷量下跌了3%。此外,4個市場的部分行商辦事處和附屬設施遭閒置。為改善這些市場的使用率,漁護署之前已把26個(50%)行商辦事處及9個(28%)附屬設施編配予政府部門使用。有關部門僅把這些設施作貯存用途,而非租予販商進行鮮活食品批發活動;

¹ 審計署曾分別於1996年、2000年和2007年就"政府提供的副食品批發市場"(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七號報告書第6章)、"海魚的批發銷售"(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1章)及"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第4章)進行審查。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審議1996年和2007年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對多項事宜表示深切關注,尤其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工作進展不大。

² 魚統處和菜統處都是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機構,分別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及《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成立,負責促進農業及漁業發展,並提供設施和服務,以便有秩序地銷售鮮海魚和蔬菜。兩個統營處都是由統營處處長(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兼任)負責管理。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自1913年起營運的私營油麻地果欄現已變得過時，並對附近一帶造成交通和環境滋擾。根據行政局在1969年所作決定，政府當局應將該果欄重置於政府興建的批發市場。在2007年，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重置油麻地果欄的確實時間表。截至2016年3月，即行政局於1969年作出決定後約47年，果欄仍未重置。紀錄顯示，在2007年至2013年期間，各政府部門共接獲1 533宗針對果欄的投訴；
- 在1994年，規劃署表示，讓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繼續在長沙灣現址經營，屬不當使用珍貴土地。在1998年，相關範圍被劃作住宅用地，原定用作發展公共房屋。規劃署曾提議不同地點，以遷置該蔬菜批發市場。不過，漁護署認為該等地點不適合，且並無遷置該蔬菜批發市場的計劃。在2011年，食物及衛生局在諮詢漁護署後曾進行檢討，所得結論是，當局將計劃遷置該蔬菜批發市場，以供應土地發展住宅。然而，截至2016年3月，該蔬菜批發市場的重置工作仍無甚進展；
- 在2005-2006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期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批銷量下跌了76%。³ 截至2015年12月，該家禽批發市場有48個(56%)空置檔位，而該等檔位已空置逾5年。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本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而把市場遷置往上水的計劃亦遭擱置；及
- 在2005-2006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期間，7個魚統處市場的鮮海魚的批銷量下跌了20%，而菜統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本地蔬菜批銷量則下跌了59%。為使市場運作得以延續，魚統處把很多市場地方租予販商售賣活海魚和泊車，而菜統處銷售的蔬菜則改以進口蔬菜為主。鑒於各方對土地需求甚殷，當局有需要檢討魚統處和菜統處土地用於非原定用途的情況，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³ 為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推出計劃，協助活家禽販商自願結業，以致活家禽業日趨式微。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漁護署市場的管理；就違反租約條款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重置油麻地果欄和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進展；以及檢討香港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角色及職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11**。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審計署就通過推行路政署管理的2001加裝工程措施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2012擴展計劃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行人隧道(統稱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或斜道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根據於1996年生效的《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任何人如拒絕容許殘疾人士進入或使用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或設施，藉以歧視該人士，即屬違法，除非將該等處所改動以使其可讓殘疾人士進入或提供該等設施，會對該等處所或設施的提供者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則屬例外。2000年9月，當時的運輸局(現為運輸及房屋局)在一份名為"在分層行人設施設置上蓋或斜道及升降機"的通告中規定，須為所有分層行人通道設置斜道或升降機，以便殘疾人士上落。2001年12月，當時的運輸局告知立法會，政府當局會制訂優先次序，為現有的公共行人天橋加裝斜道或升降機(下稱為"2001加裝工程措施")。政府當局於2011年告知立法會，全港共有295條分層行人通道沒有設置升降機、斜道或地面替代過路處(下稱為"無障礙通道設施")，而為這些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將於2017-2018年度完結前完成。同年，路政署展開一項計劃，為餘下201條並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¹進行勘測及加裝工程(下稱為"2011加裝工程計劃"，是2001加裝工程措施的一部分)。

3. 為更進一步方便長者、殘疾人士及市民大眾上落公共分層行人通道，政府當局在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表明如實地情況許可，現有的分層行人通道即使已裝設標準斜道，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加裝升降機(下稱為"2012擴展計劃")。及後，市民響應政府當局的邀請，建議為253條分層行人通道進行加裝升降機工程。18個區議會均分別獲邀請從公眾建議的行人通道名單中，每區選出3條分層行人通道以進行優先加裝升降機工程，而有關工程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

¹ 路政署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採取行動，為94條行人通道進行勘測及加裝工程。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政府當局在2011年4月告知立法會，有295條分層行人通道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然而，根據路政署的記錄，未設置這類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實際上有328條。當局就未設置這類設施的行人通道數目少報了33條；
 - 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在2011加裝工程計劃下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預定於2017-2018年度完結前完成。然而，截至2015年12月，在184條可進行加裝工程的分層行人通道當中：
 - (a) 只有60條(33%)已完成加裝工程；
 - (b) 94條(51%)的工程正在進行；
 - (c) 17條(9%)正在進行詳細設計和公眾諮詢；及
 - (d) 13條(7%)尚未展開工程；
 -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為許多行人通道進行加裝工程時均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當中一些個案涉及批出工程合約後才發現改移公用設施的問題；
 - 在2001年至2013年期間，路政署在2001加裝工程措施下的可行性研究發現，95條行人通道的升降機／斜道加裝工程並不可行，主要原因是地盤限制或地底有公用設施。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2012擴展計劃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發現，在採用替代方案後，進行加裝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審計署留意到，路政署並沒有發出指引，以釐訂為個別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斜道工程在甚麼情況下可行；
 - 雖然18個區議會均分別獲邀從2012擴展計劃下的公眾建議名單中每區選出3條分層行人通道進行升降機加裝工程，但提供予4個區議會的名單所載的選擇並不多。此外，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獲選出的行人通道的最高小時人流相對較低；及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 一 路政署的資訊系統並不能就行人通道製備管理報告，以列出這些通道的位置及是否設有斜道或升降機。此外，《殘疾歧視條例》於1996年生效後，11條在1999年至2005年期間建造的分層行人通道於建造時並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推行加裝工程項目時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的情況；因與同一地點其他工程項目或改移公用設施的銜接問題而引致工程延誤的個案；獲區議會選出的部分行人通道的人流不高的原因；以及一些原本被路政署認為不可行但後來被土木工程拓展署發現可以進行的加裝工程的詳情。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12**。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審計署曾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8項入境計劃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該等計劃旨在吸引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來港工作／逗留。

2. 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入境計劃，以吸引其他地方的優秀人才、專業人士、非本地畢業生和投資者在香港工作或投資。為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不足和部分行業人手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亦設有輸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相關行業勞工的計劃。該8項入境計劃如下：

- 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非本地畢業生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 投資者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
- 輸入外傭及勞工計劃：外傭入境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

3. 入境處負責處理8項入境計劃的申請個案，並向獲得批准的申請人發出簽證或入境許可證。有關人士在進入香港後須遵守入境處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施加的逗留期限及相關逗留條件，並可向入境處申請延長逗留。除外傭入境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外，任何人在另外6項入境計劃下來港及合法地連續7年通常居於香港，可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為符合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資格準則，入境處在處理該等計劃的申請時，應考慮本地人手供應及市場薪酬福利水平。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保證公司(即僱主)須作出聲明／提交證明，確認已盡力招聘本地僱員。然而，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並無類似要求。入境處表示，在考慮申請人的每月薪酬福利情況時，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編制的薪酬統計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報告，以及由就業服務網站公布的薪酬調查報告，但這做法沒有在入境處的指引內明文列出。在部分個案中，申請人的薪酬福利低於入境處所述資料來源公布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但入境處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批准申請時，並沒有就接納其薪酬福利與市場水平大致相同一事，以文件記錄相關理據；

- 在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在330宗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獲批准申請中，處理時間超過90天的有193宗(58%)。審計署抽查了其中15宗這類個案，結果進一步顯示，3宗申請的個案負責人員平均需時73天才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在另外5宗個案中，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至申請獲得批准平均需時87天；
- 為回應公眾對個別外傭在工作時蓄意表現不佳以促使僱主提前終止合約的關注，入境處已採取措施，加強管制外傭的入境簽證申請，以遏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審計署抽選了30宗懷疑跳工個案(即外傭在提出新簽證申請前12個月內曾有兩次或以上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紀錄)進行審查，發現有7宗個案的負責人員雖然沒有與所有曾經對申請人工作表現給予惡評的前僱主聯絡，但仍批准這些個案的簽證申請。此外，有關方面沒有制訂明文程序，指示個案負責人員應如何處理懷疑跳工外傭的新簽證申請；
- 自2000年1月起，標準僱傭合約已禁止外傭擔任任何駕駛職務，除非僱主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有真正需要讓其外傭擔任駕駛職務。在2000年至2015年期間，獲得批准讓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的申請由903宗增加至2 032宗，增幅為125%。審計署審查了10宗獲得批准的申請，發現在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報的理由是為執行一般家務而有交通需要，但當中沒有說明為何只可以由外傭駕車來解決這類交通需要；及
- 有關已取得居留權的來港人士及來港人士留港時間的統計數字，是反映他們是否願意在香港工作／逗留的重要指標。不過，由於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未能即時整理出這些統計數字，因此該處沒有定期擬備有關數字。該等資料有助顯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所建議吸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引更多外來人才來港工作和定居的人口政策目標是否已經達到。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在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時，用以評估本地人手供應及薪酬福利情況的指引；改善處理申請效率的措施；對懷疑跳工的外傭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入境處有何計劃改善入境計劃的電腦紀錄。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3**。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香港演藝學院

審計署曾就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進行審查。

2. 演藝學院於1984年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成立，宗旨是促進和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及研究。演藝學院提供政府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及青少年課程，以及自資的碩士課程。民政事務局負責監察演藝學院的資助及運作事宜。在2014-2015財政年度(於2015年6月30日完結)，演藝學院獲政府提供的資助金額為3億900萬元，佔其4億6,700萬元總收益的66%。演藝學院在2014-2015年度的總開支為4億3,700萬元，錄得3,000萬元的盈餘。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演藝學院每年制訂學額指標。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收生不足的數目，由2012-2013學年的14個學額(2%)上升至2015-2016學年的40個學額(5%)。在2015-2016學年，本地學生只佔收生指標825個學額的85%。收生不足數目部分由非本地學生填補；
- 演藝學院已採取政策，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看齊(多年來均為每年42,100元)，並向非本地學生徵收同等學費。相比之下，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向非本地學生徵收至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在2015-2016學年，有關的學費介乎110,000元至146,000元；
- 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2005-2006學年的171,000元增至2014-2015學年的308,000元，增幅為80%；
- 演藝學院在過渡至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期間，將部分副學位課程逐步淘汰。結果使演藝學院畢業生總數由2011-2012學年的418人減至2014-2015學年的222人，減幅為47%，導致投身演藝界的演藝學院畢業生供應減少；

香港演藝學院

- 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在2001年簽訂的行政安排，並未有獲得更新以收錄政府當局在2001年後發出的資助指引所訂明的若干重要匯報規定，例如應提交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而該財務報告應附有核數師對是否符合所有政府規定及資助指引的意見；
- 審計署根據可得紀錄所作的分析，顯示2014-2015年度演藝學院各教學場地的平均使用率如下：(a)灣仔校園的場地為32%至79%；(b)伯大尼校園的場地為3%至28%；及(c)商業樓宇的租用地方為12%至35%。雖然根據演藝學院的紀錄，屢有意見認為教學場地嚴重匱乏，但部分教學場地的紀錄使用率卻偏低；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曾批准撥款4億4,480萬元予演藝學院，以進行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在2014年3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建議，申請追加撥款1億5,000萬元以支付在原定工程範圍以外所增加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演藝學院在獲批撥款後提出會影響核准工程預算的修訂，情況殊不理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嚴格檢討工程範圍及細則，以期將工程費用控制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在2014年6月制訂一份控制費用建議，將工程費用維持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方法是取消在一幢現有大樓的樓頂興建一層輕型構築物。然而，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未有將該項對工程範圍作出的修訂向立法會匯報；及
-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原定於2015年12月完成，現時預計會在2017年12月完成，較原定時間延誤兩年。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演藝學院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非本地學生學費、學生單位成本增加、政府當局對演藝學院的管治及監察、場地使用情況及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香港演藝學院校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14**。

香港演藝學院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審計署曾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操作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由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裝、保養和操作，而機電署則負責該條例的施行和執法工作。《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規定，(a)須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裝和保養事宜委任一間註冊承辦商；以及(b)須就檢驗並認證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況的工作委任一名註冊工程師。截至2015年12月，香港有72 486部升降機／自動梯(63 561部升降機和8 925部自動梯)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規管，當中12 086部(20%)升降機及331部(4%)自動梯的機齡為35年或以上。在2015年，須呈報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有2 029宗，造成2 237人受傷。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就由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錄得的2 974宗轉換註冊承辦商個案中，審計署抽查70宗個案後發現，截至2015年12月，有3間註冊承辦商在接管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工作後的548至729日，仍未提交交接檢驗報告，15間註冊承辦商則在接管上述工作後的32至110日提交報告；
- 在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就137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離任註冊承辦商服務終止超過一個月後，才由接任註冊承辦商接管保養服務的個案中，機電署在36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服務終止日期後34至298日才發出禁止令；截至2015年12月，機電署仍未就21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發出禁止令；
- 在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機電署對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及機電署《實務守則》的16間註冊承辦商發出合共32封警告信。有3間註冊承辦商曾在12個月內各接獲3封或以上警告信。此外，儘管有兩間註冊承辦商因違反機電署重要的規定而接獲警告信，但由於違規事項不在表現評核制度的涵蓋範圍內，機電署沒有對他們記錄監察表現分數；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 儘管有兩間註冊承辦商因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而分別在2013年12月及2015年7月被定罪，另有一間註冊承辦商在2015年6月至9月期間接獲4封警告信，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機電署成立的紀律行動審查小組仍未審視上述個案，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紀律聆訊；
- 機電署沒有就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上限發出指引。在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有62名註冊工程師曾在單日內為7至13部升降機進行檢驗並發出證書，而有關情況曾出現146次，但機電署只要求4名註冊工程師解釋；
- 在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間，185張升降機及自動梯准用證在失效日期後1至279日獲得續期，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機電署只就113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發出禁止令，有3張禁止令更於准用證失效後1至3日發出。審計署抽查在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發出的50張禁止令，發現沒有一張是在禁止令生效日期之前送達的；
- 機電署未能提供該署在2015年得悉的無須呈報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的數目和詳情。就機電署在2015年對23宗無須呈報事故(例如涉及火警和升降機的電纜連接器發生故障)進行的調查，審計署認為機電署應留意一些無須呈報事故會否構成安全風險，以致或應把其納入須呈報事故類別；及
- 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資料收錄在不同的電腦系統內，以致2015-2016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所載機電署於2014年巡查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數目，較機電署開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所反映的數目分別高出7%和17%。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的改善措施作出書面回應：對註冊承辦商及註冊工程師的監察工作；實地巡查及其他規管行動；須呈報事故的範圍；發出禁止令的指引；以及機電署如何管理關乎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各個資訊系統。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5**。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審計署曾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的管理(包括資助項目的管理)進行審查。

2. 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成立。該基金有一筆為數10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協助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該基金由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組成，分別向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項目。BUD專項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管理。商經局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及執行夥伴。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則隸屬於工貿署工商業支援部。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截至2015年10月，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數目(分別為349個及45個)及獲批資助額(分別為1億5,700萬元及1億4,700萬元)均低於估計；¹
- 在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呈下跌趨勢，在評審前撤回的申請更分別有21.1%及16.3%，而且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整體成功申請率偏低(分別為33%及38%)，均突顯兩項計劃有可予改善之處；
- 隨着時間日久，或會有更多不成功的項目。截至2015年10月，在349個企業支援計劃獲批項目中，有45個(13%)未完成已告終止；
- 自2012年6月起，生產力局就企業支援計劃所舉辦的推廣活動數目呈下跌趨勢；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年初審核就BUD專項基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時，曾對揀選生產力局為執行夥伴一事表示關注，並建議商經局考慮有

¹ 根據2012年5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政府撥款4億4,000萬元予機構支援計劃，另外撥款大約5億元予企業支援計劃，並估計約1 000間企業可直接受惠於企業支援計劃，以及約90個項目則可在機構支援計劃下推行。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關安排是否屬於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招標程序規限的服務採購；

- 企業支援計劃的管理成本預計為7,700萬元(獲批予的5億元資助的15%)。不過，截至2015年10月，管理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本已達5,530萬元，佔至今獲批予的1億5,700萬元資助約35%。生產力局所收取的推行費用，是按其最高的職員成本收費率計算。儘管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及獲批項目數字偏低及正在下跌，但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全職人員的實際人數維持在15至16人左右，而且逾五成屬顧問職系。審計署留意到，並無文件紀錄顯示，商經局曾與生產力局商討可否採用較低的收費率，以及為何較低的收費率並不適用；
- 截至2015年10月，在45個機構支援計劃獲批項目中，有22個委託生產力局擔任執行機構，該22個項目的核准顧問費用達1,980萬元；
- 在審計署揀選的10個已完成機構支援計劃項目中，有6個委聘了執行機構，但顧問費用佔相關獲批項目資助的26%至63%不等，當中3個項目未有就擬議顧問費用提供詳盡細項。此外，在該10個被揀選的項目中，有兩個並無按照項目協議的規定保存招聘紀錄7年，亦沒有廣泛地刊登職位空缺廣告。在該兩個項目中，有一個甚至把不獲資助的開支記入項目帳目。因此，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認為，該項目的管理屬低於標準；
- 除了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信件，列明實物贊助的性質及金額外，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並無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文件，以證明實物贊助的估值；
- 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每3個月開會一次，以審議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除了審批項目所需的約3至6個月外，視乎項目有否附帶條件，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需等候1至7個月才能簽訂協議並開展項目；及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一 在審計署揀選的20個已完成企業支援計劃項目中，11份進度報告逾期提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表示，大部分獲資助企業並無足夠人手和經驗擬備進度報告及最終報告。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採取措施，協助獲資助企業提交報告及簡化有關程序。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有何措施改善機構支援計劃和企業支援計劃的運作、管理、推廣及成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回覆，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綜合回覆分別載於**附錄16**及**附錄17**。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曾就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以及提供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情況進行審查。審計署選取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香港海關("海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進行有關前者的審查，以及另外4個部門(即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及消防處)進行有關後者的審查。

2. 資科辦負責監督政府內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運用。由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持有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價值不菲。在2005-2006至2014-2015年度期間，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總額由28億500萬元增至41億7,600萬元，增幅為48.9%。自首個政府應用程式於2010年推出以來，政府應用程式的數目一直增長迅速。截至2015年8月31日，當局已推出127個政府應用程式，開發費用累計約為3,800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資科辦於2013年12月為所有局／部門推出電子採購計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共耗用8,010萬元的開發及推行費用。然而，截至2015年12月底，在約70個局／部門中，只有10個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
- 海關及環保署分別把總值210萬元及460萬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採購項目分2次及6次進行採購，而非把採購項目綜合起來，以收規模經濟之效；
- 路政署為了符合資科辦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所訂定的採購規定(例如折舊貼換物品的報價不應低於核准的最低價值)，以致付出更高的價格採購貨品；
- 資科辦在其網站公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與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實際開支有重大差異；
- 只有資科辦有計劃並定期更換過時的電腦及相關軟件。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在收到資科辦發出的催辦

函後才更換舊電腦及軟件，亦沒有制訂處置策略，以便適時及有系統地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

-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在1 009項選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資料辦、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未能找到的有107項(11%)，購貨成本為450,886元。在該107項下落未明的物品中，32項(30%)有內置數據儲存裝置。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亦未有妥善備存非耗用物品紀錄，在1 840項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1 523項(83%)的實際情況並非如非耗用物品紀錄所示；
- 在該4個政府部門中，只有路政署使用手寫物品管理系統，而海關雖擁有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卻仍主要依賴手寫記錄系統進行物品管理。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非耗用物品紀錄與其手寫紀錄存在重大差異；
- 截至2015年9月30日，環保署進行了65次捐贈，將3 636項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購貨成本總值為1,070萬元)贈予一間非政府機構，當中有1 366項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原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出售予物流署的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承包商；
- 只有資料辦及路政署轄下一個行動單位能提供證據，顯示曾抽樣檢查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
- 部分政府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功能有限，以及實質上只是局／部門網站的複製版；及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在31個為一次過活動而設的政府應用程式中，23個已告停用。已停用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總額約為260萬元。部分為一次過活動開發的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偏低。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電子採購的推行進展及成效、協助局／部門更換／更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指引、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做法、改善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和處置的措施，以及開發應用程式的政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海關關長、路政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水務署署長、消防處處長和衛生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18**至**附錄26**。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石禮謙

石禮謙(主席)

謝偉俊

謝偉俊(副主席)

陳克勤

陳克勤

梁家傑

梁家傑

黃毓民

黃毓民

吳亮星

吳亮星

梁繼昌

梁繼昌

2016年6月16日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六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六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1
2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2
3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3
4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4
5	香港演藝學院	5
6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6
7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7
8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
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潘偉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鄧炳光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
葉百強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差餉及物業估價事務)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署長
余德祥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謝小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左健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甯漢豪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鄒敏兒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
第一章：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2016 年 5 月 7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首先，我感謝審計署署長就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的工作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以及就差餉物業估價署(以下簡稱為“估價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工作提出建議。正如報告書所述，政府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2. 在回應有關報告前，我想重申以下幾點-

- (一) 差餉及地租均屬基礎廣闊而且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政府一向致力保障。估價署一直努力不懈，加強執法以防止和打擊欠交差餉及地租，並竭力追回欠款。差餉欠款的比率，近年來一直處於百分之 0.4 的水平，遠遠低於其他徵收差餉地區的欠款百分率。
- (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為估價署的政策局，不時有檢視部門的運作，並定期與署方檢討其營運狀況。從政策局立場，我們一直支持估價署以合符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其法定職能，以及執行有關的核心業務。
- (三) 估價署負責根據《差餉條例》評估和徵收差餉，以及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評估和徵收地租，每年周而復始涉及的工作量實不容忽視。現時，香港約有三百一十七萬個應課差餉物業，而須繳納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所徵收地租的物業也有二百二十一萬個。估價署須不時更新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因應物業的變化和一手樓宇的落成，進行及發出臨時估價。正如審計報告所述，以 2014-15 年度為例，估價冊新增了 28 000 項估價及刪除了 12 000 項；地租登記冊則新增了 23 000 項估價及刪除了 8 000 項。

此外，估價署每年均須就全港所有應繳差餉及地租物業，**全面重估租值**，有關工作於每年十月展開，並須於下一年的二月這短短五個月內完成。在 2015-16 年度，差餉方面涉及 243 萬項估價，應課差餉租值合共 6,086 億元，按年增長百分之 7.9；而地租方面涉及 189 萬項估價，應課差餉租值合共 3,541 億元，按年增長百分之 8.3。估價署一直全力以赴，應付持續增加的工作量。

因此，我期望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聆訊時，能察悉估價署所須履行的多項工作，從而理解署方在落實報告書所提有關優化運作的建議時，**確實有必要釐定其工作優次及考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求取適當平衡。**

3. 審計報告主要集中在四大範疇，包括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臨時估價、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以及徵收差餉及地租。接下來，我會從政策局的層面就有關方面作回應。

(一)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4. 正如我剛才提到，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是估價署的核心業務之一。租金資料為每年全面重估物業應課差餉租值時，提供重要基礎。估價署一直透過多項不同途徑，收集租金詳情。正如審計報告指出，估價署每年向選定的差餉繳納人發出物業詳情申報表（即表格 R1A），要求他們填報，以取得有關租金資料。有關工作**實有賴差餉繳納人的合作**。交回表格的比率近年來均達八成，可見大部份的差餉繳納人都遵守規定交回表格。就著表格所提供租金資料的抽樣核實工作，亦顯示七成個案的資料**正確無誤**。

5. 在每次完成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之後，估價署會以抽樣方式進行租金核實工作，以確定經表格 R1A 申報的資料是否準確。每年估價署會進行數據稽核，以確保估價的準確程度達到國際標準，亦會每年抽查約 240 個個案，要求有關物業的差餉繳納人就申報的租金資料提供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和租金收據副本，以監察填報資料的準確情況。事實上，除了透過物業詳情申報表，估價署也會透過其他途徑，例如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以及已加蓋印花的租約等，收集資料。估價署每年重估物業租值時，以整體租金水平為基準，**因個別填報表格資料不正確而對重估租值工作做成的影響有限**。

6. 無論如何，估價署會因應報告書的建議進行檢討，探索更多可行措施，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就證據充足的違例個案，加強執法行動，以提升透過物業詳情申報表所收集資料的可靠程度。估價署亦會聯絡屋宇署，就取得有關分間物業的資料建立機制，以便估價署作出更準確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保障政府收入。

(二) 臨時估價

7. 報告書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差餉評估事宜，特別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檢討部門指引，從而加強使用從屋宇署取得的資料作差餉評估用途的程序，及請屋宇署協助，把關於可評估違例建築物的通報安排範圍擴大，以至包括沒有獲發清拆令的違例建築物，以加快進行臨時估價。估價署在處理違例建築物的差餉評估事宜時，一直依循已確立的差餉估價原則及相關的政策目標行事。

8. 就著已作估值的違例建築物，估價署一直有徵收差餉，直至有關搭建物清拆為止。至於未曾作估值的違例建築物，根據普通法下有關估價原則，性質短暫 (transient nature) 的物業無需進行估值。估價署一直視該些已獲發清拆令的建築物為快將清拆，而因此屬性質短暫的物業。但正如審計報告所指，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後，個別違例建築物仍需一段時間才清拆。因應這情況，局方已要求估價署制訂一套定期呈閱 (bring-up) 的機制，監察該些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現有違例建築物，以便估價署在法例就差餉所定的兩年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從而加強保障差餉收入，亦避免個別未曾作估值的違例建築物，因清拆令已發出但仍未清拆而可長期免除估值的不合理情況。

(三)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9. 就著鄉郊物業，《差餉條例》訂明在「指定鄉村區」內的物業可獲豁免評估差餉。估價署會不時檢視「指定鄉村區」的範圍，如果某地方不再符合有關條件，便會剔出「指定鄉村區」外，區內的鄉村式屋宇亦不再因而獲豁免。估價署一直謹慎進行有關工作，以保障政府差餉收入。自 1992 年有關政策制訂以來，估價署共進行了七次修訂「指定鄉村區」範圍的工作。

10. 當然，正如審計報告所指，根據法例，即使有關屋宇位於「指定鄉村區」內，仍須符合有關層數、面積及高度的限制，才可獲豁免。我們認同，估價署有責任檢視位於「指定鄉村區」內的鄉村式屋宇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屋宇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才豁免差餉。

11. 有關工作涉及檢視位於 105 個指定鄉村區內約 16 000 間鄉村式屋宇，數量龐大。估價署會務實行事，因應各項工作優次，分階段進行有關檢視工作。就指定鄉村區內已知不合豁免條件而署方已作估價的屋宇，估價署會盡快發出差餉單，至於指定鄉村區內其他屋宇，估價署將於 2016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作計劃，以期在 2017 年第一季度陸續發出差餉單。估價署

也會尋求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協助，提供有關部門已知不符合資格的個案資料，希望可以加快有關進度。

(四) 徵收差餉及地租

12. 至於報告書中提及有關已登記押記令的長期欠款個案，估價署一直持續採取跟進行動。為進一步協助地政總署採取處理無主物業個案，估價署亦會提醒其屬下人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有關個案知會地政總署，並請地政總署在收回物業後適時通知估價署，以刪除差餉估價。

結語

13. 主席、各位委員，我再一次感謝審計署就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為估價署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可予改善之處，估價署會努力跟進，希望可以精益求精。局方會監察估價署就各項建議的跟進工作，並且給予所需支援。我和估價署署長，以及我們的同事，樂意回應委員會的提問。

14. 多謝主席。



差餉物業估價署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15th Floor,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7) in RVD CR 4-35/3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6
電話號碼 Tel. No.: 2150 8800
圖文傳真號碼 Fax No.: 2152 0188
網址 Website: <http://www.rvd.gov.hk>

致：┌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
To: └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
└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66號報告書第1章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
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應貴委員會5月10日來函要求，本署謹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一)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a) 審計報告第2.6(a)段 -

1.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部分)第119L條的規定，住宅物業業主須提交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表格CR109)給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批署，有關表格是估價署進行全面差餉重估及編制物業資訊的一個租金資料來源。
2. 一直以來，《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部分)並不適用於非住宅物業，因此非住宅物業的租約並無類似的批署要求。雖然如此，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會從其他途徑取得有關租金資料。正如審計報告第2.6(b)(i)段所述，估價署派員在稅務局就已加蓋印花的租約，當中主要為非住宅物業(例如商店、辦公室和工廠)的租約，印製副本以收集有關的租金資料。

(b) 審計報告第2.7段 -

3. 估價署從收到的物業詳情申報表(表格R1A)中每年揀選240個物業，進行租金核實工作，目的旨在藉此檢視及優化租金資料申報範本，令填報資料人士能清楚了解須填報的資料。過去3年，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個案的比率由2013-14的61%提升至2015-16年的75%。我們會密切留意表格R1A的填報情況，如發現誤報個案有上升趨勢，會考慮增加抽查個案數目。另外，如發現懷疑虛報個案以及有足夠證據，會採取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之效。

(c) 審計報告第 2.10 段 -

4. 在 2010-11 至 2015-16 年度的租金核實中，未能準確填報租約詳情的物業類別如下：

年度	住宅單位	寫字樓	工業樓宇	商業樓宇 (包括商鋪)	總數
2010-11	8	3	6	39	56
2011-12	3	4	3	34	44
2012-13	4	3	1	59	67
2013-14	22	4	6	62	94
2014-15	15	6	5	56	82
2015-16	7	1	5	46	59
平均	10	4	4	49	67

註：較多商業樓宇(包括商鋪)未能準確填報租約詳情，主要因其租約條款較其他物業複雜，如涉及租約期內的租金調整，或按營業額收取額外租金等條款。而填報人習慣從其公司電腦系統直接抽取相關物業單位的租金數額作填報，而忽略適當地注入涉及租金調算的租約條款。估價署會檢視及優化租金資料申報範本，並提醒填報者如何準確申報租金資料。

(d) 審計報告第 2.7 及 2.8 段 -

5. 估價署已採取如下措施，強化租金核實機制-

- (i) 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履行其責任，準確及全面地填報物業的租賃詳情；
- (ii) 檢視及優化申報範本，令填報者能清楚了解須填報的資料；
- (iii) 鼓勵填報者使用估價署提供的範本申報，以免漏報資料；及
- (iv) 透過電話、信件及客戶聯繫會議，提醒誤報資料者，必須準確及全面地填報物業的租賃詳情。

根據《差餉條例》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估價署可向差餉/地租繳納人索取租約及租單副本，作評估差餉及地租之用。基於環保理由，我們認為無需要求繳納人將有關文件影印連同申報表一併交回估價署。我們只會要求被揀選的物業的繳納人提供租約及租單副本，以供租金核實之用。

(e) 審計報告第 2.9 段 -

6. 估價署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期增加表格 R1A 的交回比率-
- (i) 透過新聞公報、電台政府宣傳聲帶、估價署網頁和我的政府一站通，加強宣傳教育，以提醒市民履行其責任，準時交回填妥的申報表，並積極鼓勵他們在估價署網頁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 R1A;及
 - (ii) 發電郵給使用估價署電子差餉地租單的繳納人，提醒他們準時交回填妥的申報表，並鼓勵他們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 R1A。

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開發流動版網頁，方便市民使用手機，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 R1A; 及我們會加強檢控不交回表格人士，以提高阻嚇/警戒之效。

7. 此外，我們會密切留意申報表格的交回比率，如有明顯惡化，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提升交回比率，並透過律政司向法庭反映判刑(罰款大致在 1000 至 2000 元之間)是否未足以阻嚇違規者。
8. 交回表格的比率近年來均達八成，有關比率已較其他國家為高。事實上，除了發出物業詳情申報表，估價署也會透過其他途徑蒐集租金資料，例如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表格 CR109)，以及已加蓋印花的租約等。估價署每年重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以整體租金水平為基準，因個別繳納人不交回表格而對重估租值工作做成的影響有限。
9. 每次完成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估價署會根據國際估價師協會編制的《數率研究標準》，進行數據稽核，從宏觀角度確保新應課差餉租值在估價依據日期當日屬合理、準確和一致的水平，同時又確保各類別物業之間和同一類別物業以內的估價達到相對公平的規定要求。有關的數據稽核工作均顯示估價的準確程度達到國際標準。

(f) 審計報告第 2.16(d) 及 2.17 段 -

10. 我們已經聯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要求協助探討用無紙化解決方案索取加蓋印花租約的租金資料的可行性。

(二) 臨時估價

(g) 11. 經粗略估算，我們認為審計報告表七所載的主要違例建築物類別(即搭建於天台、平台及後巷/天井的違例建築物、分間樓宇單位及地庫挖掘)，並因應那些短暫存在(即發出清拆令少於 1 年)、已評估及不需評估差餉的個案作出適當調算後，每年可帶來約 420 萬元的差餉收入，只佔 2016-17 年度整體差餉收入約 0.02%。然而，上述數目只是粗略估算，我們不能以此作為徵收差餉的基礎。估價署預計需投放 1,110 萬元的人力資源(約為 2016-17 年度部門整體預算的 2%) 來評估該等違例建築物的應課差餉租值。

(h) 審計報告第 3.14 段 -

12. 估價署會制訂一套定期呈閱(bring-up)的機制(詳情請參閱下文(1)項第22段)，監察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便在兩年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從而加強保障差餉收入。

(i) 審計報告第 3.22(b)段 -

13. 估價署在 2016 年 1 月收到屋宇署決定終止違例建築物通報安排的便箋時，曾向屋宇署了解該決定的背後原因。估價署期望待審計報告公佈後和屋宇署重新商討設立有關機制。事實上估價署亦已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與屋宇署磋商，並同意設立一個具成本效益及無紙化的定期通報機制。屋宇署會於每一季度從其電腦系統抽取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而或需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及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物業名單，通報估價署。此外，該通報機制亦會涵蓋一些沒有發出清拆令，但租值高及單靠一般外部巡查難以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如分間物業及地庫)的物業名單，以協助估價署更有效地評估相關物業的差餉及地租。

(三)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j) 審計報告第 4.7 段 -

14. 差餉的評估及徵收最早期只局限於市區的物業，自 1954 年開始，市區的差餉制度分階段延展至新界，直至 1988 年，整個新界被納入差餉徵收區。此外，《差餉條例》訂明在「指定鄉村區」內的物業可獲豁免評估差餉。過往，估價署集中資源為位於「指定鄉村區」以外的眾多須繳交差餉的屋宇評估差餉，以及檢視「指定鄉村區」的範圍是否須作修訂。如果「指定鄉村區」內某地方不再符合有關條件，估價署便會修訂「指定鄉村區」的範圍，使有關的鄉村式屋宇不再獲差餉豁免。估價署一直謹慎進行有關工作，以保障政府差餉收入。自 1992 年有關政策制訂以來，估價署共進行了七次修訂「指定鄉村區」範圍的工作，共取消了 227 個「指定鄉村區」。

15. 因應審計報告提出的情況及建議，就指定鄉村區內已知不符合豁免條件而為徵收地租已作估價的屋宇，估價署會於未來數月內陸續發出差餉單。至於指定鄉村區內其他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屋宇，估價署將於 2016 年第四季完成擬訂有關工作計劃，對有關的村屋進行查核及差餉評估，以期在 2017 年第一季陸續發出差餉單。估價署也會尋求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協助，提供有關部門已知不符合資格的個案資料，希望可以加快有關進度。

(四) 徵收差餉及地租

(k) 審計報告第 5.5 段 -

16. 表 17 載錄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逾期未繳的差餉和地租有 1 億 7,200 萬元，涉及帳目約 34 000 個，細分如下-

欠繳差餉/地租的最早年期 ¹	涉及帳目數目	個別帳目累計欠款	
		最低 (元)	最高(萬元)
1 年以下	12 900	4	17.5
1 年至 2 年以下	900	5	593.7 ²
2 年或以上	20 200 ³	5	706.8 ⁴
總計	34 000		

註:

- 1 以帳目內最早欠款期計，以避免因個別帳目涉及不同年期的欠款而重複計算。
 - 2 繳納人正處理強制清盤程序。
 -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13 200 個(65%)已清繳；另有 2 900(14.5%)個帳目已就欠款取得裁決或就欠款人的物業施加押記令。
 - 4 帳目經已清繳。
17. 追收差餉及地租欠款是估價署的恆常工作。事實上，過去三年，估價署每年均經法律程序或發出警告信追回欠款逾1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估價署就34 000個欠款帳目的跟進工作如下-

14 000個	已收回約7 000萬元欠款
4 000個	取得裁決或就欠款人的物業施加押記令，以保障公帑
2 000個	涉及欠款甚少，採取進一步的追收行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已經或將會撇帳
9 000個	欠款少於一年，正繼續追收欠款
3 000個	欠款金額小*
2 000個	欠款人已離世、破產或清盤等*
註: *估價署會適時因應相關情況採取具成本效益的行動追討欠款或撇帳。	

18. 我們會繼續採取一切合法的措施追討欠繳差餉及地租款項，包括發出警告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對欠款繳納人採取法律行動。估價署已檢討內部程序，重新調配有限的資源以保障政府的利益，加快追收欠款的法律行動，包括就判定債項申請押記令。儘管從法律觀點，押記令一般足以保障政府的利益，估價署仍會尋求一切可行的方法，盡力合法追收已押記物業的欠款。估價署的現行機制是當已採取一切合法的措施追討而仍未能收回欠款，而尋求過律政司意見後但未有其他可行追討行動，估價署會把涉及拖欠地租的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考慮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的規定重收有關物業。
19. 在考慮了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並檢討了內部追收欠款的程序後，估價署會提醒屬下有關人員在適當時及早把已登記押記令的長期拖欠地租個案轉介地政總署，以便該署考慮採取重收或轉歸的行動。

(五) 改善措施

- (l) 20. 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要求，估價署會 -
- (i) 制訂一套定期呈閱(bring-up)的機制，監察該些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便在兩年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從而加強保障差餉收入；及
 - (ii) 就指定鄉村區內已知不合豁免條件而署方已評估地租的屋宇，在未來數月內發出差餉單。差餉單，並於 2016 年第四季完成指定鄉村區內其他屋宇的工作計劃，以期在 2017 年第一季度陸續發出差餉單。
21. 我們現時正評估落實報告書所提有關優化運作的建議所涉及的資源，現階段未能提供所需額外資源的估算。我們會不時檢視各項工作的性質及重要性，以釐定工作優次及考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求取適當平衡。如有需要，我們會申請增撥資源，以應付額外的的工作。
22. 定期呈閱(bring-up)的機制的內容如下 -
- (i) 屋宇署已答允定期將指定的違例建築物名單通知估價署(詳情載於上文(i)項第 13 段);
 - (ii) 估價署會建立資料庫，儲存從屋宇署收到的資料，並根據現存的估價資料分析及研究。我們亦會定期更新有關名單，及將已清拆的違例建築物從名單中剔除；及
 - (iii) 我們會派員巡查並評估已發清拆令 15 個月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期在兩年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從而加強保障差餉收入。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屋宇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2016年5月24日

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一章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來信所列出的要求，本文件載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 (a) 因應拆卸天台非法搭建物及其他可評估的違例建築物需時甚長，以及追收差餉的 24 個月時限，當局會否考慮檢視 2000-01 年度關於不向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政策決定？
1. 停止向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決定，是政府在 2000-01 年度為對付違例建築物而訂定的整套措施的一部分。由於政府當時預計會迅速制止非法搭建物，有關決定與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一直採用的原則，即無需就性質短暫（transient nature）的物業進行估值的原則相符。
 2. 經檢視後，我們認為有關決定的政策理念仍然是合適的，惟執行上有改善空間。正如審計報告所指，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後，個別違例建築物仍需一段時間才清拆。我們認為，在維持上述估價原則的大前提下，政府須確保違例建築物不會因清拆的延誤而可一直獲免除估值。因此，我們會改善有關安排，就著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而已獲發清拆令的個案，估價署會制訂一套定期呈閱（bring-up）的機制，監察該些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有關的定期呈閱機制亦適用於其他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便估價署在法例就差餉所定的兩年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並且按此徵收差餉，從而加強保障差餉收入。就著已評估差餉的現存天台非法搭建物（即並非新建或復建的個案）及違例建築物，估價署一直均有徵收差餉，直至有關搭建物被拆除為止。

- (b) 會否考慮採用「大數據分析」的科技收集關於違例建築物的資訊，以便相關部門間分享資訊，作為評估差餉及地租的用途。

附錄5

3. 正如估價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第13段所述，署方已與屋宇署磋商，雙方同意設立一個具成本效益及無紙化的定期通報機制。屋宇署會於每一季度從其電腦系統抽取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而或需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及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物業名單，通報估價署。此外，該通報機制會涵蓋一些雖沒發出清拆令但租值高及單靠一般外部巡查難以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如分間物業及地庫)的物業名單，以協助估價署更有效地評估相關物業的差餉及地租。
4. 估價署在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是否需要引入「大數據分析」的技術。就估價角度而言，並非屋宇署記錄中所有違例建築物都是須評估差餉的項目。此外，根據近年完成有關重新評估個案的分析，在天台、平台及後巷／天井的違例建築物，應課差餉租值平均增幅少於5%。因此，估價署需要考慮有關技術對於加強收集物業資料作評估差餉及地租的實際效用，及是否具成本效益。

- (c) 沒有按照規定提交 R1A 表格的罰則，對比沒有準時提交報稅表或在報稅表提供不正確資料的罰則。

5. 根據《差餉條例》(香港法例第116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香港法例第515章)，拒絕填報物業詳情申報表(R1A表格)的罰則為第3級罰款(即10,000元)，而在填報R1A表格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的罰則為第4級罰款(即25,000元)。除了上述罰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被定罪的人士並可被判繳付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差餉及/或地租款額三倍的罰款。
6. 至於《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不交回報稅表，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即與拒絕填報R1A表格的罰則相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報稅表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而若蓄意意圖逃稅而在報稅表中作出虛假的陳述，則最高刑罰為第5級罰款(即50,000元)以及監禁三年。除了上述罰則，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被定罪的人士並可被判繳付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款額三倍的罰款。

7. 我們必須指出，RIA 表格與報稅表性質有別，有關兩者的罰則雖有部分類似之處，但不能完全相提並論。就報稅表而言，一般來說，每位納稅人每年均需報稅，稅務局會按照每名納稅人在報稅表上提供的資料以及稅務局掌握的其他資料，計算該名納稅人的應繳稅款。換言之，納稅人在報稅表上填寫的資料（例如入息及扣除）會影響到該名納稅人在某個課稅年度應繳的稅款款額。至於 RIA 表格，則是估價署蒐集租金資料的其中一個途徑。估價署會透過差餉繳納人在 RIA 表格填報的租金資料，以及估價署透過其他途徑蒐集的租金資料，分析整體租金水平，並以此為基準來釐定有關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換言之，估價署徵收差餉時，是以有關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為基礎，而不是差餉繳納人在 RIA 表格上就該物業填報的租金款額。
- (d) 會否考慮參照有關沒有提交報稅表或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罰則，提高有關沒有提交 RIA 表格或提交不正確 RIA 表格的罰則，以期提高阻嚇作用？

8.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RIA 表格與報稅表性質有別，有關兩者的罰則雖有部分類似之處，但不能完全相提並論。目前有關 RIA 表格的罰則（拒絕填報罰款 10,000 元；故意失實填報罰款 25,000 元）是合適的。估價署會根據法例條文和個案實情，並在人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一步加強檢控工作。現時，法庭一般罰款為一至兩千元，低於法例所訂上限。估價署會密切留意申報表格的交回比率，如有明顯惡化趨勢，會透過律政司向法庭反映，希望法庭量刑時考慮有關的最新趨勢。

其他部門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9.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分別去信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地政總署，要求有關部門就某些改善措施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有關資料。下文載述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綜合回應。

屋宇署(關於違例建築物)¹

10. 估價署與屋宇署已作磋商，雙方同意設立定期通報機制。屋宇署會於每一季度從其電腦系統抽取資料(有關資料的範圍請見上文第3段)，以無紙化方式交給估價署，以協助估價署更有效地評估相關物業的差餉及地租。

民政事務總署(關於指定鄉村區以外的村屋)

11. 民政總署十分倚賴其他部門的協助，以查察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情況，當中包括有違例建築物。在現行機制下，民政總署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可以及早對在指定鄉村區以外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村屋採取行動。有關措施臚列於附件。如發現有不符申請條件的情況，民政總署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撤銷物業所獲的豁免。
12. 目前，民政總署會定期隨機抽出差餉豁免個案，交由地政總署現場視察有否違例建築物。就審計報告第4.23(b)段建議加強對指定鄉村區以外獲豁免差餉村屋進行視察，有關建議涉及額外資源，民政總署需要與地政總署進一步商討，考慮如何盡量善用現有的資源，加強現場視察的成效。
13. 此外，民政總署已就審計報告第4.23(c)段的建議(關於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開始與屋宇署研究，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分享獲豁免差餉的新界村屋有違例建築物的資料。我們期望透過有效的電子資訊的比對及查核，能夠在不引起過多的額外工作量下，確保及早發現與違例建築物有關的不符合申請豁免條件的情況。

地政總署(關於農地/村屋的違契構築物及無主物業的個案)

14. 關於審計報告第4.21段(關於農地上的違契構築物)，地政總署已與估價署跟進，研究擴大通報安排的範圍，以涵蓋農地上遭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的違契構築物。按照兩署協定，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就違契構築物發出警告信時，會同步把副本送交估價署，以便後者盡快取消有關農地獲豁免差餉的資格。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0。**

附錄9

¹ 就著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6年5月10日向屋宇署所發信件提及的(a)至(c)項，屋宇署已於2016年5月24日直接回覆委員會。

15. 關於審計報告第 4.24(a)段(關於發現有違契建築物的村屋)，民政總署目前會向地政總署提供所有獲豁免差餉村屋的名單，讓該署核對其例行工作期間發現有違契建築物的村屋記錄。地政總署已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書面提醒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遵行下列各項：

- (a) 應適時向民政總署提供現場視察和配對核查的結果；
- (b) 只要發現有違契構築物，所有經配對個案無須待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便應向民政總署匯報；以及
- (c) 向民政總署匯報個案時，應充分提供個案資料，包括：發現違契構築物的日期，以及搭建／發現違契構築物的物業單位的資料。

此外，為提高核對工作的效率，地政總署將與民政總署進一步聯絡，研究方法改善兩個部門的數據兼容情況，從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引入自動化核對措施。

16. 至於審計報告第5.8(b)段(關於無主物業的個案)，估價署在追討欠數的過程中，循不同途徑尋找業主或佔用人的資料，如得悉有關物業為公司解散後的無主物業，而又未能成功向物業的佔用人追收欠款時，會要求地政總署在收回物業後通知估價署，以刪除差餉估價及更新帳目記錄，完成會計程序。雖然估價署找到的並非第一手資料，為進一步協助地政總署處理無主物業，估價署已提醒有關人員日後在追收欠款時，如得悉有關物業為公司解散後的無主物業，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地政總署。地政總署表示，政府在某些情況下或未能接管或處置無主物業。此外，地政總署就無主物業採取跟進行動，未必能夠討回涉及物業的欠繳差餉及／或地租。就估價署提及的無主物業個案，地政總署會繼續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這些個案。地政總署已提醒相關員工，讓估價署適時獲告知這些物業的接管和處置情況，或任何相關資料，包括涉及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申請的無主物業個案，以便估價署更新差餉估價及會計記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5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2543 9197

朱先生：

就 2016 年 6 月 1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的來信，現回覆如下：

不向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政策

2. 停止向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決定，是政府在 2000-01 年度為對付違例建築物而訂定的整套措施的一部分。由於政府當時預計會迅速制止非法搭建物，有關決定與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一直採用的原則，即無需就性質短暫（transient nature）的物業進行估值的原則相符。

3. 局長在 2016 年 5 月 7 日出席公開聆訊時表示 2000 年 11 月的安排現時已經不再執行。局長當時提到-

- (a) 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對有關建議的回應，其出發點是與估價署處理違例建築物的原則相符，即是說如屬性質短暫，是可以暫不徵收差餉；及

- (b) 局方已經要求估價署制訂一套定期呈閱(bring-up)的機制，監察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現有違例建築物，以便估價署在法例就差餉所定的兩年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

附錄6

4. 正如我們在5月27日提供補充資料時表示，有關決定的政策理念仍然是合適的，惟執行上有改善空間。就著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估價署不會再一刀切不進行差餉估值。根據有關的定期呈閱機制，如果發現有關搭建物獲發清拆令兩年內仍未移除，估價署會適時進行臨時估價，以免錯失徵收差餉（包括追收過去兩年差餉）的時機。這改變了2000年11月所作的執行安排，有關表述與局長在聆訊上的說法並無二致，亦與局長在聆訊時對「不會純粹因為有關建築物是一個非法僭建，就不徵收差餉」的理解相符。

相關政府部門的統籌工作

5. 為跟進委員會在2016年5月7日的公開聆訊，本局和四位相關部門的署長（包括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估價署）已在聆訊後即時商議，並同意加強和改善連繫。隨後，有關部門就改善措施作進一步聯繫，當中個別部門亦有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例如：屋宇署及估價署在5月12日開會就定期通報機制進行磋商（就有關機制的詳情已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5月27日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第3段及第10段）。此外，因應局方的提議，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亦同意進一步商討，考慮如何盡量善用現有的資源，加強現場視察的成效（請見補充資料第12段）。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有關部門之間已就所需改善措施作出有效協調及適當跟進，有需要時會再考慮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潘偉榮  代行）

2016年6月7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5樓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15th Floor,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21) in RVD CR 4-35/3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150 8804
圖文傳真號碼 Fax No. : 2152 0188
網址 Website : <http://www.rvd.gov.hk>

致：┌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先生

└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1章作考量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應貴委員會 6 月 24 日來函要求，本署謹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違例建築物的估計差餉收入

附錄 5

本署在 ~~5 月 24 日覆函~~ 第 11 段已指出，經粗略估算，如就審計報告表七所載的主要違例建築物類別進行差餉評估，每年可帶來約 420 萬元的差餉收入。有關估算基礎表列如下，而有關假設則載於註釋。

表七所載主要違例建築物 類別	待評估個案數目	每年額外差餉收入 (註 3)
天台／平台／後巷／ 天井搭建物	3 200 ^(註 1)	180 萬元
分間樓宇單位／地庫挖掘	800 ^(註 2)	240 萬元
總計	4 000	420 萬元

註 1： 待評估個案數目是根據審計報告表七的個案數目(即 4 844 + 6 685 + 2 393 = 13 922)，並加以適當調算，以剔除不會帶來額外差餉收入的個案，即可能短暫存在(約 20%)、已評估差餉(根據審計報告表八所載的 1 000 宗抽查個案的分析，約 42%)、以及其他不需評估差餉的個案(根據本署就表八所載的 1 000 個案的抽查結果，約 15%，例如在天台、平台、後巷／天井的預先組裝流動貯物櫃、花棚及伸縮式帆布篷／簷篷)。

註 2： 待評估個案數目是根據審計報告表七的個案數目(即 889 + 35 = 924)，並加以適當調算，以剔除已評估差餉的個案(根據審計報告表八所載的 1 000 宗抽查個案的分析及本署的抽查結果，約 13%)。

註 3： 差餉收入是根據有關物業單位 2015/16 年度應課差餉租值在反映相關類別違例建築物後的平均增幅來預計。

估計評估違例建築物所需的員工開支

上文提及的 420 萬元只是一個粗略估算，不能作為徵收差餉的基礎。本署需調派人手，評估相關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以反映其違例建築物對租值的影響。在員工開支方面，根據本署的既定工作流程，以及評估類似物業的相關經驗，估計需額外調撥約 4 360 人日(即平均每個個案需 1.09 人日)，或 1 110 萬元(依據相關職員 2015-16 年度的薪酬水平)，以評估相關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葉百強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屋宇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2016 年 6 月 30 日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66
OUR REF 本署檔號： L/M(7)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625 0324
TEL 電話： 2626 1131

郵遞及

電郵： ahychu@legco.gov.hk

香港
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1 章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謝謝你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來函，來函要求的資料，謹臚列如下：

審計報告第 3.22 段有關實施通報安排

2. 有關審計報告第 3.22 段及表九，請注意，該 85 份清拆令是從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發出的約 81 000 份清拆令中隨機選出的。屋宇署最近亦從較早期的 2001 年至 2009 年期間發出的清拆令中選出類似的樣本（133 份清拆令），並發現當中 65% 的副本已交給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

3. 通報安排最初在 2001 年設立，旨在方便估價署檢討單梯樓宇新建或復建的天台非法搭建物的應課差餉租值，以免徵收過

多差餉¹，而屋宇署已普遍地實行該通報安排。在 2004 年擴大通報安排至涵蓋其他類別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目的，是方便估價署檢討已清拆僭建物的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²，即以免徵收過多差餉。然而，擴大安排導致須送交估價署的清拆令和符合規定通知書的數目激增。此外，為了就豎設於樓宇外牆的僭建物及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加強執法行動、處理大量僭建物舉報，以及推行其他樓宇安全措施，當時屋宇署人手已是左右支絀。由於自 2000 年代起持續推行的措施帶來龐大的工作量，屋宇署無法全面實行擴大通報安排。

審計報告第 3.22 段有關終止通報安排

4. 屋宇署在 2014 年 2 月曾檢視人手情況，以重新調配資源，處理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屋宇署察悉，由於僭建物通報安排涉及大量命令及信件，以及各項樓宇安全措施工作量繁重，因此該安排沒有全面實行。根據屋宇署的工作經驗，按通報安排提供的資料未能完全滿足估價署的需要，而估價署在一些個案需要索取有關僭建物的進一步資料，例如圖則副本、照片及屋宇署巡查記錄。因此，屋宇署決定終止通報安排和取消有關指引³。

5.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於 2015 年 4 月發表。為跟進第 1 章就屋宇署對僭建物採取的行動所作建議，屋宇署已檢討工作程序及內部指引，以提升效率和調整工作優次。2016 年 1 月，屋宇署察悉有關違例招牌通報安排的指引仍然有效，但有關安排因工作量情況而沒有全面實行。為調配人手處理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又因通報安排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帶來繁重的工作量，屋宇署遂終止有關違例招牌的通報安排。因此，屋宇署通知估價署就僭建物資料訂立的通報安排已終止。屋宇署沒有接獲估價署因應上述通知而提出任何意見或關注事項⁴。

¹ 審計報告第 3.11 段。

² 審計報告第 3.12 段。

³ 審計報告第 3.21 段。

⁴ 估價署近日告知本署，由於審計署於 2016 年 1 月正就估價署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有其他事宜需與屋宇署協調，故此稍後才會就終止安排向屋宇署提出意見。

[Redacted]

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8.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9.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 [Redacted]

審計報告第2.16(e)及3.41段，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開場發言第6段有關分享僭建物資料的措施

10. 屋宇署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資料。
11. 如有疑問，請致電2626 1131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屋宇署署長

(余德祥



代行)

副本送：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傳真號碼：2152 0188)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868 324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574 8638)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6年5月24日

民政事務總署為確保可以及早對在指定鄉村區以外
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村屋採取行動而實施的措施

- (1)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定期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獲豁免差餉物業的租約紀錄報告；
- (2) 當獲豁免差餉物業的業權／差餉繳納人出現變動時，土地註冊處和估價署會通知民政事務總署；
- (3) 民政事務總署每 6 個月隨機在每區抽出 10 宗差餉豁免個案(即合共 90 宗個案)，交由地政總署現場視察有否違例建築物；以及
- (4) 民政事務總署每 4 個月向地政總署提供所有獲豁免差餉村屋的名單，讓該署核對 8 個新界分區地政處在例行工作期間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紀錄。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事項 1：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根據第 1.8 段，12 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在 2014-15 年度的總批銷量為 666 000 公噸，較 2005-06 年度的 776 000 公噸下跌了 14%。另一方面，經 12 個公營市場供應的鮮活食品所佔的比率，由 2005-06 年度的 58% 下跌至 2014-15 年度的 37%。批銷量和市場佔有率會否繼續下降？	批銷量和市場佔有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他食品銷售渠道的競爭越趨激烈所致，包括超級市場自行承包批銷活動，以及零售商直接向供應商買貨等。業界有意見指由於來自公共濕貨街市的需求仍然穩定，有關的下跌趨勢應該不會持續。批發市場仍然會是香港食品銷售系統中的重要一環。
(b) [漁護署]	根據第 2.9(a)段，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 4 個閒置碼頭將改建為海濱長廊，建造工程會於 2016 年年初展開，於 201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工程是否已經開始？工程會否如期完成？	該 4 個碼頭已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移交民政事務總署接管，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臨海地段美化及活化項目。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已於 2016 年年初展開，預計項目將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c) [漁護署]	根據第 2.9(b)段，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一個閒置碼頭已定於 2017 年連同其他用地一併拍賣作建屋用途。政府在這期間有甚麼計劃把碼頭作有益的用途嗎？	有關碼頭將於 2017 年到期交還地政總署。政府並無計劃在這短暫時間內把碼頭出租作其他用途。
(d) [漁護署]	根據第 2.10 段，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另一個閒置碼頭有需要保留，因為該碼頭非常接近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水冷系統的海水抽吸點。根據第 2.11 段，該碼頭即使閒置不用，仍須作維修保養。政府是否同意該碼頭即使閒置不用仍須承擔維修費用的情況有欠理想？政府會就上述情況再採取甚麼行動？	<p>漁護署在 2008 年 9 月徵詢了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拆卸該使用率偏低的碼頭。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假若漁護署不再需要上述碼頭作批發市場用途，應把有關碼頭歸還政府，以發展成為可供市民享用的公共設施。</p> <p>為了節省成本，漁護署已要求其維修保養代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只進行基本的保養工程，以維持碼頭結構安全。為更善用有關碼頭，漁護署在 2016 年 5 月同意讓土拓署由 2017 年 3 月起，暫時使用</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該使用率偏低的碼頭作裝卸建築物料用途。土拓署現正按照相關短期租約的條款，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
(e) [漁護署]	根據第 2.12 段及 2.13 段，漁護署會再作勘察，把該已閒置超過 10 年的充電區改作其他可行用途。有關勘察是否已進行？結果為何？	由於運輸商改變了運作模式，目前已不再需要使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現時唯一空置的充電區。漁護署較早前曾探討過把充電區改作市場檔位或車輛轉彎位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建築署表示，由於有關改動會阻礙毗鄰洗手間的通風因而影響食物衛生，因此並不可行。此外，改作車輛轉彎位或會妨礙地下電纜的維修保養。漁護署會繼續徵詢市場使用者的意見，並會聯同建築署探討充電區的其他可行用途。
(f) [漁護署]	根據第 2.15 段(照片二)，供漁護署使用的附屬設施看似被用於貯物／傾倒物料的用途。政府有否留意到有關情況？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已編配給漁護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設施作有益的用途？	儘管漁護署已多次就有關附屬設施進行招標，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標書。因此，漁護署現正使用有關設施作貯物用途。漁護署一直與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合作，確保過剩的設施能按照相關的《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作有益的用途。漁護署會告知產業署有關審計署所提建議，即應優先考慮把過剩的設施用作較貯物更有益的用途。
(g) [漁護署]	根據第 2.17 段，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已編配給政府部門的 22 個行商辦事處和 7 個附屬設施中，有 17 個(77%)行商辦事處和 6 個(86%)附屬設施在同一期間並沒有刊登招租公告，原因為何？政府是否同意，販商如有需要租用上述設施進行批發和相關活動，應租予他們使用？	政府同意如有販商需要使用有關設施進行批發及相關活動，應優先租予他們使用。漁護署已修訂相關指引，並會在預定於 2016 年 6 月進行的下季度招租廣告工作中開始加入有關設施。
(h) [漁護署]	根據第 2.24(c)段，魚統處已定期進行檢討，並為某些時段內屬過剩的地方重新編配作其他與批銷海魚相關的用途。根據第 2.29 段及 2.30	漁護署聯同魚統處定期監察和檢討魚統處轄下市場地方的用途，以切合漁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並按情況把市場地方分配作與批發海魚及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段，在 1 個魚類批發市場，部分過剩的地方被劃設過多泊車位。政府有否監察重新編配魚統處市場過剩的地方？政府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全部 7 個魚統處市場的過剩地方用於與批發銷售海魚有關且屬有益的用途？	其他魚類產品有關的必要用途，以及其他與業界相關的用途。魚統處轄下 7 個市場過剩的地方，將會重新編配作與海魚批銷有關的用途，例如活海魚批發、供應潔淨海水、推廣本地魚類產品的活動等。魚統處將與市場使用者定期舉行會議，不時了解他們的需要，以助確保市場地方得到充分利用。
(i) [漁護署]	根據第 2.35 段及 2.36 段，關於在魚統處市場批銷“鮮海魚”及“活海魚”的法律問題尚未解決。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呢？	我們認為，只要魚統處市場仍有鮮海魚買賣活動，其名稱和位置都須繼續刊載於公告中。此外，由於鮮海魚和活海魚所佔的比重因時而異，加上販商檔位有同時售賣鮮海魚和活海魚的情況，要在魚統處市場內劃分“活海魚交易場地”，並把該場地剔除於與該魚統處市場有關的公告之外，並不切實可行。儘管如此，我們將在檢討魚統處市場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更新《海魚(統營)條例》所列明有關魚統處市場的法律框架時，處理上述問題。
(j) [漁護署]	根據第 2.37 段，截至 2015 年 9 月，大埔魚類批發市場閒置的交易場地佔 84%。根據第 2.38 段(註 12)，大部分閒置的交易場地是由一名販商租用而其後該名販商結業所致。2014 年 6 月，魚統處已收回該販商租用的地方。漁護署為何未有在 2014 年 6 月之後把有關交易場地用於有益的用途？最新進展為何？	鑑於在西貢魚類批發市場的假日漁墟自 2015 年起試辦成功，魚統處一直考慮在大埔魚類批發市場推行類似措施以推廣本地魚類產品。就此，魚統處已檢視和重新安排市場內交易場地的地方作不同用途，包括魚類產品的批銷和推廣。現時，魚統處正擬備有關使用市場內部分交易場地作魚類產品批銷的標書，並快將進行招標。
事項 2：漁護署市場的管理		
(a) [漁護署]	根據第 3.6 段，在 2015 年，漁護署共進行了 7 373 次巡查，並針對違反租約條款的活動發出了 85 次口頭及書面警告。然而，根據第 3.7 段及 3.9 段，審計署在每次訪查市場期間，均有把一些違反／懷疑違	漁護署已加強巡查各市場，並發出通告提醒市場使用者必須遵守租約條款及市場行政規則。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5 月 11 日期間，漁護署向違反租約條款的租戶發出了兩封警告信。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反租約條款的個案轉交漁護署跟進。漁護署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加巡查市場的次數。
(b) [漁護署]	根據第 3.14(a)段，漁護署會研究方法去改善遵守租約條款的情況。漁護署在這方面將會採取甚麼措施？	為改善漁護署市場租戶遵守租約條款的情況，漁護署會： a) 加強到市場進行督導巡查； b) 採取突擊行動，並與警方加強執法，以查察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以及 c) 終止嚴重／屢次違反租約條款租戶的租約。
(c) [漁護署]	根據第 3.14(b)段，漁護署現正與建築署商討於入口處安裝輕金屬框架，防止雀鳥飛入市場大樓內。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	在取得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建築署認為於入口處安裝輕金屬框架(作為防止雀鳥飛入市場大樓內的措施)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為這樣做涉及對現有的機電儀器及屋宇裝備設施進行大規模改裝或遷置工作。漁護署現時計劃在整座市場大樓外圍安裝防雀網，以防止雀鳥飛入市場大樓內。漁護署將於 2016 年 6 月開始招標工作。
(d) [漁護署]	根據第 3.20 段，在 2015 年漁護署分別為轄下市場招標承投兩份支援服務合約，只收到兩份標書。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爭取更多投標者及在日後進行招標工作時促進競爭？	漁護署會研究將在 2016 年就家禽市場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有否任何促進競爭的措施。
(e) [漁護署]	根據第 3.25 段，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的現行標書評審方法不利於改善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因為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不在考慮之列及投標者無須遞交人手調配計劃以供評審。政府是否同意審計署的意見？日後進行招標工作時，政府將如何改善招標評估方法？	漁護署會研究在 2016 年將就家禽市場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有否措施處理承辦商表現、人手調配計劃及評審標書的方法的事宜。
事項 3：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食物及衛]	根據第 4.7 段，在 2008 年 1 月，政府向帳委會報告，指鮮果欄商對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的建議有極大	在2008至2011年期間，政府一直就建議的遷置計劃與鮮果欄商保持溝通。鮮果欄商在不同場合均曾重申，對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副食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生局（食衛局）及漁護署]	保留，而政府會繼續和欄商保持聯繫。在其後的 3 年裏，直至食衛局在 2011 年作出檢討後決定騰出長沙灣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作住宅發展前(第 4.8 段)，政府採取了甚麼具體的行動？政府為何未能開展有關的重置項目？	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的建議有極大保留。他們認為建議的重置地點會造成嚴重交通問題及運作衝突。因此，政府當時決定不推展建議的遷置工作。
(b) [食衛局及漁護署]	根據第 4.8 段，在 2011 年 5 月，食衛局在徵詢漁護署的意見後，決定騰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以發展住宅。在作出決定時，政府是否已經物色得一幅合適的替代用地？	在督導小組於 2011 年 6 月的會議上決定騰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後，食衛局聯同漁護署開始物色替代用地，以重置油麻地果欄。食衛局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漁護署於 2011 年 8 月 1 日向規劃署傳達的訴求。經物色選址及實地視察後，於 2011 年 10 月在葵涌初步物色到替代用地。食衛局及漁護署其後一直跟進有關事宜。
(c) [食衛局及漁護署]	根據第 4.9 段，在 2011 年 10 月，政府在葵涌覓得另一幅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用地。漁護署的初步評估確定可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用地，但須有合適的市場設計以解決面積限制問題，並須取得鮮果欄商的支持。政府是否立即開始市場設計，並爭取鮮果欄商的支持，以期盡快開展重置項目？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p>隨着 2011 年 10 月物色到葵涌用地後，漁護署作出初步評估，確定可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用地，但須有合適的市場設計以解決面積限制問題。</p> <p>食衛局於 2011 年 11 月就批發市場進行顧問研究(包括評估油麻地果欄重置項目)邀請報價。</p> <p>2012 年 10 月，油麻地果欄重置事宜在政府轄下的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討論，並決定暫時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重置工作。因此，並沒有進行葵涌用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在當局確定技術上可行及決定在有關用地進行重置計劃之前，漁護署沒有理據就制訂市場設計及重置計劃展開諮詢鮮果欄商的工作。
(d) [食衛局及 漁護署]	根據第 4.2 段，油麻地果欄已變得過時，而早於 1969 年，當時的行政局已批准重置該果欄，並遷往另一個地點。根據第 4.10 段，然而，在 2012 年 10 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開會討論油麻地果欄重置事宜，與會者最終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重置工作，原因為何？當時有否尋求行政會議的意見？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2012 年 10 月，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得悉重置油麻地果欄存在實際困難。由於沒有發展果欄用地的具體計劃，因此政策小組認為暫時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重置工作。 政府並沒有決定不再繼續進行重置工作。
(e) [食衛局及 漁護署]	根據第 4.10 段，在 2012 年 10 月，食衛局負責與油尖旺區議會合作，以緩減果欄對四周環境造成的滋擾。自 2012 年 10 月以來，食衛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環境滋擾有否得到有效緩解？有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自 2012 年 10 月起，食衛局與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警方及路政署)不時開會探討具體措施，以便緩減油麻地果欄的運作對四周環境造成的滋擾。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攜手合作，透過採用短期租約，善用現有土地資源作緩解措施之用。政府已訂有計劃，除擴大兩幅現有短期租約土地的總面積外，還會提供多一幅短期租約土地，合共預留總面積約為 8 940 平方米（即比之前增多 4 470 平方米）的地方，以應付業界的運作需要，同時緩減果欄對鄰近社區環境造成的滋擾。推展有關措施（包括處理不同持份者的看法及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需時。 食衛局及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已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措施在緩減環境滋擾方面的成效，並留意是否有需要再作改善。
(f)	根據第 4.11 段，在 2015 年 3 月，顧問研究結果認為，政府可考慮把	2016 年 1 月，一個跨部門會議上（與會者包括食衛局、漁護署、發展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食衛局及 漁護署]	<p>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葵涌用地。然而，根據第 4.12 段，在 2016 年 1 月，有關方面要求食衛局及漁護署釋出上述葵涌用地，供作其他用途。政府正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須在遷置前藉填海擴大面積)。鑑於葵涌用地被視為合適的重置地點，為何還沒有覓得一幅合適的替代用地就釋出葵涌用地？政府有否明確的計劃和時間表重置油麻地果欄？如果沒有，原因為何？</p>	<p>局、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由於未有實質計劃遷置果欄至葵涌用地，而考慮到該用地可作其他用途(該用地的一部分已被規劃作骨灰甕發展，另一部分則被計劃作建築用料的接收站)，與會者認為應釋出葵涌用地作其他用途，並另覓用地重置果欄。如確定需要青衣另一幅選址重置有關設施，與會者同意透過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確定該選址是否適合作重置油麻地果欄(和其他設施)。</p> <p>在當局確定技術上可行及決定在有關用地進行重置計劃之前，漁護署沒有理據就制訂工作計劃表、工作時間表，及重置計劃展開諮詢鮮果欄商的工作。</p> <p>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繼續互相合作研究可重置果欄的用地，並留意在青衣物色選址的進展。</p>
(g) [食衛局及 漁護署]	<p>根據第 4.13 段，食衛局及漁護署一直與區內有關各方和業界聯絡，而政府亦會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待取得更多資料後，便會物色合適選址，以切合業界的需要。已進行聯絡的時間有多久？最新進展為何？</p>	<p>雖然當局於 2012 年 10 月決定重置油麻地果欄(到葵涌用地)的計劃並無迫切需要，漁護署仍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例如，食衛局的顧問於 2012 年 2 月展開研究工作後，曾與業界會面以收集意見。漁護署亦繼續定期進行調查，以更新資料，包括油麻地果欄的攤檔分布、人員數目、車輛數量及批銷量。</p>
(h) [漁護署]	<p>根據第 4.14 段，在 2007 至 2013 年期間，不同政府部門共接獲 1 533 宗針對果欄的投訴(例如構成阻塞和噪音)。2014 和 2015 年的投訴數目為何？有否上升的趨勢？</p>	<p>有待相關部門覆實。在 2014 和 2015 年，與油麻地果欄有關的投訴分別為 307 宗及 300 宗。</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h) [食衛局] 及(i) [漁護署]	根據第 4.15 段，政府已訂有計劃，除擴大兩幅現有短期租約土地的總面積外，還會提供多一幅短期租約土地，以應付業界的運作需要，同時緩減果欄對鄰近社區環境造成的滋擾。計劃將於何時實施？加大面積後，能滿足業界的需要和緩解環境滋擾的程度為何？實施政府的計劃會否使重置果欄更加困難？	<p>正如 2012 年 10 月的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的會議記錄所載，食衛局負責與油尖旺區議會合作，以緩減油麻地果欄對四周環境造成的滋擾。</p> <p>相關短期租約可透過預先通知而予以終止，短期租約存在的事實不會增加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難度。</p> <p>2012 年 10 月討論所指的三份短期租約已先後落實；至於新租約的安排，政府目前正聽取業界的意見，及處理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從合併的短期租約用地大小可見，可供使用的面積已增加一倍，有助更有效滿足業界的運作需求和緩減環境滋擾。</p>
(i) [食衛局] 及(j) [漁護署]	根據第 4.20(c)段，2003 年完成的漁護署轄下市場檢討所作的結論是，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市場的檢討工作應獨立進行。然而，根據第 4.26 段，7 個魚統處市場中，只有觀塘魚類批發市場被納入食衛局在 2011 年進行的檢討之中，其餘 6 個魚統處市場都未有進行檢討。自 2003 年起，在該 6 個魚統處市場中，有 3 個的批銷量大幅下跌。為何沒有就該些魚統處市場進行檢討？就所有魚統處市場進行全面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漁護署負責監察及檢討魚統處市場的運作及管理事宜，並在過程中聽取法定的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於 2016-17 年度就批銷量進行全面的檢討。
(j) [食衛局] 及(k)	根據第 4.27 段，2011 年的檢討顯示，觀塘魚類批發市場的遷置建議將會落實，但截至 2016 年 3 月，有關方面仍未物色到合適的遷置地點。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規劃署曾建議把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遷往油塘工業區的綜合發展區內。對於這項建議，食衛局及漁護署已自 2010 年起作出積極回應。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漁護署]		<p>在 2013 年 5 月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有關方面要求食衛局及漁護署把當時綜合發展區內的重置地點騰出作其他用途（包括發展住宅）。這項要求在 2014 年 2 月經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通過。</p> <p>在 2016 年 1 月，在一個跨部門的會議上，有關方面要求食衛局及漁護署研究把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這項要求獲食衛局及漁護署接納。</p>
(l) [漁護署]	<p>根據第 4.31 段，規劃署早於 1994 年表示，讓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繼續在長沙灣現址經營，屬不當使用珍貴土地。1998 年，分區計劃大綱圖把有關地方劃作住宅用途。不過，根據第 4.33 段，漁護署當時並無遷置該市場的計劃。漁護署為何沒有計劃重置市場，以優化土地使用？</p>	<p>1994 年，漁護署就市場租約續期事宜在部門之間傳閱有關的租約後，並沒有收到任何決策局及部門反對。由於該租約當時剛獲續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因此漁護署和負責監察菜統處的統營顧問委員會認為，就善用土地而言，如何利用毗鄰政府土地在原址擴充市場應是未來路向。</p>
(m) [漁護署]	<p>根據第 4.32 段，政府沒有按照規劃署在 1994 年提出的意見行事，並先後在 1997 和 2011 年再把兩幅位於長沙灣的土地租予菜統處，供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使用。政府是否同意這樣做加劇了不當使用珍貴土地的問題？</p>	<p>當時，分配額外兩幅土地對支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提升運作效率和改善業務是必要的。若時移勢易後，該兩幅土地對於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運作需要而言屬於過剩，有關土地可交回政府。我們並不認為這樣做加劇了不當使用珍貴土地的問題。</p>
(n) [漁護署]	<p>根據第 4.36 段，在 2005-06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蔬菜批銷量大幅下跌 40%。然而，根據第 4.35 段，漁護署提出重置土地的面積，較現址的總面積多出 32%，原因為何？政府是否同意重置後市場的“批銷量與土地面積”比率將下降，且會不利於優化土地用途？</p>	<p>漁護署在估計土地需求時，是以運作需要（包括受現有限制所壓抑的需求）為依據，並考慮如何可能讓現時運作得到改善。舉例來說，現時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並沒有足夠位置容納所有批發商，部分批發商須在車輛通道營運或因受到限制以致營運時間較其他批發商的為短。</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p>根據審計報告註 27 (見第 54 頁)，位於達洋路的建議替代用地不單呈不規則形狀，四周建有高行車量的公路／天橋，毗連具潛在危險的裝置 (因此須採取緩解措施，例如設立緩衝區)，同時位處渠務保留地之上 (因此須採取措施方便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而且缺乏基礎設施。因此，雖然該址的總面積列明約 26 100 平方米，但由於受到土地、規劃及建築等多重不同的限制，最多只有 5 880 平方米的土地可以闢作交易地方，較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現有的 6 800 平方米交易樓面面積少 13.5%。</p> <p>獲委聘進行研究的顧問根據業界諮詢結果，並在考慮過菜統處的運作需要及所覓選址本身的限制後提出了建議。這些建議反映出漁護署的選址要求和選址工作都是建基於審慎評估。</p> <p>此外，預計的需求只是便利初步的物色選址，漁護署一直隨時準備與有關的工程部門合作，盡量善用任何合適的選址。</p>
(k) [食衛局] 及(o) [漁護署]	<p>根據第 4.38 段，房屋署表示，該房屋發展計劃要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置後約 5 年才可完成。最新進展為何？遷置工作將於何時完成？</p>	<p>儘管達洋路用地有限制，食衛局及漁護署一直努力與其他有關部門合作，透過修訂工程規限及展開各項技術性研究，確定於該地點進行重置項目的技術可行性。</p> <p>在 2016 年 1 月的跨部門會議上，與會者同意如在落實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置到位於達洋路的地點時遇到無法克服的困難，應探討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往青衣可予考慮的用地或規劃署辨識的其他用地。</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p>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一個跨部門會議上，與會者（包括食衛局、漁護署、建築署、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署、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同意訂立工作時間表，解決就遷置計劃已辨認的困難及處理選址的技術性挑戰。</p>
(p) [漁護署]	<p>根據第 4.40 段，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批銷量與土地面積”比率只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一半水平。根據第 4.42 段，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已維持“臨時”形式超過 26 年，但場內設施並無改善。政府為何在過去 26 年沒有採取措施善用該幅土地？政府日後在這方面有甚麼計劃？</p>	<p>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在一幅已盡其用的用地全年無休地持續運作，使任何大規模的整修或改善工程難以進行。為興建擬議的粉嶺繞道，該市場日後須分階段遷往附近一幅用地。漁護署已與土拓署保持聯繫，以便在重置的市場內提供更佳設施和服務(包括在市場內設置洗手間、垃圾收集站、足夠的排水設施，以及在交易場地裝設鋼製簷篷)。鑑於有關用地位置較為偏遠，如具備較佳設施，可讓漁護署有更大機會與持分者探討善用這幅用地的措施。因應落實擬議粉嶺繞道工程的進度，上述改善工程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展開。</p>
(l) [食衛局] 及(q) [漁護署]	<p>根據第 4.44 段，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有 48(56%)個檔位已空置逾 5 年。然而，根據第 4.46 段，食衛局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本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市場遷往上水的建議因而遭到擱置。最新進展為何？</p>	<p>為減少人類與活家禽接觸和嚴重威脅人類健康的禽流感爆發的機會，政府(a)在 2004-05 年度推行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和(b)在 2008 年推行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結果，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營運的批發商數目由首次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推行前的 86 個，減少至現時的 23 個。為配合減少活家禽批發商數目的政策，漁護署自此以來已停止把批發市場的空置檔位租給新租戶和現有租戶。為了加強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實施的生物保安措施，漁護署在 2003 年把部分空置的批發檔位改作額外的通宵存貨區，以進一步減低禽流感風險。</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項目 [負責單位]	帳委會的提問	向帳委會所作回應
		<p>政府正在就本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包括按現今情況買賣活家禽是否仍然恰當等問題)進行顧問研究。食衛局計劃在 2016-17 年度就顧問的建議諮詢公眾。至於是否有需要遷置市場，當顧問研究得出結果時情況會較明朗。</p> <p>漁護署已擬備初步設計，並把遷置計劃納入基本工程計劃。一俟決定落實遷置計劃，即可推展相關工作。</p>
(m) [食衛局] 及(r) [漁護署]	<p>根據第 4.45 段，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檔位並無外牆及間隔。市場內的污染物可能會被風吹到遠處。此外，檔位上蓋所採用的石棉波紋水泥瓦片，可能會對健康構成威脅。政府如何監管上述情況對環境和公眾健康的影響？政府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減低有關影響？如果沒有，政府在重置市場前會採取哪些緩解措施？</p>	<p>據環境保護署表示，含石棉物料在正常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對健康構成的威脅很小。一旦石棉波紋水泥瓦片的狀態變差，建築署便會聘用註冊石棉專業人士妥善拆卸及處置石棉瓦片。</p> <p>在遷置市場前，漁護署會繼續採取有效的清潔措施，以確保市場的衛生情況符合標準，也會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並適時進行維修工程，維持市場的結構及設施運作良好。</p>

事項 4：未來路向		
(a) [食衛局及 漁護署]	<p>根據第 5.4 段，近年有許多鮮海魚經空運進口，而不經魚統處市場批銷。根據第 5.8 段，不經魚統處批發市場而經空運直接進口鮮海魚的做法，並非法例所預期的，且可能是法例不容許的。應對這個問題，政府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p>	<p>魚類統營處的法定功能之一，是透過確保把鮮海魚卸在陸上和批發出售的活動只會於指定市場進行，維持鮮海魚有秩序地批銷，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滋擾。</p> <p>按照上述條例的要求，以漁船及其他船隻捕撈和運載的鮮海魚會於魚統處的魚類批發市場卸在陸上和批發出售。</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p>然而，現時沒有源於有秩序批銷或環境滋擾／衛生問題的強烈理據，限制空運進口香港的鮮海魚只可在魚統處的魚類批發市場卸在陸上和進行買賣。這些魚類通常已因空運需要經過冷藏和包裝妥當，在抵達機場後便可高效率地分銷至各個銷售渠道，包括直接運往零售商。若在過程中產生任何環境滋擾和衛生問題，亦屬微乎其微。</p> <p>要求這些海魚產品只能在魚統處的魚類批發市場卸在陸上和進行批銷，只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對環境或消費者無任何益處。</p> <p>儘管如此，漁護署仍留意到有關的法律議題，並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處理有關事項，透過採取措施(包括更新法律框架)協助魚統處能有效並有效率地履行其角色及職能。</p>
<p>(b) [食衛局及 漁護署]</p>	<p>根據第 5.8 段，雖然《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訂明，運離九龍和新界區的蔬菜必須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批發出售，但執行該法例條文的規定卻非漁護署的慣常做法。政府為何未有建議修訂相關條文？政府有否計劃這樣做？</p>	<p>《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在六十年代制定，當時香港的蔬菜食用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p> <p>制定上述條例的目的，是為使九龍和新界所有蔬菜得以有秩序地銷售，以期協助本地農民將蔬菜運往市區進行公平批發出售，並防止無良中介人壟斷蔬菜買賣。</p> <p>有見現今本港食用蔬菜近 98% 由外地進口，上述管制似乎不合時宜，而且供應來源和銷售渠道不一而足。50 年前的管制方式已經不能配合今日所需、對農民和販商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對環境和消費者毫無益處。</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漁護署留意到審計署對有關法律議題的論點，並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採取措施(包括更新法例框架)，以協助菜統處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角色及職能。
(c) [食衛局及 漁護署]	根據第 5.9(a)段，菜統處市場(即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和附近位於長沙灣的漁護署市場(即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均批銷蔬菜。在 2003–04 至 2014–15 年度期間，菜統處市場的批銷量下跌了 48%，顯示菜統處市場可能有多餘的能力。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公共資源的重疊，並優化土地利用？	菜統處專責向零售濕貨街市供應新鮮葉菜，而漁護署轄下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批發商，則主要向食肆提供合約供菜服務。雖然客源偶有重疊，但大致上並不相同。實質上，兩個市場提供的蔬菜種類和服務各有不同，互相補足。
(d) [漁護署]	根據第 5.9(b)段，菜統處在轄下的批發市場為販商化驗蔬菜的除害劑殘餘含量。漁護署批發市場現時並無為販商提供這項服務。漁護署會否考慮在轄下批發市場提供這種服務？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菜統處市場的批發商以繳付交易徵費形式，自費使用除害劑測試服務，不受菜統處補貼。其他批發市場的批發商倘認為投資於這項服務有助推廣其農產品，也可使用私營化驗所提供的相同服務。
(d) [食衛局] 及(e) [漁護署]	根據第 5.9(c)段，魚統處和菜統處市場所佔用的土地屬珍貴資源。鑑於各方對土地需求甚殷，兩個統營處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才可把有關土地作非原定用途。根據第 5.6 段，魚統處和菜統處現時經營的其他業務有些並不是在兩個統營處設立時所計劃的，包括在魚統處市場內售賣活海魚，以及菜統處市場把優質蔬菜售予家庭消費者及銷售進口蔬菜。魚統處和菜統處是否有很強的理據進行這樣的活動？上述活動當中，是否有活動如由私營機構進行會更為恰當？	<p>菜統處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協助本地農民推銷他們的農產品。菜統處會向資源較欠充裕、議價能力較低及產量不足以自行負擔物流和直銷安排的本地小農戶提供協助，而且不應只局限於批發層面。</p> <p>根據《農產品(統營)規例》(第 277A 章)第 15(a)條的規定，處長可(i)提供他認為對改進農業或改進農產品的銷售有需要或適宜的服務；及(ii)從事可改進或有助改進農業的活動。我們認為把優質蔬菜直銷予家庭消費者的做法，與上述規例的精神相符。</p> <p>鑑於本地蔬菜的供應量和質素有機會隨天氣情況而大幅變動，要吸引私營機構參與本地蔬菜的銷售和推廣並不容易。</p>

就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第 2 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回應

		<p>漁護署聯同魚統處定期監察和檢討魚統處轄下市場地方的用途，以切合漁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並因應情況把市場地方分配作與批發海魚及其他魚類產品有關的必要用途。</p> <p>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第 11(2)條的規定，魚統處可提供被認為需要的服務，以改進魚類產品(包括活海魚)的銷售。</p> <p>因應越來越少鮮海魚在魚統處市場卸在陸上的趨勢，並為應付對活海魚批銷設施的日增需求，以及確保魚統處的市場地方和設施得以善用，魚統處已擴大其職能，為活海魚批發業界提供所需設施及服務。至於市場使用者，魚統處亦為他們提供鮮海魚和活海魚的批銷服務，以切合他們的業務需要。</p>
<p>(e) [食衛局] 及(f) [漁護署]</p>	<p>根據第 5.10 段，政府正在審議顧問就香港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角色和功能所進行研究的結果。最新進展為何？</p>	<p>有關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政府現擬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再向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p>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6 年 6 月 29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3章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提問及要求資料

路政署回應的問題

問1： 第iv頁第7段 - 推行加裝工程項目時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

有個案因改移公用設施額外工程，導致2條行人隧道加裝工程費用增加16%至\$6,700萬。另有2宗加裝工程，因配合附近更換水管工程問題，完工日期較原訂原工日期分別延遲1088及730天。當局有何新政策/措施：

- (a) 避免日後再出現，批出工程合約後，才發現需改移公用設施的問題？
- (b) 可否如審計署建議，路政署在往後工程的可行性報告，訂明須改移公用設施，務求批出工程合約前盡力尋求解決方案？

答1： 審計報告書第iv頁第7段提及的三項工程的詳情如下：

- (i) 第一項提及出現超支的工程，是工務計劃項目143TB「葵福路迴旋處行人隧道系統改善工程」。路政署曾向審計署解釋，這項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現有行人隧道系統，興建一個新的行人隧道管道，包括興建升降機連接地面，新建升降機只佔整個項目核准預算費約百分之十八。整項工務工程計劃其後因各種未能預計的原因（例如入標價格較預期高）而導致成本增加，使整體核准預算費增加16%至6700萬

元（即930萬元）。有關升降機部分的工程費用增加只佔該930萬元的一小部分。

審計報告指，整項工程超支930萬元，部分原因是為進行改移公用設施的額外工程。路政署澄清，有關升降機工程出現的超支（約50萬元，約百分之五），並非由於需要進行改移公用設施的額外工程，而是因為上述各種未能預計的原因（例如入標價格較預期高）而導致成本增加。

- (ii) 第二項提及出現約一千天延誤的工程，是工務項目153TB下的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153TB號工程計劃的範圍，除了於兩條位於尖沙咀東部的行人天橋設置三座升降機塔和六部升降機外，還包括翻新該兩條行人天橋。此項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該區的旅遊配套設施。正如審計報告第2.11(b)段所載，由於該項工程承建商就工程合約內不同部分所需的物料採購出現延誤，導致整體工程出現延誤。在工程施工期間，路政署多次與該工程承建商的管理層會面，敦促他們儘快及妥善地完成工程。同時，路政署亦按照合約條文，從合約付款中扣除對工程延誤的賠償，並在該工程承建商的評核報告中反映其欠佳的表現。

這項工程出現延誤，並非由於需要進行改移公用設施的額外工程。

- (iii) 第三項提及出現約七百年延誤的工程，為北角北景街與北角道交界處橫跨英皇道的現有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的工程。正如路政署在審計報告附錄B的回應中指出，路政署一直與水務署聯絡，在確定水務署的工程的完成日期後，才就加裝升降機工程進行招標。其後，基於水務署工程合約的完成日期有所延誤，路政署的

加裝升降機工程項目亦無可避免需要順延。在得悉水務署的工程因工地地底的不利條件而遇到困難，以及嚴格的交通規定（即不得在平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封閉行車線）後，路政署已指示路政署的工程承建商採取紓緩措施，以便在相關路段劃出更多工地同步開展更多工程，減少工程的延誤，並要求地下公用設施公司修改設施遷移路線，務求縮短在路面施工的時間。

審計報告書中個案二的第4段提及，審計署認為，在日後進行工程時，如可行性報告指明須改移公用設施，路政署須在批出有關工程合約前盡力尋求解決方案。就此，路政署一直以來在每個加裝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與各地下公用設施公司緊密聯繫，評估更改或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所需的範圍及時間，協調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的安排，務求令每個加裝工程項目能順利推展。儘管如此，路政署在推展項目時，仍難免會遇到各種未能預計的挑戰及困難，例如地下管線的實際情況與地下公用設施公司的原先估算有所不同，因而令工程的施工進度和工程開支受到影響。路政署會盡力克服這些挑戰和困難，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將有關的整體影響減到最低，包括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優化項目的設計方案及施工程序，以盡早完成加裝升降機工程。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會提醒員工及顧問公司在批出工程合約前，應盡力尋求可行方法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如工程往後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或鄰近有工程地盤，路政署會繼續詳細評估這些因素對加裝升降機工程的影響及所需時間，為協調加裝工程及遷移現有

地下公用設施，尋找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以便更準確地預計相關的完工日期。

問2： 第2.6、2.7、2.10、2.12、2.19及2.25段 – 推行加裝工程計劃進展緩慢/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

2011年6月，運輸及房屋局告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11加裝工程計劃下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會於2017-2018年度完結前完成，該等工程乃2011加裝工程措施的一部分，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截至2015年12月，在184條可進行加裝工程的行人通道中，只有60條（33%）完成加裝工程；有17條（9%）正在進行詳細設計和公眾諮詢，而有13條（7%）仍未展開工程。審計署發現在進行加裝工程項目時，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部分個案涉及批出工程合約後才發現改移公用設施的問題。此外，路政署的可行性研究認為，有95條行人通道加裝工程並不可行，隨後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發現，在採用替代方案後，其中3條的加裝工程屬於可行。就此，路政署是否同意：

- (a) 當局並未能按2011年所設的目標，即於2017-2018年度完成所有相關的加裝工程？有何措施加快加裝工程的進展以確保有需要使用該等措施的殘疾人士不會受到影響？
- (b) 仍未完成加裝工程的最新進展為何？
- (c) 當局將採取哪種措施避免將來推行加裝工程時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
- (d) 根據個案五至七（第2.19段），路政署在2001加裝工程措施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在深水埗的一條行人天橋以及在灣仔的一條行人

天橋和一條行人隧道進行加裝工程並不可行。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2012擴展計劃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發現，在採用替代方案後，在深水埗和灣仔的3條行人通道進行加裝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建議並不一致，原因為何？

答2(a) – 2(c)：

就審計報告中提及可進行加裝工程的184條行人通道當中，截至2015年年底，有60個項目已經完成（包括至2015年年底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原有計劃」下已經完成的26個項目）。路政署現正推展「原有計劃」餘下遍佈各區的124個項目。此124個項目當中，94個項目的工程已展開，餘下的項目亦將盡快展開建造工程。正如審計報告第2.16(a)段指出，路政署已表示會加快行動以完成2011加裝工程計劃下尚未完成的加裝工程，以達致《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載，按進度陸續於2018年或之前完成「原有計劃」150個項目內約八成（即122個項目（包括於2015年年底已完成的26個項目））項目。

如同答1所述，路政署會在每個加裝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進行公眾諮詢及工地勘察。由於往往需要遷移現有公用設施，路政署會與各地下公用設施公司及其他工程或發展項目的負責人緊密聯繫，互相配合，務求令每個加裝工程項目能順利推展。儘管如此，在推展項目時，仍難免會遇到各種未能預計的挑戰及困難，例如在設計階段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來處理不同的公眾意見。此外，由於道路地下管線常見的擠塞情況，以及在施工階段遇到的地下管線實際情況往往與各地下公用設施公司的紀錄有差異，因而影響工程的施工進度和工程開支。路政署會盡力克服這些挑

戰和困難，並採取適當措施將有關的影響減到最低。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會提醒員工及顧問公司在批出工程合約前，應盡力尋求可行方法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如工程往後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或鄰近有工程地盤，路政署會繼續詳細評估這些因素對加裝升降機工程的影響及所需時間，為協調加裝工程及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尋找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以便更準確地預計相關的完工日期。

路政署一直嚴格控制開支，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於2015年年底已完成的26個項目，全部均能在原有的核准工程預算內完成，並未出現超支的情況。

路政署將繼續按照既定政策和相關指引，全力推展各項工程。

答2(d)：鑑於一直有大量需要進行加裝工程的項目，路政署致力善用有限資源推展有關的工程。就此，路政署過往在審視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時，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剔除當時因考慮實際環境限制等原因以致署方判斷為技術上不可行的項目，以集中資源推展技術上可行的項目。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2擴展計劃（即「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擴展計劃」）下進行可行性研究，考慮實際情況及就工程計劃作適當改動後，當中個別項目的部分加裝工程評定為技術上可行。

就審計報告中「個案五」的行人天橋（經大窩坪道前往主要目的地澤安邨）而言，正如審計報告所載，路政署當時認為連接行人天橋至澤安邨的大窩坪道本身太斜，如要令這條路線成為無障礙通道，須進行大型平整地盤工程，然而，該地點

並沒有足夠空間進行有關工程。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2擴展計劃下進行實地勘察後，認為雖然仍未能改善大窩坪道的斜度，但若為有關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和斜道，仍可利便行人橫過大埔道（但是行人仍須使用現時的大窩坪道來往澤安邨），因此評定有關加裝工程的建議可行，並得到相關區議會同意。

就審計報告中「個案六」中橫跨告士打道和波斯富街的行人天橋而言，正如審計報告所載，路政署當時認為行人天橋出口D的升降機加裝工程並不可行，因為建議的升降機位置與兩條地下污水渠的位置重疊，亦沒有足夠空間將該兩條污水渠改道。在該處興建升降機後再重置樓梯會延長出口D的樓梯長度，令附近行人通道過分狹窄，所以認為此方案不可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2擴展計劃下再審視拆卸行人天橋出口D樓梯後在該處加裝升降機及重置樓梯的方案，並基於近年推行多項加裝升降機工程所累積的經驗，將加裝升降機及重置樓梯的方案稍作改動，從而評定有關加裝工程的建議可行，並得到相關區議會同意。

就審計報告中「個案七」中位於體育道附近的行人隧道而言，正如審計報告所載，路政署當時（於2009年）認為由於不能在出口B裝設升降機，因此認為該行人隧道的加裝工程不可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2擴展計劃下再審視加裝工程的方案，認為雖然不能在出口B加建升降機，但若在行人隧道的出口A及C加裝升降機，仍可利便行人橫過堅拿道東。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評定有關加裝工程的建議可行，並得到相關區議會同意。

路政署多年來，一直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相關指引，為分層行人通道建設無障礙通道設施。隨著近年各方面的發展，行人通道設施的周邊環境，例如鄰近的地面過路設施或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情

況，均可能已出現變化。因應審計署的審查發現（見報告書第4.11段），截至2011年4月，有328條分層行人通道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會重新檢視現時分層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最新資料，並研究在合適的情況下為尚未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設該等設施的可行性。路政署會適時向立法會和有關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

問2(續): 第15頁個案 - 因與同一地點其他工程項目銜接問題引致的工程延誤

因升降機工程同一地點水管工程延誤及銜接問題，該升降機較天橋另一端升降機遲20個月啟用；工程費用亦增加\$672萬（由\$1,766萬增至\$2,438萬）。路政署有何政策，避免日後進行同類工程時，再次出現加裝工程與另一工務工程項目銜接失誤情況？

答2(續): 審計報告第15頁提及的個案之工程詳情請見審計報告附錄B及答1(iii)。

就加裝工程與另一工務工程項目銜接方面，路政署會在每個加裝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進行詳細的工地勘察。若發現需要遷移現有公用設施，路政署會與各地下公用設施公司及其他工程或發展項目的負責人緊密聯繫，互相配合，務求令每個加裝工程項目能順利推展。

如加裝工程進行後始發現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或鄰近有工程地盤，路政署會詳細評估這些因素對加裝升降機工程的影響及所需時間，為協調加裝工程及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尋找最合適的解決方案。

路政署會去信就上述有關加裝工程與另一工務工程項目銜接方面的各項事宜，提醒員工及顧問公司。

問3： 第17頁個案二，第1及第3段

有何政策提高各公用設施機構，記錄公用設施實際數目、範圍和位置的準確度，避免日後再出現如6167TB工程撥款般，與煤氣管道、電纜及電訊纜線服務供應商，花逾數年研究改移公用設施解決方案，導致工程嚴重延誤的問題？

答3： 有關各地下公用設施的資料記錄屬發展局的政策範疇，三個政府工務部門及五間主要地下公用設施公司（包括路政署、渠務署、水務署、中華電力、香港電燈、香港中華煤氣、和記環球電訊及電訊盈科），早年已進行詳細討論，並透過獨立顧問進行研究建立全面和統一的地底管線資料庫的可行性。獨立顧問全面評審了就建立有關資料庫所需的技術條件，及考慮了各持份者（包括政府工務部門及地下公用設施公司）的意見，建議了現行的地下設施電子資料平台模式為最可取方案。該平台在2004年開始運作，各參與機構依據統一制定的守則及標準，適當記錄其轄下的地下設施資料，並會因應相關工務部門或地下公用設施公司就個別地點的查詢，透過共同建立的電子平台作出適時回應，並按需要分享資料記錄，同樣達至相類統一資料庫的整體效果。

此外，有鑑於本港地下設施越發擠迫，路政署於2013年進行了有關現有地下設施資料庫的檢討。考慮到有關資料庫所需的技術條件，以及持份者（包括政府工務部門及地下公用設施公司）的意見，因此路政署認為現時仍可以繼續沿用現行運作機制。然而，路政署與各持份者會繼續檢討上

述電子平台的運作及作出改善，亦會繼續邀請新的主要市場營運者加入此平台。

此外，如同答1所述，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會提醒員工及顧問公司在批出工程合約前，應盡力尋求可行方法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如工程往後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或鄰近有工程地盤，路政署會繼續詳細評估這些因素對加裝升降機工程的影響及所需時間，為協調加裝工程及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尋找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以便更準確地預計相關的完工日期。

問4： 第17頁個案二，第2段

報告指，承建商已就6101TX撥款項目下，行人隧道工程延誤，提出申索。其申索金額及進度為何？有否其他工程項目，因延誤被承建商索償？如有，詳情為何？

答4： 審計報告第17頁個案二提及，在整體撥款分目6101TX下為有關行人隧道加裝升降機工程項目所屬工程合約的承建商，曾就合約內的11個（包括個案二）加裝項目提出有關延期或額外費用的申索，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現正按合約的條款處理這些申索個案。由於承建商仍未提出具體的申索金額，所以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詳情。

問5： 第3.10段 – 部分在2012擴展計劃獲選出的分層行人通道人流較低

18個區議會獲邀在公眾建議名單上選出每區3條分層行人通道進行加裝工程，提供給屯門及沙田區議會的公眾建議名單分別有28及21條分層行人通道，但提供給中西區、深水埗及西貢區議會的

名單則分別各有4條行人通道，而離島區議會的名單只有1條行人通道。因此，深水埗及離島區議會選出合共3條公眾建議名單以外的行人通道，以進行加裝升降機工程。此外，南區的一條高架行人路及西貢區的一條行人天橋，其最高小時人流分別為69及112人次；位於油尖旺及觀塘的高架行人路最高小時人流約為約5000人次則不獲選出。就此，路政署是否同意，由於可供每個區議會選擇的分層行人通道數目差別很大，邀請18個區議會在公眾建議名單上選出每區3條分層行人通道進行加裝工程的有關安排將導致投放的公共資源未能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即使用公帑進行的某些加裝工程並未能使最多的市民受惠？

答5：本屆政府於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明確表示政府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所有需要安裝升降機的行人通道逐步進行加建工程，政策原意是不論人流，政府均會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全部分層行人通道安裝升降機，而預期使用量可作為區議會選擇優先項目的考慮因素。市民反應踴躍，於2012年8月至10月期間，共提出在約250個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由於需求龐大，政府採取了一個體貼民情的模式，與18區區議會協作，於2013年上半年邀請各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於每區選出3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擴展計劃」）。

為協助區議會選擇優先推行的項目，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當時已為各區議會提供每條公共行人通道的人流資料，以及收到的建議數目，以便區議會在考慮優次時作全面考慮。路政署理解區議會選取優先推行項目時一般會考慮人流數字、收到的建議數目、鄰近有否長者或傷健人士設施、有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附近

社區的社區發展情況等，當中亦有區議員提出需要以工程效益、善用公帑和有效運用資源等作為選取優先推行項目的準則。政府尊重各個區議會根據地區情況經充份討論後所作的決定，以推展有關加裝項目。區議會選定優先項目後，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為這些優先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勘察、詳細設計及就設計方案諮詢區議會等程序。

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根據各區議會的決定，以既定項目管理制度，全面照顧各方面持份者需要的設計，並通過公平的投標制度、嚴格監管施工的質素，全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由區議會選出的項目，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問6： 第4.10段 - 部分在《殘疾歧視條例》生效日期後建造的分層行人通道並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
《殘疾歧視條例》於1996年生效，審計署發現至少有11條於1999至2005年期間建造及予以使用的分層行人通道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就此，路政署可否告之：

- (a) 那些於1999至2005年期間建造及予以使用的分層行人通道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原因為何？
- (b) 在該等分層行人通道加裝斜道或升降機的工程進度如何？
- (c) 倘若在該等分層行人通道加裝斜道或升降機的工程並不可行，路政署會採取哪些補救措施？

答6： 路政署一直在資源許可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分層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

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大部份於1996年後落成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已按照《殘疾歧視條例》的有關規定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

審計報告中所提及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11條行人通道中，7條並非由路政署興建但其後交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另外4條由路政署興建的行人通道，路政署無法從紀錄查找建造時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原因。

在上述7條並非由路政署興建但其後交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當中，3條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及其他工程項目中進行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其餘4條未有進行加裝工程的行人通道，路政署會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進行檢討，經考慮有關資料後（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會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並就加裝工程諮詢區議會。

至於另外4條由路政署興建的行人通道當中，1條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中進行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其餘3條未有進行加裝工程的行人通道，路政署會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進行檢討，經考慮有關資料後（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會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並就加裝工程諮詢區議會。

問7： 第v頁第8段

審計報告指出，路政署沒有發出指引，釐訂什麼情況可以在公共分層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或斜道。署方沒有訂定上述指引原因為何？會否因應審計報告建議，盡快制訂指引？

答7： 審計報告第v頁第8段指出，路政署並沒有發出指引，以釐訂為個別公共分層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或斜道工程在甚麼情況下可行。

路政署多年來，一直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相關指引（例如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和路政署的《結構設計手冊》），為分層行人通道建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會檢視現有指引，並考慮是否需要制定額外指引，釐訂個別公共分層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或斜道在甚麼情況下可行。

問8： 第v頁第8段

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路政署就某些升降機加裝工程，出現意見分歧，例如文中提及的深水埗及灣仔3條分層行人通道加裝工程，原因為何？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依據什麼理由，推翻路政署推行2001加裝工程計劃時，認為上述天橋不宜加裝升降機或斜道的決定？

文中提及的「替代方案」，詳情為何？

(同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的問題(1))

答8： 請參考答2(d)內的回應。
(答2(d)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路政署的綜合回應。)

問9： 第vi頁第12段

(a) 行人流量及天橋附近是否設有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設施等資料，對區議會評選那些適合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非常重要。路政署為何只向3個區議會（屯門、葵青及觀塘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其餘15個區議會被蒙在鼓裡，

在沒有足夠資料情況下，評估加裝升降機可行性？

(b) 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黃大仙區議會選出加裝升降機的行人天橋後，才向該區議會提供行人流量資料，原因為何？

(c) 有何新政策/措施糾正上述資料遺漏及延誤遞交的錯誤？

(同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的問題(2))

答9：為協助區議會選擇優先推行的項目，路政署諮詢各區議會期間已為各區議會提供每條公共行人通道的人流資料、收到的建議數目、有關行人通道的圖則及相片等相關資料，以便區議會在考慮優次時作全面考慮。由於區議會熟悉地區的情況及民情，因此經充份討論後，大部分區議會已可根據所提交的資料和區議會本身掌握的情況，選出優先推行項目。倘若區議會在討論過程中要求更多資料，路政署會盡量配合。其中個別區議會（如：屯門、葵青及觀塘）在諮詢期間要求提供額外的資料，路政署亦順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區議會選出優先推行項目。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路政署日後會主動地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區議會討論。

由於行人通道主橋提供橫過馬路的主要功能，因此一般而言，主橋的行人流量資料足以反映有關行人通道(包括出入口)的使用率，以供區議會考慮。就涉及黃大仙區議會的個案而言，區議會當時已基於路政署提供的資料，選出三條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項目。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其中一個優先項目作技術可行性研究時，建議拆卸行人天橋其中一條斜道，以騰出空間作興建升降機之用。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區議會的要求，就拆卸斜道一事諮詢區議會時提供每邊樓梯及斜

道的人流數字的額外資料，以確認有關拆卸工程對市民只會造成輕微不便。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將邀請各區議會由今年第四季開始，選出不多於3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目前，路政署已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評估加裝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估算粗略建造成本、數算人流、搜集鄰近長者或傷殘人士設施的資料及有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附近社區的發展情況等資料，以便在邀請十八區區議會選出行人通道時，向各區議會提供各行人通道更多的相關資料（包括現時的人流及有關行人通道估算的未來人流、估算建造成本、鄰近相關長者設施、環境限制等），以更方便區議會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成本效益）後，選擇建造升降機的優次。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在今年第四季推展第二批優先項目時，會向各個區議會提供統一的資料，以助區議會選出合適的推展項目。（此乃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路政署的綜合回應。）

問10： 第vii頁第17段

路政署會否採納審計署意見，重新審視2001加裝工程措施計劃下，被認為加裝工程不可行的分層行人通道，並把審視結果告知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10：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會重新檢視現時分層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最新資料，包括重新檢視早前因認為技術上不可行而被建議剔除的項目的理由，在現時的實際情況下是否仍然適用，經考慮有關資料後（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

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會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路政署會適時向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

2016年6月10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
第 4 章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提問及要求資料

入境事務處的答覆

答覆 1)

- (a) 現時，辦理「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時，聘用公司均需要填寫申請表格（表格編號：ID 990B，請參閱附件一），該表格已清楚列明要求聘用公司書面說明需要僱用有關申請人來港就業的理由，以及有關職位未能由本地僱員擔任的原因。聘用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公司授權人加簽以聲明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包括上述的書面說明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根據有關資料，個案主任會審核申請人是否能夠符合上述兩項人才入境計劃下對申請人必須具備本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要求。以往在處理「一般就業政策」的申請時，個案主任會根據在港聘用公司的陳述說明審核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計劃要求。另一方面，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在港聘用公司更需要另行作出聲明，確認已盡力在本地進行招聘但仍未能覓得本地人擔任有關職位。

在審核兩項入境計劃的申請時，除分別要求證明申請人是否具備本地難求的知識、經驗及技能外，個案主任均會根據申請的實際情況及有關因素，包括有關職位的市場供求情況，作出全面考慮，並在有需要時參考相關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以確定有關職位是否由外來人才擔任。

然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認同兩項入境計劃在評估上述申請人的知識、經驗及技能方面的安排上形式應該一致，所以已經就審計署建議發出指引，要求處理兩項申請的個案主任，均須要求聘用公司作出聲明，確認已盡力進行招聘但仍未能覓得本地人員擔任有關職位，並在有需要時向聘用公司索取相關證明，以確保本地適當勞工能優先獲聘。

- (b) 「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其中一個審批準則為申請人的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等）須與當時有關市場薪酬福利水平大致相同。入境處在審核申請人的薪酬福利時，會整體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包括參考不同機構所提供的市場資料，例如薪酬中位數、政府統計處的統計報告、申請人的年資經驗、求職及人力資源的網上平台資料等相關因素，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此外，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個案主任亦會要求聘用公司提供理據及資料，以確

保提出的薪酬福利跟有關申請人在市場上的正常水平相符；如發現有不相符的情況，入境處會拒絕有關申請。

審計報告第 2.6 (b) 段指出若干獲批的資訊科技經理、會計及財務經理申請人的薪酬低於根據有關網站資訊得出的中位數值。然而，入境處在審核申請人的薪酬是否與市場水平大致相同時，並不會單一地參考薪酬中位數，而是整體地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的年資經驗（一般來說年資經驗與薪酬成正比）、僱用時間（一般來說僱用時間較短者，例如少於 12 個月，薪酬會較低）、有關工種在當時市場上的供求情況等；當中亦會參考不同來源的市場資料，包括政府統計處的統計報告、求職及人力資源網上平台資料，並在需要時尋求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就審計報告指出的個別個案，經覆檢後，入境處確認相關職位的薪酬福利與當時市場的薪酬福利水平大致相同。入境處亦已加強內部巡視及訓示，以確保個案主任在處理申請時，會適當地記錄其審批的理據，以及具體列明在審核有關薪酬待遇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

答覆 2)

入境處每年均會以書面公布部門所訂定的服務承諾。入境處處長及部門的「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每半年亦會舉行會議一次，以監察部門實踐服務承諾的表現，並聽取和考慮市民對入境處服務水平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委員會更會檢討入境處在達致服務承諾方面的成績，檢討範圍包括各出入境管制、生死登記、婚姻登記、人事登記，以及簽發旅行證件、簽證及許可證等服務。

現時，入境處就「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所訂定的服務承諾是：90%的申請可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四個星期內處理完畢。由 2011 至 2015 年間，97.7%至 98.8%的「一般就業政策」申請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四個星期內處理完畢，達到服務承諾；同期，96.1%至 98.6%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達到服務承諾。

就審計報告中，對上述兩項人才入境計劃的部份個案平均處理時間表示關注，入境處已進一步優化監察有關個案進度的機制，並通過定期匯報及進度檢視會議等，務求在處理每宗個案時，除了符合服務承諾的水平外（即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在四個星期內完成申請處理），每一個程序均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通常為四個星期之內，但在個別情況下可能需時較長，例如個案需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則處理過程相對較為複雜，所需時間亦會較長）。

答覆 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計劃）的目的是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秀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根據計劃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首先符合「基本資格」要求，即申請人必須擁有良好的財政、品格、學歷及語文能力，之後才根據「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接受評核。

「綜合計分制」下設有五個計分範疇，包括年齡、學歷或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及家庭背景，申請人按個別的打分範疇獲得不同分數，累計得分合乎要求的申請將由「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委員會亦會就如何分配名額向入境處提供專業意見。

2015年5月，入境處已調整計劃下的計分制度，以吸引具備出色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人才來港。在調整後的「綜合計分制」下，畢業於國際認可的著名院校或具備兩年或以上國際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可獲得額外分數。

至於具備卓越才能或技術並擁有傑出成就的人士，可選擇以「成就計分制」接受評核。此計分制的要求極高，申請人通常為曾獲得傑出成就獎（例如奧運獎牌、諾貝爾獎、國家／國際獎項等）或對其界別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例如獲業內頒發終生成就獎）的人才。

在兩種計分制下，所有申請人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實，達到最低合格分數的申請會交由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

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名單詳見附件二）。非官方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充份掌握其業界的情況及需要。委員會在考慮香港的社會經濟整體需要、各申請人的專長及成就，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會向入境處處長建議是否應予分配名額。

根據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24個月（「綜合計分制」）或八年（「成就計分制」）。由於獲准在港逗留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申請人可享有轉職自由，方便他們在香港長期發展，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

答覆 4)

按「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提出的申請往往涉及大量文件，包括申請人的過往業績（如有）、業務計劃、預計營業額、財政資源、投資款額、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等。一般情況下，個案主任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考慮不同因素，以審定有關申請業務是否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入境處一直以抽查方式監察處理個案的進度，並務求達致服務承諾的水平，即90%的申請可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四個星期內處理完畢。

就審計報告對「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部份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表示關注，入境處已作出檢討，並會在本年第二季內更新一般所需文件的清單，務求便利申請

人提交文件。此外，為加強監察處理申請的進度，入境處亦已進一步優化現有的監察制度，其中包括個案主任每月須向直屬主管提交月度報表，詳細列明處理中的申請個案數目及審批進度。此外，組別主管、小組主管及個案主任亦會定期進行申請審批進度會議，檢視個別審批所需時間較長的個案，並制定合適處理方案。

答覆 5)

特區政府一向歡迎來自世界各地，能為本港經濟作出貢獻的企業家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企業家如欲經「一般就業政策」下投資類別申請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須滿足相關的申請條件，當中包括申請人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以往，在辦理申請人的延期逗留申請時，申請人須符合上述來港投資的申請資格，而入境處的考慮因素則包括申請人的過往業績、業務計劃、營業額、財政資源、投資款額、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等。在確認申請人符合有關要求後，入境處才會考慮批准有關延期申請。

入境處在 2015 年 5 月起實施了一系列優化人才計劃的措施，當中包括清楚列明在審核「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的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計劃、營業額、財政資源、投資款額、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等。申請人須按新增於申請表及相關入境計劃指南上所載的文件清單，以提交資料作辦理延期申請之用。

就審計報告第 3.10 段提及發現有 24 宗相關的延期申請，在沒有完全滿足優化制度後的文件要求的情況下獲批准，入境處經檢視有關申請後，發現該批申請人均曾於優化措施實施前按舊制獲批准延期逗留。這些申請人於優化措施實施後不久提出延期逗留申請，並仍按舊制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相關組別在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申請人仍然符合來港投資的申請資格，並鑑於當時優化措施剛剛推出，遂採取了較具彈性的手法處理，批准了有關的延期申請。

目前，個案主任在處理延期逗留申請時，必須確保申請人已按優化措施的要求提交有關文件才會考慮批准其延期申請。入境處亦已加強督導檢查，包括增加抽查的申請數目，以檢視個案主任批准申請前是否已確定申請人已經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此外，入境處亦已展開優化電腦系統的工作，以確保個案主任在完成審批申請前，已將有關申請人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的相關資料，包括已在港投資的金額、已聘請的本地僱員數目、預計未來三年將會在港投資的金額和將會聘請的本地僱員數目等，輸入電腦系統內，以作日後分析之用。

答覆 6)

自「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在 2003 年實施以來，入境處所遇到並處理的違規個案大多數均為申請人無心疏忽所致，例如申請人誤將「公曆日」當成「工作天」，以致再投資的日期較規定的時間為遲；又或申請人因第 14 個公曆日為公眾假期，而只能在第 15 個公曆日才能完成指定金融資產轉換等。

對於輕微或疏忽而致的違規行為，入境處除給予書面警告外，申請人亦須以書面確認明白有關違規的情況，並承諾日後遵守計劃規則，入境處才會考慮批准其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至於多次或故意違規的申請人，入境處會視乎情況，對有關申請人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要求該申請人詳細解釋違規原因。而未能給予合理解釋的申請人，入境處會考慮拒絕其延期申請。事實上，若在延期申請的審理中，申請人未能清楚合理解釋其違規情況，以致其申請被終止，則申請人亦須在其獲准留港限期屆滿前離開香港。

答覆 7)

現時共有超過 34 萬名外傭在港工作，絕大部份均在完成合約後才轉換僱主或跟同一僱主續約工作。然而，針對當中個別外傭懷疑濫用提早終止合約以轉換僱主（俗稱「跳工」）的情況，入境處自 2013 年 6 月起已成立特別職務隊專責處理該類個案及審批有關申請。

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入境處共審查 7 868 宗懷疑「跳工」個案，經詳細審核後拒絕其中 679 宗申請，而在審批過程中自行撤銷或未能跟進的申請（即僱主或申請人未能就申請繼續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則共有 808 宗。整體而言，有 1 487 宗申請並沒有獲得批准。

事實上，個案主任在處理懷疑「跳工」的申請時，會考慮一系列相關的因素，當中包括（一）僱主及外傭提交終止合約通知書上的評語；（二）外傭在過往合約的服務時間；（三）僱主及外傭的記錄；及（四）其他相關事實。若前僱主沒有在終止合約通知書上提出或清楚交代終止合約原因（例如只表示外傭表現不佳），個案主任會致電聯絡前僱主，以了解個案是否涉及「跳工」。如經嘗試仍未能成功聯絡前僱主，個案主任會在充份考慮個案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後，才會作出審批決定。

應審計報告的建議，入境處已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實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打擊「跳工」的情況，包括優化工作流程、增加人手處理個案以及向員工發出清晰的工作指引，當中包括就聯絡前僱主或外傭、翻查僱主及外傭的相關記錄（包括雙方提出提早終止合約的原因）等具體指示。入境處會密切留意有關審批的情況，適時檢討措施的成效。

答覆 8)

就審計報告建議探討提升「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功能，入境處已作出檢討，初步認為有關的系統功能提升技術上可行，入境處會繼續積極跟進落實有關建議。

答覆 9)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入境處會根據現行機制，適時檢討轄下各項收費，以期最終達致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原則。根據現有機制，入境處在 2015 年 2 月已調整了 26 項收費，當中包括辦理簽證 / 入境許可證和延長逗留期限的收費。入境處在 2015 年底亦已就轄下各項收費展開全面檢討，有關檢討現正進行中。

答覆 10)

(i) 及 (ii) 有關各入境政策 / 計劃由 2003 年至 2016 年 4 月的申請及審批數字，請參閱附件三。

(iii) 現時入境處就各入境政策 / 計劃所訂定的服務承諾，以及過往 3 年符合服務承諾目標的申請所佔百分比表列如下：

入境政策 / 計劃	目標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 註 1	符合服務承諾目標的申請所佔百分比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般就業政策 (包括就業及投資類別)	百分之九十的申請 可在四個星期內處理完畢	98.4%	98.7%	98.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97.5%	96.1%	98.6%
外籍家庭傭工	百分之九十的申請 可在六個星期內處理完畢	98.3%	96.5%	99.6%
補充勞工計劃		100%	99.9%	99.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註 2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甄選程序每季度進行一次。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註 2	就應屆非本地畢業生的申請而言，一般來說，入境處可於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約兩個星期內完成處理。至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的申請，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一般來說，可需時四個星期內完成處理。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註 2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入境處預計約於兩至三年內完成審批所有餘下的申請。			

註：

¹ 在某些繁忙時段或繁忙期間，又或倘若個案涉及複雜情況，則未必可以達標。

² 入境處並沒有就相關入境政策 / 計劃制訂服務承諾。

入境處沒有就處理個案的平均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iv) 及 (v) 根據有關入境政策 / 計劃來港而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及在香港逗留七年或以上的人士的統計數字，請參閱**附件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聘用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 (由聘用公司填寫)
Application for Employing Professionals in
Hong Kong (to be completed by the employing company)



此欄由辦理機關處理
FOR OFFICIAL USE ONLY

檔案條碼 Reference barcode

注意：(i) 有關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請參閱「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指南」[ID(C) 991]。
Note: Please read the 'Guidebook for Entry for Employment as Professionals in Hong Kong' [ID(E) 991] for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application.

- (ii) 領取本表格無須繳費。 This form is issued free of charge.
- (iii)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in BLOCK letters using black or blue pen.
- (iv)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

1. 在港的聘用公司 Employing Company in Hong Kong	
(i) 在港的聘用公司的資料 Particulars of employing company in Hong Kong	
公司名稱 Name of the company	獲授權人士／聯絡人 Authorised person/Contact person
電郵地址 (如有) E-mail address (if any)	
網址 (如有) Website (if any)	
公司地址 (請在界內填寫) Company address (please fill in within border)	通訊地址 (請在界內填寫) Correspondence address (please fill in within border)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開業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如為附屬公司，請填寫母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If a subsidiary, stat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arent company	
(ii) 受聘僱員 (申請人) 擬在港擔任職位的詳情 Details of position offered to the employee (applicant) in Hong Kong	
僱員姓名 (英文) Name of employee (in English)	姓 Surname
	名 Given names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公司內部調職(註 ¹) Intra-company transfer (Note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擬給予僱員的月薪 (以港幣計算) Monthly salary offered to the employee (in HK\$)	
其他附帶福利(請列明款額及類別，例如房屋、醫療津貼、認股權等) Other fringe benefits (please specify the amount and type e.g. housing, medical allowances, share options etc.)	
- 136 -	
其他附帶福利按月的總值約數 (以港幣計算) Approximate total value of fringe benefits per month (in HK\$)	薪酬福利按月的總值 (以港幣計算) Total value of remuneration package per month (in HK\$)
如本表格為影印本或從互聯網下載，請填寫此欄。 Please complete this column if this form is a photocopy or downloaded copy.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The information given on this page is correct, complete and true. 聘用公司的授權人姓名和簽署及公司蓋章(註 ²) Name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and company chop (Note ²)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職位 Post title _____

註¹: 包括集團內部調職。

Note¹: Including intra-group transfer.

註²: 聘用公司可授權一名人士代表公司簽署。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應在簽署旁加蓋公司印章。

Note²: An authorised person may sign on behalf of the employing company. In such case, the company chop should be endorsed beside the signature.



(ii) 受聘僱員(申請人)擬在港擔任職位的詳情(續) Details of position offered to the employee (applicant) in Hong Kong (Continued)

職務範圍 (如有需要, 請另頁繼續。) Description of job duties (Continue on a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如擬聘用的職位是現有職位, 請提供現時該職位的入職資格及薪酬。(如適用)
If the post offered is an existing position, please provide current qualifications required and salaries offered for the post. (if applicable)

請說明需要僱用申請人來港就業的理由及本職位未能由本地僱員擔任的原因。
Please state the justifications for employing the applicant in Hong Kong and reasons why the post cannot be filled by locals.

(iii) 公司的財政狀況 Financial standing of the company

過去兩年的公司營業額 Value of turnover of the company in the past 2 years

年份 / 港幣
Year / HK\$

('000)
(千元)

繳足股本 Paid-up capital

港幣
HK\$:

年份 / 港幣
Year / HK\$

('000)
(千元)

如本表格為影印本或從互聯網下載, 請填寫此欄。

Please complete this column if this form is a photocopy or downloaded copy.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The information given on this page is correct, complete and true.

聘用公司的授權人姓名和簽署及公司蓋章(註²)
Name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and company chop (Note²)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職位 Post title _____

註²: 聘用公司可授權一名人士代表公司簽署。在此情況下, 獲授權人士應在簽署旁加蓋公司印章。

Note²: An authorised person may sign on behalf of the employing company. In such case, the company chop should be endorsed beside the signature.



(iv) 公司現時在本港聘用的僱員人數 Number of staff currently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in Hong Kong

聘用公司現時在本港的僱員人數 (截至)
Present staffing position of the employing company in Hong Kong as at

日 dd	月 mm	年 yyyy
------	------	--------

(1) 專業、管理及督導階層僱員人數
Number of professional, managerial, & supervisory staff

本地僱員 Local	非本地僱員 Non-loca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其他僱員人數 Number of other staff

(v) 公司在本港聘用非本地僱員的資料 Information of employing non-local staff by the company in Hong Kong

(1) 在緊接本申請前的十八個月內，公司曾否為非本地僱員成功申請工作或受訓簽證／進入許可？
Did your company successfully obtain a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visa/entry permit for non-local staff in the past 18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submis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 有 Yes 請提供最近受聘或受訓的非本地僱員在本處的申請檔案號碼。
Please provide the application reference in our department of the latest non-local staff being employed or trained.
(檔案號碼 Reference no.: _____)
- 沒有 No

(2) 在緊接本申請前的十八個月內，公司曾否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向勞工處遞交輸入勞工來港就業申請？
Did your company submit any application(s) to import worker(s) into Hong Kong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to the Labour Department in the past 18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submis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 有 Yes 請提供申請檔案號碼：
Please provide the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_____

申請職位名稱 Applied post title _____ 申請勞工數目 Number of worker(s) applied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申請結果 Application result 獲批准 Approved 不獲批准 Not approved

- 沒有 No

2. 在港聘用公司的陳述說明及聲明 (由獲授權人士作出陳述說明及聲明)

Employing Company's Statement and Declaration (To be made and declared by an authorised person)

本人同意為處理本申請個案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
I consent to the making of any enquiries necessary for the processing of this application.

本人同意可將此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提供予各政府部門(包括稅務局)及其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公、私營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作核對用途。

I consent to the use/disclosure of any information herein by/to any government bureaux,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and any other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sations inside or outsid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cluding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for verification purposes.

本人承諾倘申請人在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批准的逗留期限屆滿時仍未離港，本人願意承擔責任，將申請人遣返(填上原居地)_____。

I undertake to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pplicant's repatriation to (place of domicile) _____ if at the expiry of limit of stay granted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he applicant fails to leave Hong Kong.

本人承諾會將申請人在本港就業情況的任何變更或終止事宜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I undertake to inform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of any changes or cessation in the applicant's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及和真實。
I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correct,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聘用公司的授權人姓名
和簽署及公司蓋章(註²)
Name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and company chop (Note²)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職位 Post title _____

註²: 聘用公司可授權一名人士代表公司簽署。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應在簽署旁加蓋公司印章。

Note²: An authorised person may sign on behalf of the employing company. In such case, the company chop should be endorsed beside the signature.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Statement of Purpose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Purpose of Collection



對於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辦理你的申請；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2.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to administer/enforc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115)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Ordinance (Chapter 331), and to assist in the enforcement of any other Ordinances and Regulations by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hrough carrying out immigration control duties;
3.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to process other person's application for immigration facilities in which you are named as a sponsor or referee;
4.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for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purposes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resulting statistics or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wi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in a form which will identify the data subjects or any of them; and
5.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any other legitimate purposes as may be required, authorised or permitted by law.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紀錄。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or to conduct the record search or positively identify the record.

2

資料轉交的類別 Classes of Transferees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may be disclosed to government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other organis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above.

3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You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subject to payment of a fee.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ncluding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Immigration Arrangements for Non-local Graduates and Admission Scheme for Mainland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 電話：(852) 2294 2050	Chief Immigration Officer (Quality Migrants and Mainland Residents)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294 2050
--	--
- 一般就業政策 General Employment Polic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就業及旅遊簽證） 電話：(852) 2294 2299	Chief Immigration Officer (Employment and Visit Visas)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294 2299
--	---

4

一般查詢 General Enquiries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處聯絡：

For general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us at:

電話 Tel.: (852) 2824 6111
傳真 Fax: (852) 2877 7711
電郵 E-mail: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ebsite: www.immd.gov.hk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2016年5月）

	姓名	行業
主席		
1.	楊敏德女士	工業製造
非官方成員（18位）		
2.	陳德章教授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3.	陳偉雄博士	餐飲服務及旅遊
4.	張亮先生	金融及會計服務
5.	張小燕教授	體育運動
6.	鄭慧婷教授	學術研究及教育
7.	莊文強先生	廣播及娛樂
8.	何志豪先生	商業及貿易
9.	洪強先生	藝術及文化
10.	古天農先生	廣播及娛樂
11.	林紹忠先生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12.	劉詩韻女士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13.	李美辰女士	商業及貿易
14.	李惠光先生	資訊科技及電訊
15.	羅寶文女士	餐飲服務及旅遊
16.	勞偉籌博士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17.	馬榮楷先生	物流及運輸

	姓名	行業
18.	潘佩璆醫生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9.	丁天立先生	工業製造

官方成員

勞工及福利局代表

勞工處代表

保安局代表

附件三：根據各入境政策 / 計劃按年接獲及獲批申請數字 ^{註1}

入境政策 / 計劃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	17 302	15 477	20 699	18 919	22 848	20 876	23 369	21 586	28 232	26 207
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	487	297	399	236	545	243	698	372	464	17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註2}	1 762 (7-12月)	1 350 (7-12月)	4 470	3 745	4 659	4 029	5 709	5 031	6 698	6 07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7 (6-12月)	25 (6-12月)	627	187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註5}	150 (10-12月)	19 (10-12月)	465	272	495	307	800	380	1 795	822
外籍家庭傭工	63 191	61 428	66 248	62 575	70 296	67 230	73 631	71 035	81 548	77 812
補充勞工計劃	836	758	734	713	879	839	1 040	959	998	833

入境政策 / 計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	27 933	26 197	21 724	20 659	28 498	26 459	32 491	30 064	30 769	28 150
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	521	269	529	329	623	422	702	493	718	47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註2}	7 722	6 744	8 055	6 514	8 396	7 445	9 591	8 088	10 461	8 10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註3}	1 358	404	1 296	569	1 177	389	1 674	292	1 965	25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註4}	2 917 (5-12月)	2 758 (5-12月)	3 315	3 367	4 033	3 976	5 313	5 258	6 803	6 756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註5}	2 798	1 547	3 391	2 606	6 706	2 971	3 384	4 187	6 508	3 804
外籍家庭傭工	90 885	85 964	89 424	87 160	101 082	95 751	104 138	101 505	105 955	102 581
補充勞工計劃	1 302	1 322	1 205	1 106	1 521	1 567	1 594	1 602	2 203	2 159

入境政策 / 計劃	2013		2014		2015		2016 (1 - 4 月)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	31 416	28 070	34 664	31 461	36 052	34 198	11 698	10 742
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	793	310	581	215	368	205	102	5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註2}	10 185	8 017	10 983	9 313	11 034	9 229	3 719	3 147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註3}	1 787	298	2 341	338	1 829	240	503	3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註4}	8 750	8 704	10 444	10 375	10 337	10 269	1 010	987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註5}	9 227	3 734	6 083	4 855	2 851	2 739	-	683
外籍家庭傭工	99 132	95 057	98 149	95 060	105 590	97 936	29 849	30 553
補充勞工計劃	2 635	2 582	2 681	2 543	3 974	3 852	847	830

註：

¹ 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²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推出。

³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推出。

⁴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推出。

⁵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 2003 年 10 月 27 日推出，並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至於計劃暫停前及過渡期所接獲的申請，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

附件四：根據有關入境政策 / 計劃來港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及在香港逗留七年或以上的人士的統計數字

入境政策 / 計劃	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人士 ^{註1}								在香港逗留七年或以上的人士 ^{註4}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1-4月)	
一般就業政策 ^{註2}	1 531	1 939	2 648	2 706	3 831	4 319	4 494	1 219	2 33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30	179	406	440	647	693	905	219	1 62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6	6	11	24	50	118	186	75	11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137	313	827	983	1 360	1 643	1 742	295	222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10	9	71	103	113	171	404	203	843
外籍家庭傭工	不適用 ^{註3}								- ^{註5}
補充勞工計劃	不適用 ^{註3}								- ^{註5}

註：

¹ 數字按申請人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時的居港身分劃分。

² 數字包括「一般就業政策」中的就業及投資類別。

³ 根據入境條例，外籍家庭傭工或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人士，其在港居留期限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因此他們並不能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⁴ 數字不包括已在港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人士。

⁵ 入境處並沒有備存外籍家庭傭工或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人士在港逗留七年或以上的統計數字。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HAB CR 1-160/7/15C
電話號碼：3509 8125
傳真號碼：2802 489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演藝學院

貴處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民政事務局和香港演藝學院提出的問題，我們已綜合各項回應並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濶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5 章－香港演藝學院
提出的問題的綜合回應

第 1 部分 引言	
問題 1 (香港演藝學院)	<p>(第 1.7-1.10 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學院共有 643 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142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690 名修讀青少年課程，以及 133 名修讀碩士課程，即合共 1197 名全職學生(兩名兼讀制學生作一名全職學生計)。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學院的編制共有 116 個全職學術職位，另有 403 名兼職教學人員，即全職教學人員約有 318 人(兩名兼職教學人員作一名全職教學人員計)。粗略計算學院的教學人員與學生比例約為 1:3.8，而根據教資會統計 8 間大專院校的教師學生人數比率則由 1:8 至 1:16 不等。雖然學院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大學藝術課程與學院的小班形式演藝課程截然不同，主要分別在於後者採用專科教學方法，所需的教員人數比例上較大學為高，惟當局如何界定學院現時的師生比例是合理水平？其他世界主要城市(如紐約、倫敦、新加坡)類似學院的師生比例為何？若學院的師生比例有異於其他城市相關學院的師生比例，其詳細的差異原因為何？</p>
回應 1	<p>1.1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在制訂人手架構時，已考慮到表演藝術教育的特性和個別學科的具體教學要求。舉例來說，演藝學院有部分課堂(例如中／西樂器班)採用一對一教學方法。演藝學院轄下的音樂學院跟不少國際音樂學院一樣，只聘用少量核心的全職教師，並由各類樂器專才擔任兼職教師的人員補充，務求符合眾多表演專門所要求的專業水平。若以人數計算，音樂學院所聘用的兼職教師遠較其他學院為多，但這些教師每星期可能只授課數小時。</p>

	<p>1.2 按照兼職教學人員的實際教學時數計算，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演藝學院所聘用的 403 名兼職教學人員，相當於聘用 25 名全職教學人員（$4\,395/176$=所有兼職教學人員的每月教學總時數／每名全職教學人員的每月標準工時），即教學人員總數相當於 141 名全職教師。因此，學生人數與相當於全職教師人數的整體比例為 1:8.5（$1\,197/141$=截至 2015 年 10 月止的相當於全職學生總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相當於全職教學人員總數）。</p> <p>1.3 在師生比例方面，演藝學院的情況與其他地方的表演藝術院校的情況大致相若。可供參考的例子包括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師生比例為 1:10.1）、蘇格蘭皇家音樂學院（師生比例為 1:10.8）、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師生比例為 1:9）、皇家威爾士音樂與戲劇學院（師生比例為 1:8.4）、市政廳音樂及戲劇學院（師生比例為 1:7.4）和美國加州藝術學院（師生比例為 1:7）。</p>
<p>第 2 部分 學術課程的提供</p>	
<p>問 題 1 (民政事務局)</p> <p>問 題 2 (香港演藝學院)</p>	<p>演藝學院收生不足及缺乏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第 1.12, 2.8, 2.20, 2.23, 2.27 及 2.28 段）</p> <p>根據政府政策，自 2016-2017 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所有非本地新生，均應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以超收方式取錄。演藝學院(以下簡稱"學院")透過民政事務局接受政府資助，其學額指標並沒有區分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向非本地學生徵收至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2015-2016 學年，有關的學費介乎 \$110,000 至 \$146,000。學院向本地生及非本地學生徵收同等學費，2015-2016 學年，有關費用為 \$42,000。學院連續四年未能達到收生指標，收生不足的數目，由 2012-2013 學年的 14 個學額(2%)上升至 2015-2016 學年的 40 個學額(5%)。2015-2016 學年，有 698 名本地學生，只佔收生指標 825</p>

	<p>個學額的 85%，收生不足數目部分由 87 個非本地學生填補。</p> <p>(a) 為何學院對非本地學生的收生及徵收學費的做法有別於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的有關做法？民政事務局及學院會否理順學院對非本地學生的收生及徵收學費的政策？</p> <p>(b) 面對其他大專院校的競爭以及學院收生人數下降，學院會採取何種措施應付收生方面的挑戰？</p>
<p>回應 2</p>	<p>2.1 正如審計報告所述，演藝學院除了是一所高等教育院校外，在培育藝術人才以推動香港藝術發展方面，亦發揮重要的作用。在性質和職能方面，表演藝術教育機構有別於其他專上教育院校。演藝學院接受資助的機制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機制並不相同，而這些機制所依據的政策目標亦各異。基於上述背景，演藝學院的非本地學生收生和學費政策，至今跟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用的政策仍不一樣。</p> <p>2.2 鑑於演藝學院擔當的角色有別於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因此在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 2 月致演藝學院的信中（見審計報告第 2.24 段），政府並無規定演藝學院須把校內以公帑資助的學額全數編配予本地學生，亦無要求校方須採納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優化學費政策。反之，我們要求演藝學院檢討本身所實施的非本地學生收生和學費政策，而該套政策須可以兼顧到學院有一定國際學生比例的學術需要、學院學生學習環境和經驗的整體質素、運用公帑的成本效益，以及所公布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新政策背後的理念。演藝學院為回應上述要求，於 2015 年就收取非本地學生的學費開始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演藝學院跟進有關事宜，以期按照上述的考慮因素為非本地學生制訂一套清晰的收生和學費政策。</p>

	<p>2.3 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處理有關收生人數的關鍵的問題，包括檢討相關的人學和課程銜接途徑。演藝學院會繼續探討方法，希望更能集中招收一批具備所需技能和有志投身演藝事業的考生加入學院攻讀。為接觸更多合資格的考生，並方便他們提出入學申請，演藝學院計劃建立網上在線平台以供本地和國際學生遞交申請，並優化申請程序。</p>
<p>問題 2 (民政事務局)</p> <p>問題 4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2.35-2.37 段)根據教資會的資料，由 2009-2010 至 2014-2015 學年，本港藝術、設計及演藝類別的學士學位課程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由\$213,000 減少至\$203,000，減幅為 5%。同期，該課程類別的學生人數增加 1 115 人或 67%。至於學院同期的學生單位成本則增加 47%，而學生人數減少 8 人或 1%。此外，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 2005-2006 學年的\$171,000 增至 2014-2015 學年的\$308,000，增幅為 80%。同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僅增加 34% (在計算學生單位成本時，乃以政府經常資助金為成本，並除以全部資助課程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亦較教資會轄下院校相關學位的單位成本高出 52%。綜合以上比較分析，學院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相對較高的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學生人數不增反跌引致，還有其他導致學生單位成本上漲的原因？除此以外，學院有否研究成本增幅過去數年遠超通脹的實際原因？當中有否存在資源浪費情況？學院有何策略及措施予以改善，以增加學院資助課程的成本效益？</p>
<p>回應 3</p>	<p>3.1 正如民政事務局在回應審計報告時表示，由2005/06 學年 (除2012/13學年外) 起，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平均每年上升約5%至6%。2012/13學年的升幅較大 (約 17%)，主要原因是演藝學院獲提供一筆額外的經常資助金，以開辦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由於該筆額外資助金是用以資助演藝學院擴充和開辦新的學科，以及透過資助增加教學資源和加強提供學習支援服務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這些開支主要用以支付為過渡至四年制課程所需的固定投資費用，因而令學生單位成本增加。</p>

	<p>3.2 正如演藝學院在回應審計報告時表示，演藝學院提供的演藝課程採用小班形式，其營運成本會高於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大學藝術課程。表演藝術課程採用專科教授方法，因此所需的教職員人數比例也會較大學為高。至於把教授製作和表演納入演藝學院課程中的核心和重要組成部分，亦變相推高課程的成本。因此，倘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藝術課程比較，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便相對較高。</p> <p>3.3 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會繼續監察學生單位成本和檢討課程的整體成效，並會考慮把不同類型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區分開來，以便使之與由本地和海外同等教育機構提供類似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作出比較。</p>
<p>問題 3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2.7-2.10 段)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指標在 2012-2013 至 2015-1016 學年 4 個學年均沒有達到指標，其中戲曲學院沒有達到指標的情況最嚴重，該分院的學生人數由 2013-2014 學年的 57 人減至 2015-2016 學年的 46 人，其 2015-2016 學年的收生不足數目 16 個及比率為 26%。</p> <p>(a) 當局有否深入檢討收生不足的確切原因？若有，詳情為何？面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競爭，學院如何改善收生率？</p> <p>(b) 針對個別分院的嚴重收生不足，學院有否研究內部各分科學院的整合或重組，例如將戲曲學院的課程範圍由較專注粵劇戲曲擴展到其他世界主流戲曲、歌劇課程，加強與海外有關演藝學院、學科接軌，有助於增加畢業生往外地交流或深造的機會？</p>
<p>回應 4</p>	<p>4.1 演藝學院在招生和收生方面一向以質素為本，這是一項必要的條件，以確保修讀其課程的表演藝術人才具備良好質素，以及確保在長遠發展方面，香港的文化藝術能達至卓越水平。因此，演藝學院的招生程序涉及遴選及面試的環節，這對評定申請者是否有潛質在所選的藝術形式中發展專業事業，以及是否適合入讀有關課程十分重要。為確保課程能保持良好質素，只有確實具備所需的藝術才華、潛質和表演技巧的申請人，才會獲取錄入讀演藝學</p>

院。至於過渡到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安排，這對收生情況也有影響，原因是該課程在入學資格要求方面，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要求有變，以致部分具備藝術天分的考生，其文憑試成績未必符合有關要求。

4.2 演藝學院會繼續探討方法，希望更能集中招收一批具備所需技能和有志投身演藝事業的考生加入學院攻讀。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處理有關收生人數的關鍵的問題，包括檢討相關的入學和課程銜接途徑。演藝學院已為此成立專責小組，並會定期向演藝學院教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另外，演藝學院計劃建立網上在線平台以供本地和國際學生遞交申請，從而可以接觸更多合資格的考生，以及方便他們提出入學申請。

4.3 關於戲曲學院的收生情況，演藝學院共有六個分院，戲曲學院是最新設立的一個，並由2013/14學年開始開辦全港歷來首個粵劇學位課程。粵劇是香港一種重要的傳統文化藝術形式，而演藝學院提供中國戲曲訓練，正好配合政府的政策，即提倡保存、研究、推廣和持續發展這種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重要藝術形式。然而，不論是私人界別或在學校制度下，香港至今仍沒有廣泛開辦大專以下程度的粵劇培訓課程，以致具備所需技能以進一步深造粵劇的本地學生，為數極少。在此情況下，這項課程將需要時間去進一步取得社會更廣泛的認同。由於該分院的首屆畢業生要到2016/17學年才畢業，因此這項課程的影響和所具備的發展潛力，仍未完全展現和有待評估。不過，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處理與戲曲學院收生情況有關的主要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檢討入學標準，以提供更靈活的入學方案和途徑；
- 檢討可否把課程範圍擴大至專門表演以外的範疇，藉此拓闊可取錄的學生層面；
- 透過更具針對性的外展計劃，提高大眾對粵劇的興趣，並通過定期舉辦高質素的表演，為戲曲學院建立聲望，讓公眾了解學院優質課程的真正價值；
- 檢討招生策略，因該分院需要有別於演藝學院內其他設立已久的分院的招生方式。其他分院對大眾來

	<p>說較廣為認識及接受，並已與其專業範疇所屬的較具規模的市場建立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與本地戲曲業界藝術家和協會的合作。
問題 5 (香港演藝學院)	<p>(第2.49-2.50段)學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畢業生就業調查回應率分別為15%、27%及24%，而兩所經抽選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於上述年份的調查回應率均達到或超過85%。同為本地院校學生，當局可否解釋出現以上如此極端差異的原因為何？此現象是否反映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前景相對較差，而引致調查回應率偏低？若然，如何作出改善？若否，是何種因素引致？</p>
回應 5	<p>5.1 由2012年起，演藝學院每年均會進行「畢業生就業調查」，並一直把這項調查外判給一間信譽良好的專業顧問公司負責。首項調查在2012年進行，顧問向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所有畢業生發出調查問卷。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調查回應率分別為15%、27%和24%。2012年的回應率偏低，主要是由於在進行調查前已畢業約兩至三年的畢業生較難取得聯繫。其後，演藝學院更主動鼓勵當屆畢業生回答問卷調查，因此2013年和2014年的回應率有所改善。</p> <p>5.2 我們留意到，演藝學院的畢業生就業調查回應率比其他專上教育院校的調查為低，原因可能在於向畢業生進行調查以及收集數據的時間和方法。演藝學院會檢討有關情況，研究可否修改調查的程序，以便提高日後調查的回應率。為提高回應率（特別是在網上調查方面），演藝學院除會打電話作出跟進，提醒畢業生填交問卷外，還會提供適當的鼓勵以提升回應率。</p>
第3部分 管治及政府監管	
問題 3 (民政事務局)	<p>(第3.24段)政府於2004年發出《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但學院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卻未有將其中有關提交周年財務報表的重要規定包括在內，因而並沒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其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財務報告。作為管制單位，政府當局有否管控措施以確保其轄下受資助機構符合撥</p>

	<p>款指引的重要規定？如有，多年未發現學院無提交審計財務報告的原因為何？責任誰屬？若無，則採取那些改善措施？</p>
<p>回應 6</p>	<p>6.1 民政事務局一向採取有效措施以管理和控制政府給予演藝學院的資助金。現時，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第 23 條，演藝學院每年須／均已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周年報告，以供呈交立法會省覽。演藝學院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多項資料，當中包括來自獲資助課程的學費總額、課程及其他費用（即收入）。民政事務局是演藝學院校董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因此亦會定期收到演藝學院獲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活動收支的詳細分項資料，以及有關根據獲資助計劃保留未用資助金儲備和所購置資產的變動情況。</p> <p>6.2 正如民政事務局在審計報告中回覆，我們現正檢討和更新與演藝學院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所訂明的相關匯報規定納入該《行政安排備忘錄》內。</p>
<p>問題 4 (民政事務局)</p>	<p>(第3.30-3.36段)審計報告從多方面提出現時學院在運作及管理上與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不一致和存在不少的差異，而當中反映問題及漏洞源自缺乏統一的制度和專門監管。根據2010年12月，教資會發表《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檢討報告提出將學院資助及監察納入教資會。而民政事務局把資助及監察學院的職責轉移給教資會一事，自2011年11月起並無進一步的發展。為使接受公帑資助的高等院校能得到統一及專業的管理和監管，以取得最大的協同效益，政府有否對於將學院的管理職責移交教資會作充分的研究？若有，詳情為何？如否，則又如何提出相關結論？</p>
<p>回應 7</p>	<p>7.1 有別於教資會資助的專上教育院校以學生人數作為計算資助的主要因素的做法，按照現行為演藝學院提供資助的安排，演藝學院在某一特定年份所獲得的資助</p>

	<p>額，是根據多個因素釐定的，當中包括演藝學院的基線開支、新措施的核准撥款、預算收入、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等。演藝學院在達致政府使香港發展成為文化大都會的願景，以及協助推行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方面有其獨特的角色和職能。因此民政事務局認為繼續現有的資助安排，透過直接與演藝學院保持緊密合作，共同落實表演藝術教育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是有必要和帶來更大裨益的做法。倘若把演藝學院的政策和提供資助的責任轉移至教育局或教資會，便無法達致這個目的。事實上，現時的資助安排既可反映和加強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之間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又可照顧到文化藝術界相關人士的需要和期望。</p> <p>7.2 隨着政府發展西九文化區，現時是演藝學院與民政事務局及其他藝術界伙伴緊密合作以提升香港文化軟件的關鍵時刻。根據既有的資助安排，演藝學院可全力進一步提升演藝課程的質素以回應藝術界的需要，並配合文化藝術方面的政策。</p> <p>7.3 正如民政事務局在審計報告中回覆，我們會就繼續保留現時為演藝學院提供資助的安排，提出清晰及充分的理據，並徵求演藝學院校董會及其他有關各局的同意。</p>
<p>問題 6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3.28-3.29 段)學院兩度從儲備撥出款項，而未有根據學院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要求及時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另外沒有把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p> <p>(a) 學院的財務委員會有否針對審計報告提出的問題就日後有關管理及規管提供意見及建議？若有，詳情為何？</p> <p>(b) 學院的財務委員會在學院有關重要財務管理制度的執行方面有否扮演監管角色？若否，原因為何？</p>
<p>回應 8</p>	<p>8.1 演藝學院的財務委員會在監察學院的財務管理制度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並會繼續就財務事宜向校董會提</p>

供意見和建議。

8.2 民政事務局在回應時表示，已就審計報告第 3.28(a)段和 3.28(b)段提及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民政事務局亦跟進了審計報告第 3.29(a)段提及的個案，演藝學院經全面檢視後，確定 30 周年慶祝活動將不會招致更多開支，並已於 2016 年 2 月向政府儲備帳撥回合共 140 萬元的款項（撥款中未用的餘額）。

8.3 至於審計報告第 3.29(b)段提及的個案，古物事務監督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在 2013 年 11 月宣布伯大尼校園為法定古蹟，演藝學院預算會從伯大尼維修儲備基金（用以資助伯大尼校園的初期營運費用和持續進行維修的費用）中撥出大筆款項，為伯大尼校園進行保養工程。為伯大尼法定古蹟進行工程時，必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要求，即必須為樓宇進行保養，使其符合狀況良好、安全和結構穩定的規定，因此，演藝學院認為有需要保留伯大尼維修儲備基金。演藝學院現正委聘顧問為該址進行全面勘測和調查，然後就進行全面保養工程提出建議，並提交予相關部門考慮。

8.4 此外，民政事務局已提醒演藝學院的管理層必須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內與使用儲備金有關的條文，包括從儲備撥出款項時，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以及須適時向儲備帳撥回已撥出款項中未用的餘額。

8.5 演藝學院轄下的財務委員會已就改善演藝學院的財務控制和管理措施進行詳細討論。演藝學院的校董會亦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由財務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審視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議和商議應採取的適當跟進措施。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教務長會帶領一個管理小組，負責執行日後制訂的跟進行動，而專責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有關執行跟進行動的進度。

第 4 部分 行政事項

<p>問題 5 (民政事務局)</p> <p>問題 7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4.5-4.7 段)學院部分校園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偏低，灣仔校園場地的平均使用率為 32% 至 79%；伯大尼校園場地的平均使用率為 3% 至 28%；以及商業樓宇租用地方的平均使用率為 12% 至 35%。審計意見指出學院一方面認為教學場地嚴重匱乏，故學院現正開展擴建及改善校園的工程(見第 5 部分)，與報告反映現時部分教學場地的記錄使用率偏低的情況相比，兩者存在抵觸。</p> <p>(a) 伯大尼校園的平均使用率只有 3% 至 28%，原因為何？有何措施可改善？</p> <p>(b) 學院有否計劃縮減商業樓宇的租用地方規模，轉而充分利用校園使用率低之場地，以免浪費資源？若否，原因為何？</p> <p>(c) 當局有否評估當校舍擴建完成後校園教學場地使用率偏低情況會否有所變化？若有，結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d) 學院最初提出擴建計劃時，是基於何種假設，具體的資料及數據(如收生及課程增長)為何？與現時實際情況及趨勢預測比較有何差異？</p>
<p>回應 9</p>	<p>9.1 伯大尼校園內設有電視電影學院，並提供教學空間及其他公眾租用設施，包括小教堂、惠康劇院和包玉剛禮堂。由於「非學科專修」課堂（如學院的選修科目、語文、人文學科課程，以及其他實踐和專題課程）均在灣仔的本部校園內進行，因此若不是電視電影學院的學生，不會定期使用伯大尼校園內的教學空間和設施的。此外，由於伯大尼校園位置偏遠，當中提供的又是專用設施，因此該處大部分公眾租用設施的使用率均相對較低。</p> <p>9.2 由於演藝學院很多教學場地均屬專用設施，專為各種表演藝術學科學生的廣泛培訓需要而設，因此這些設施的設計只適宜用於指定的用途，以致這類設施的使用率不會如一般設施（如演講室）般高。校園擴建工程計劃（擴建工程計劃）完成後，演藝學院仍須保留大部分</p>

	<p>教學設施與場地的專用性質，但由於擴建工程計劃完成後，現時在租賃商業樓宇內進行的一些教學活動將可移師至演藝學院的本部校園內進行，因此屆時演藝學院會積極檢討本身對租用商業樓宇的需求。</p> <p>9.3 為跟進審計署提出的意見，演藝學院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如何最佳使用空間的事宜，並會繼續研究如何使轄下所有場地用於最有意義的用途。演藝學院現正檢討轄下所有場地的使用率，並會提升教學時間系統，以簡化課室預約運作程序和提升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假如場地的條件許可，演藝學院會鼓勵各分院和部門多加使用本身設施以進行授課和綵排，以及舉辦公眾活動（如研討會、演奏會、大師班等）。演藝學院透過舉辦這些公眾活動，將可更有效地向公眾和準租用者推廣伯大尼校園的場地。此外，演藝學院亦計劃推出新措施，向公眾推廣租借和使用有關場地／設施，例如修訂場地收費，以及由 2016 年年中起會宣傳惠康劇院已更新放映銀幕和電影院音響系統。演藝學院又會為租用包玉剛禮堂和小教堂推出新的租用方案，以期提高該兩個場地的使用率。</p> <p>9.4 正如審計報告內所述，灣仔校園內的現有大樓在八十年代落成，原來的設計只容納600名全日制學生。在2014/15學年，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總人數較過去數年有顯著增加(參考上文第1.2段，設定每個兼讀學生算作0.5個相當於全日制學生，在2015年10月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總人數為1197)。灣仔校園現時的擴建和改善工程計劃完成後，將可為校園額外提供9 757平方米的建築樓面面積，屆時將可局部紓緩演藝學院空間不足的問題。正如民政事務局在審計報告中回覆，民政事務局會檢討評估演藝學院對空間需求的依據，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課程性質、表演／製作要求，以及其他教與學需要），然後才為日後的擴建計劃進行規劃。</p>
<p>問題 7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4.29 段)學院於 2014-2015 年度共處置了 981 項固定資產，總值 \$1,800 萬，當中遺失的固定資產共 118 項，總值 \$70.7 萬。是何種因素引致？有何針對性改善措施？</p>

<p>回應 10</p>	<p>演藝學院在2014-15年度進行的檢查工作，屬三年一次的實物檢查。在已處置的固定資產中，大多已無法再應付運作需要，或如要進行維修卻並不划算，另有一小撮已處置的固定資產則為報失項目。正如演藝學院在審計報告中回覆，演藝學院現正改善有關管理固定資產的指引和程序，藉此加強管理和監控固定資產的工作。分院／部門每年均會為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以便妥為記錄轄下的固定資產。演藝學院亦會改善租借程序，以確保借出物品依時歸還。</p>
<p>第 5 部分 校園改善及擴建</p>	
<p>問題 6 (民政事務局)</p>	<p>(第 5.3-5.13 段)學院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出約\$4.4 億進行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該計劃原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完工，後因工程費高於預算，現預計將於 2017 年 12 月完工，較原定時間延誤兩年。學院與民政事務局自行協議縮減規模 1132 平方米或 10%，事後並無知會立法會，雖節省\$6,800 萬工程開支，兩年的工程延誤導致租金支出增加\$400 萬。按照政府的相關財政管理及實務指引，上述縮減規模未向原批單位，即立法會申報處理的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若否，正確處理程序為何？此外，校園擴建工程計劃延誤及規模縮減或會對學院的運作構成影響，有何措施減低施工期間對學院提供的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如何確保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不會超支及延誤？</p>
<p>問題 8 (香港演藝學院)</p>	<p>(第 5.3-5.13 段)學院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出約\$4.4 億進行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該計劃原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完工，後因工程費高於預算，現預計將於 2017 年 12 月完工，較原定時間延誤兩年。學院與民政事務局自行協議縮減規模 1132 平方米或 10%，事後並無知會立法會，雖節省\$6,800 萬工程開支，兩年的工程延誤導致租金支出增加\$400 萬。校園擴建工程計劃延誤及規模縮減或會對學院的運作構成影響，有何措施減低施工期間對學院提供的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如何確保灣仔校</p>

	園擴建工程計劃不會超支及延誤？
回應 11	<p>11.1 在進行擴建工程計劃時，民政事務局注意到必須遵守《財務通告第3/2012號》「基本工程計劃」內的相關條文。倘某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範圍須作出重大修訂，主導的政策局局長應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根據該通告，「重大修訂」包括所有導致工程項目的核准項目預算增加超過1,500萬元的修訂，或沒有導致核准項目預算增加超過1,500萬元，但令工程範圍與財委會批准的大有差異的修訂。</p> <p>11.2 控制成本建議的主要目的，是要把擴建工程計劃的成本控制在獲財委會通過的核准工程預算範圍內。根據該項建議，演藝學院不會在劇院大樓天台加建一層高的輕型構築物，使整個校園改善和擴建工程原定為10 889平方米的總建築樓面面積，減少約10%（即1 132平方米）。</p> <p>11.3 由於擴建工程計劃的主要部分，即興建一幢九層高大樓和在劇院大樓內現有的繪景工場之上加建一個新樓層及其他工作目標會繼續進行，因此總建築樓面面積減少10%並不會影響擴建工程計劃原有項目的功能。鑑於改動的規模亦不會導致核准項目預算有所增加，因此政府認為有關的控制成本建議不會對工程範圍構成重大修訂。根據上述財務通告的現有規定，作出這種改變無須徵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委會批准。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下，我們認為演藝學院根據控制成本建議開展基本工程項目，做法恰當。</p> <p>11.4 有關的建築工程訂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我們已於2016年3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便覽，讓委員了解該項工程計劃的進度。</p> <p>11.5 關於在施工期間提供的服務，演藝學院在新設施啟用前已實施另外的空間安排，使為進行教授學術課程而</p>

必須提供的硬件不會因工程延誤而受到影響。部分擴建工程計劃，包括現有噴水池泵房的改建工程和重新設計／配置現有圖書館的工程已經竣工，新設施（包括設於泵房項目內供內部審計處和各行政部門使用的辦公室和貯物空間，以及設於重新配置圖書館內的學術研究諮詢服務室、資訊共享空間、學習共享空間和研討室）亦已竣工，並分別於 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11 月啟用。

11.6 根據擴建工程計劃而興建的新大樓，工程進度良好，並預計會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為免再有延誤，演藝學院已加強監察承建商承辦項目下的重點工序和各個進度指標日期，現時正積極與顧問公司和承建商保持聯繫。舉例來說，演藝學院曾每周與承建商舉行技術會議，以便找出可能影響工程計劃成本和項目的重大問題，並商議解決方法。演藝學院又已加強與承建商協調，以便承建商能盡早提交涉及繁複工序等方面的資料，供演藝學院早日進行檢討和審批。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透過演藝學院提交的季度報告，以及與工程計劃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該項工程計劃的進度。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6 章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機電工程署的回應

第 2 部分：鑒察註冊人士的工作

1. 根據第 2.12(b)段，如某註冊承辦商在 12 個月內獲發三封或以上警告信，機電署可將其個案轉交發展局，但機電署會先就有關個案作出初步審查（第 2.16(a)段）。就此，機電署可否告知本會：

- a) 一般而言，機電署於發出警告信後多久才會對有關的註冊承辦商作出初步審查；
- b) 如被警告的註冊承辦商於機電署未作出初步審查之前已改善相關問題，機電署會否繼續作出初步審查；
- c) 如被警告的註冊承辦商於機電署作出初步審查期間仍未改善相關問題，機電署會否於初步審查結束後將有關個案轉交發展局；一般而言，機電署於何時作出將個案轉交發展局的決定；

答： 以下是第(a)、(b)及(c)項的綜合回應：

如報告書內第 2.12(a)段提及，當機電署在實地巡查時發現涉及安全的違規事項，或註冊承辦商被記錄 12 監察表現分或以上，機電署會向該註冊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註冊承辦商必須跟從警告信中的指示作出改善。

為了加強規管註冊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會採取行政措施，對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 3 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作出適時的審查，以考慮相關承辦商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將嚴重的個案(例如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轉交發展局，安排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機電署作出審查時，只會就有關註冊承辦商在警告信相關事件中所涉及的責任及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來考慮是否將個案轉交發展局，而不會考慮承辦商有關改善或補救措施的進展或狀況。

就審計署對註冊承辦商採取紀律行動的建議，機電署的紀律行動審查小組(紀審小組)亦會於每一季度評定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後，對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 3 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作出審查。

d) 根據第 2.13 段，註冊承辦商一於四個月內獲發三封警告信，註冊承辦商七於三個月內獲發四封警告信。該等承辦商被警告的事項是否同一事項，請提供它們被警告的事項；

f) 根據表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註冊承辦商一尚未接受機電署的紀律行動審查小組審查，原因為何。

答： 以下是第(d)及(f)項的綜合回應：

就註冊承辦商一而言，兩封警告信是分別關於沒有妥善保養北角書局街某樓宇的兩部自動梯的制動器，而另一封警告信是關於沒有安排足夠人手以進行旺角一樓宇的升降機工程。機電署就位於北角書局街自動梯的個案，於 2013 年向註冊承辦商一進行檢控行動。註冊承辦商一隨後被定罪及罰款，詳情已在報告書內第 2.11 (a) 段列出。在完成對註冊承辦商一的檢控行動後，機電署向律政署徵詢有關對註冊承辦商一採取紀律行動的意見。律政署於 2015 年 8 月建議機電署須再研究法庭對註冊承辦商一的判決及參考過去紀律聆訊的案例，以決定是否對註冊承辦商一採取紀律行動。紀審小組在詳細考慮過法庭的判決及參考過去紀律聆訊的案例後，於 2016 年 2 月開會並決定不向註冊承辦商一採取紀律行動。

至於註冊承辦商七，機電署所發出的四封警告信是關於四部升降機的緊急警報裝置、緊急照明及機廂門的操作問題。警告信內容並不涉及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機電署的紀審小組於 2016 年 2 月審查有關註冊承辦商七的個案，決定不向註冊承辦商七採取紀律行動。

e) 如有承辦商於短時間內接獲四封或更多警告信，機電署會否加快審查工作，以便轉交發展局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聆訊；

答： 為了適時處理於短時間內接獲多封警告信的個案，機電署的紀審小組現時會於每一季度評定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後，對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 3 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作出審查，以將嚴重的個案轉交發展局，安排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如有承辦商於短時間內接獲四封或更多警告信，機電署亦會加快審查工作，並加強對這些註冊承辦商的巡查，以監察它們的表現。

2. 就第 2.19(b) 段機電署的回應，機電署是否會在個案的嚴重程度達至某一個水平，便以發出警告信取代記錄監察表現分數。若是，個案的嚴重程度達至什麼水平，機電署才會發出警告信而不記錄監察表現分數；對此，有否任何內部指引可以跟從。第 2.18 段中涉事的註冊承辦商曾否向機電署建議，以警告信取代記錄監察表現分數。

答： 如報告書內第 2.8 段提及，機電署在實地巡查或其他情況下發現註冊承辦商涉及工作有欠妥善的情況，便會根據表現評核制度內列載的欠妥事項，對相

關註冊承辦商記錄監察表現分數，分數由 2 至 15 分不等，以反映註冊承辦商在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工作表現欠佳程度。如所發現的欠妥事項並沒有涵蓋於表現評核制度內，機電署不能就有關事項記錄該承辦商的監察表現分數。在此情況下，機電署會以合適的行政措施，例如發警告信，向有關承辦商提出警告，以警告承辦商須注意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欠妥的情況。對第 2.18 段所提及的個案，基於機電署所發現的欠妥事項並沒有涵蓋於表現評核制度內，於是機電署便對涉事的註冊承辦商(註冊承辦商八及九)發出警告信。事件中，註冊承辦商八及九並沒有向機電署建議以警告信取代記錄監察表現分數。機電署會定期檢討表現評核制度，以便把所有重大的註冊承辦商欠妥事項納入該制度範圍。

3. 機電署曾否催促註冊承辦商十八、十九及二十(第 2.29 段)提交交接檢驗報告;若有，三個承辦商分別被催促多少次，以及機電署以何種方式催促他們，可否提供相關紀錄;若無，原因為何。

答： 機電署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簡稱“實務守則”)，主要為業界從業員提供參考指引。實務守則的第 5.4.5 (b) 段，建議註冊承辦商於接管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工作兩週內，為每部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徹底的檢驗，並向機電署提交報告以作紀錄。然而，實務守則只為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及註冊承辦商提供參考指引，提示他們應投放資源為接管的升降機/自動梯進行檢驗，以避免在交接後發現有不妥善的地方而引起合約糾紛。有關檢驗並非法定要求。此外，除了實務守則內的建議，機電署已更進一步，制定升降機/自動梯交接時使用的核對清單，建議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及註冊承辦商於交接升降機/自動梯時使用。該清單亦已上載至機電署網頁。

由於有關兩星期內進行交接檢驗是實務守則內的建議而非法定要求，機電署一般不會敦促相關人士提交檢驗報告。因此，機電署沒有催促註冊承辦商十八、十九及二十提交交接檢驗報告。

4. 第 2.36 段指出，現時 332 名註冊工程師中有 302 名受僱於註冊承辦商。謹請告知，其餘 30 名註冊工程師是否全部受僱於機電署;若是，他們的主要工作為何;若否，他們受僱於何人;機電署是否必須以署方的註冊工程師監察該 302 名受僱於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工程師;署方認為現時監察註冊工程師的人手是否充足。

答： 現時 332 名註冊工程師中有 302 名受僱於註冊承辦商，其餘 30 名註冊工程師均屬於自僱人士或受僱於其他非註冊承辦商的機構，例如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有關的顧問公司及教育機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並沒有規定必須由註冊工程師監察註冊工程師的工作。所有機電署的工程師均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具同等資格的專業工程師負責執行《條例》的監管工作，包括監察所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工作表現。署方認為現時專業工程師團隊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能有效執行《條例》的監管工作，而署方亦會不

時作出檢討，因應工作需要來靈活調配資源，以監察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表現。

5. 第 2.47(a) 段指出，1 名註冊工程師在輔助人員協助下，在單日內有足夠時間檢驗最多 8 部升降機；而第 2.47(b) 段指出，機電署為跟進行動設定的現行基準為「單日內檢驗 9 部或以上升降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第 2.45 段所載，1 名註冊工程師單日內檢驗 8 部升降機的 27 宗個案中，是否全部均有輔助人員協助註冊工程師；

答：當進行升降機檢驗時，一些工作必需由兩人或以上才能進行及完成，所以註冊工程師進行檢驗時，無論檢驗升降機的數目有多少，都需要有輔助人員協助一起進行檢驗，否則不能完成相關的檢驗工作。

b) 就第 2.45 段中，為何機電署只要求其中 4 名檢驗過多數量升降機/自動梯的註冊工程師提供解釋，而未有要求其餘 58 名檢驗過多數量升降機/自動梯的註冊工程師提供解釋？該 4 名註冊工程師所檢驗的升降機/自動梯的數目為何；

c) 第 2.46 段所載的 58 名註冊工程師，是否全部於單日內檢驗少於 9 部升降機；

答：以下是第(b)及(c)項的綜合回應：

當註冊工程師在同一日內為 9 部或以上的升降機簽署安全證書，機電署便會要求他解釋如何能完成有關的升降機檢驗工作，該 4 名註冊工程師均因此而被要求向本署作出解釋。其餘 58 名註冊工程師則在同一日內只為 8 部或以下的升降機簽署安全證書，並沒有超越機電署現行展開跟進行動的設定。

d) 機電署所指「單日內有足夠時間檢驗最多 8 部升降機」，「最多 8 部」是否表示不論任何情況下，署方可以接受的最大數目；對此，署方是否容許任何例外情況；若是，原因為何；

答：機電署所指的「單日內有足夠時間檢驗最多 8 部」是指在一般情況下署方認為合理及不需要展開跟進行動的情況。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採取加班工作或有關升降機的設計及構造相對簡單)，如註冊工程師有合理的解釋，機電署認為“單日內檢驗 9 部或以上升降機”的個案仍是可以接受的。

e) 鑒於註冊工程師於單日內檢驗的升降機數目極多，機電署會否認為，有註冊工程師因此而未能適當及徹底地履行載列於第 2.36 段的法定職責？如有註冊工程師未能適當及徹底地履行載列於第 2.36 段的法定職責，機電署會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如會，請告知詳情；

答：機電署認為註冊工程師於單日內檢驗過多升降機有可能影響檢驗的質素，例如沒有充足時間徹底完成一些檢驗程序。機電署會就這些個案作出跟進調查。此外，機電署亦會透過突擊巡查以監察檢驗的質素，如發現有註冊工程師未能履行其法定的職責，便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例如作出檢控、紀律聆訊等。

f) 機電署會否依照審計署於第 2.48 段的建議發出指引，訂明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數目上限，並對長期在單日內進行過多註冊工程師檢驗的註冊工程師採取跟進行動？

答：機電署會積極考慮審計署的有關建議，並會諮詢業界，研究發出指引訂明在單日內一般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的數目上限，並對長期在單日內進行過多檢驗的註冊工程師作出跟進行動。

6. 第 3.19 段所載的個案中，機電署是否知道，於准用證失效 1 至 3 日後發出禁止令的三部升降機/自動梯有否於無有效准用證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以及機電署有否按照第 3.17 段的程序處理個案。

答：根據機電署的紀錄，第 3.19 段所提及的升降機/自動梯，均於准用證有效日期屆滿前已暫停使用。當中有兩部升降機位於同一地點，有關負責人於准用證有效日期屆滿前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檢驗，經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後，因發現機廂鏽蝕情況嚴重已即時暫停使用，而有關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亦於准用證有效日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機電署有關情況，故本署於屆滿日前已確認上述兩部升降機停止運作。至於另一個案涉及的一部自動梯，本署已得悉該自動梯因機件故障而等待維修，並於准用證有效日期屆滿前已暫停使用。上述個案本署均已按照第 3.17 段的程序處理，包括：

- (a) 於准用證失效日期之前的 2 個月和 1 個月分別向負責人發出催辦卡；
- (b) 於准用證失效日期之前的兩個星期以電話提醒負責人；及
- (c) 發出「禁止令」確保在無有效的准用證時，相關的升降機/自動梯不會投入操作。

7. 根據表五，請機電署解釋為何在原本保養服務終止日期之後的 34 至 298 日，才向 36 部違規的升降機/自動梯發出禁止令？為何在 2015 年 12 月後仍不向 21 部違規升降機/自動梯發出禁止令，並直至 2016 年 1 月和 2 月才進行巡查？機電署是否及如何確定表五的 57 部違規升降機/自動梯為低安全風險？

8. 根據表六，審計署隨機抽查的 50 張禁止令全部未有於生效日期之前送達升降機/自動梯，這是否機電署一直以來的做法；機電署於生效日期之前送達禁止令，是否存在任何困難。

答： 以下是第 7 及第 8 條問題的綜合回應：

《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生效，就負責人引進了一系列全新和加強的規管措施。根據《條例》的規定，在下述任何一個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有關的升降機/自動梯：(a) 沒有有效的「准用證」；(b) 在進行主要更改工程/維修/拆卸期間；或(c) 負責人沒有為其升降機/自動梯進行最少每月一次的定期保養工程。而確保停止使用或操作上述情況的升降機/自動梯乃屬於負責人的法定責任，負責人若繼續容許使用或操作此等升降機/自動梯，即屬違法。機電署在《條例》實施初期時，除了向負責人作出廣泛宣傳外，亦採取主動和積極的措施，避免負責人觸犯新法例的要求，並向負責人發出「禁止令」，以確保有關升降機/自動梯在上述情況下被停止使用或操作。在上述情況向有關負責人發出「禁止令」並不是法例的要求。隨著負責人對《條例》規定的知識和認知已有所提升，機電署會重新檢討是否繼續採用現時的主動措施，並會對未有履行《條例》規定的負責人，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

根據機電署的紀錄，在第 3.22 段表五中所提及的 36 宗個案，由於有關負責人已停止使用升降機，故暫停了相關的保養服務，因此該 36 宗個案並非屬於違規個案。在這些個案中，有 5 部升降機正進行主要更改工程，於工程進行期間暫停運作；其餘 31 部升降機乃同屬於元朗 1 個新建屋苑的新設備，該屋苑並未入伙，而有關升降機並未使用。

在第 3.22 段表五中所提及的 21 宗個案，其中有 12 宗個案由於有關負責人已停止有關升降機/自動梯的運作，故暫停了相關的保養服務，因此該 12 宗個案並非屬於違規個案。上述 12 宗個案有 10 宗個案(涉及 10 部自動梯)因樓宇正進行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有 1 宗個案涉及的 1 部自動梯因等待維修而暫停運作，另 1 宗個案涉及的 1 部升降機則由於該處所已因負責人結業而停止運作。至於餘下的 9 宗個案，本署已向相關註冊承辦商查證，並於巡查時核實了相關的工作日誌，雖然有關註冊承辦商在舊有保養合約屆滿後，在該段期間正與負責人洽談更新保養合約事宜，有關承辦商仍然在保養合約屆滿後繼續提供按《條例》要求之每月保養服務，從而在無影響有關升降機/自動梯正常運作情況下，洽談新保養合約之仔細安排。因此，該 9 宗個案並無涉及違規情況，亦無發出「禁止令」之必要。

根據機電署的工作安排，機電署在收到離任註冊承辦商的終止服務通知後，會聯絡相關的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以確定升降機/自動梯的情況。因此，機電署確定表五的 57 部升降機/自動梯並無違規運作。在上述情況下向有關負責人送達「禁止令」並不是必須的，機電署亦不是每一個案均會發出「禁止令」，而發出「禁止令」的時間，會取決於部門的運作安排。

在表六中，審計署隨機抽查的 50 宗發出「禁止令」之個案，當中有 1 宗個案的「禁止令」於生效日期當天發出。另外 49 宗個案所涉及的升降機/自動梯

已因進行主更改工程而停止運作，故此向有關負責人送達「禁止令」並不是必須的。機電署不是每一個案均會發出「禁止令」，若有需要，機電署會因應部門的運作安排，於生效日期前/後發出「禁止令」。

9. 請提供在 2015 年機電署經公眾報告或傳媒報道的無須呈報升降機/自動梯事故的數目和相關詳情。根據第 3.36(b)段，部分無須呈報事故可能構成安全風險問題，機電署有否計劃將部分無須呈報事故納入須呈報事故類別？如有；請告知詳情及時間表。

答： 在 2015 年，經公眾報告或傳媒報道的無須呈報升降機/自動梯事故有 69 宗，當中包括因機件過熱而引致冒煙、升降機/自動梯部件損壞、乘客被困升降機等，個案並不涉及乘客受傷或安全部件故障，機電署按照個案的情況而作出相應的跟進調查。

機電署同意審計署有關建議，會不時作出檢討，若一些事故對乘客安全構成重大風險，將會考慮把它們納入《條例》規定之須呈報事故類別。

10. 就第 4 部分，機電署現時使用多少套電腦系統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資料，提升及整合不同電腦系統是否可以做到以一套完整的資訊管理系統來取代現時多套系統同時並用的做法。請提供有關提升及整合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

答： 審計報告內提及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資料，包括升降機/自動梯的巡查紀錄及升降機/自動梯的型號和製造商名稱資料。除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外，在 2015 年前升降機/自動梯的巡查紀錄是收錄在不同資料管理系統內，但自 2015 年 1 月起，所有相關的升降機/自動梯的巡查紀錄都已統一備存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內。至於升降機/自動梯型號和製造商名稱資料，亦已逐步輸入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內，而整項工作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來信，提出兩條問題。本文件載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

問(1)：根據第 2.26 和 2.27 段，對於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安排應視為伙伴合作還是服務採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意見不一。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斷定委託的性質時，考慮過什麼因素，而這些因素所佔的比重為何？

2. 管制人員有權力和責任決定以最恰當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或伙伴合作安排等)，委託非政府機構作伙伴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4

3. 商經局認為委託生產力局的安排屬於伙伴合作而不是服務採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此也表認同。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就商經局委託生產力局為企業支援計劃執行伙伴的安排向該局提問，主要為了提醒商經局，在甄選執行機構時，必須審慎考慮採用採購還是伙伴合作的安排。商經局回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時指出，委託生產力局為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並不屬於採購服務，而是伙伴合作安排。當中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a) 基於企業支援計劃的運作性質和受惠對象、所需的專業知識、不同推行方式的成本效益，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生產力局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執行伙伴的經驗，商經局認為生產力局是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最合適機構；以及
- (b) 就所需的一切行政費用而言，生產力局同意出資約 1,700 萬元(約為 23%)，以應付專業人員支援、場地租金和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等方面的開支，而政府只須承擔 5,600 萬元(約為 77%)。這項成本分擔的安排與服務採購的性質不符。

4. 基於上述的闡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商經局決定採用伙伴合作的方式，委託生產力局執行企業支援計劃，屬合理的安排。我們於是提醒商經局應清晰妥善將所作決定的考慮因素記錄及存檔。

5. 上述的考慮與《財務通告第 2/2015 號》(該通告取代《財務通告第 8/2004 號》)所載列有關資助計劃和由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管理指引相符。該通告除列明確保審慎理財的首要原則外，也就“非政府伙伴的適當人選和甄選安排”訂定指引，以供管制人員遵守，當中包括要求“即使管制人員確信甄選非政府／私營機構伙伴參與管理項目的安排並不構成採購服務或物品，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約束，他／她仍然應把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清晰妥善地記錄在案。”(見《財務通告第 2/2015 號》附件 B 第 2.1 至 2.3 段)。

問(2)：根據第 2.33 段，生產力局按較高額的第三級收費率向政府收取推行費用，而非採用第八級收費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這項安排是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經局一致通過？

6. 在委託執行機構推行計劃時(例如就 BUD 專項基金而言)，有關管制人員及/或執行部門需負責考慮及與執行機構磋商對政府最為有利的財政安排。如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介入這些磋商細節，實為沒有必要及不切實際。

7. 就這個案而言，我們在 2012 年處理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 BUD 專項基金撥款建議的過程中，已審查由政府出資的 5,600 萬元的開支分項資料，並認為有關出資安排合理。商經局表示，政府所發放的 5,600 萬元，是為了讓生產力局收回人手開支及相關間接成本(不包括生產力局以伙伴身分承擔的 1,700 萬元開支，該筆款項用以為督導、監察和檢視秘書處的工作提供專業人員支援，以及繳付場地租金和提供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正如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有關 BUD 專項基金的文件(FCR(2012-13)22 號文件)所述，政府向生產力局發放的 5,600 萬元，其中 43%用於項目監察，30%用於計劃管理，27%則用於計劃領導及統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告書第7章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第2部分：整體管理

CEDB Q1

根據第2.3段及表二和三，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開始運作超過3年後)，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數目及獲批資助額均低於估計。政府當局可否解釋箇中原因？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鼓勵工商機構／企業提交更多申請？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以提高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成功申請率？

HKPC Q1

根據第2.3段及表二和三，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開始運作超過3年後)，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數目及獲批資助額均低於估計。可否解釋箇中原因？生產力局採取了甚麼行動鼓勵工商機構／企業提交更多申請？生產力局將採取甚麼行動，以提高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成功申請率？

在2012年作財政預算時，我們假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10億元承擔額的一半將用於企業支援計劃，另外一半將用於機構支援計劃。進一步考慮到承擔額當中的6,000萬元將發放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以推行企業支援計劃，我們預計大約5億元會提供予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而餘下的4.4億元將提供予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假設每家企業能獲最高資助額50萬元，推算將有約1,000間企業直接受惠於BUD專項基金。至於機構支援計劃，假設每個獲批項目均可獲最高500萬元的資助，則粗略估計共可資助約90個項目。由此推算的企業支援計劃下獲資助企業的數目及機構支援計劃下獲批項目的

數目，只代表當全部企業／項目均獲得最高資助額的情況下，基金最多可資助的企業／項目的數目，而並非獲資助項目的預計數目。在實際的情況下，受惠企業／獲批項目的數目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經評審後獲批的申請數目，獲批資助金額，以及獲批項目的性質及規模等。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生產力局一直進行密集的推廣工作，自2015年8月底推出ESP申請易後，特別加強推廣。由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生產力局在香港及內地共舉辦及參與151場的研討會及活動，吸引了超過9,400名參加者。由於密集的宣傳工作，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因而明顯增加，由2015/16年度第一季(4月-6月)的77宗和2015/16年度第二季(7月-9月)的90宗，增加到2015/16年度第三季(10月-12月)的184宗及2015/16年度第4季(1月-3月)的151宗。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一直為申請企業提供協助，以期提高有關申請的質素，例如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舉辦如上所述的研討會及活動，以及安排了418次一對一諮詢環節，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見審計報告見第2.17段)。因此，企業支援計劃在過去幾年的整體成功申請率如審計報告表五所示有所提高(2012-13、2013-14、2014-15年度分別為28%、32%及43%)。2015-16年度(2015年4月-12月)的成功申請率為84%，是歷年最高。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同樣於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有監察接獲的申請數目，並推行各項推廣工作和支援措施，以鼓勵更多機構提出申請。我們舉辦座談會／活動，亦於2014年5月發出推廣專函給申請被拒或撤回申請的工商機構。另一輪推廣專函於2016年1月發給超過480個工貿署具資料的工商機構。

工貿署一直有向有意提交機構支援計劃申請的機構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機構亦獲告知申請被拒的詳細理由。截至2015年12月底，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已處理逾2,020宗查詢，並與有意提出申請的工商機構、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進行了約130次一對一諮詢會面。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工貿署會進一步加強推廣工作，包括更頻密地發出宣傳信件、接觸不曾提出申請的工商機構。我們亦會在日後進行的宣傳工作中，重點推薦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及採用更針對性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申請可從速修改並重新提交。

CEDB Q2

根據第2.4段(表一)，"發展品牌 + 拓展內銷市場"是當中最常見的項目性質，這是否政府當局宣傳策略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推廣及宣傳方面的資源是否平均用於各性質的項目上；若答案為否，原因為何？

TID Q1

根據第2.4段(表一)，"發展品牌 + 拓展內銷市場"是當中最常見的項目性質，這是否政府當局宣傳策略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推廣及宣傳方面的資源是否平均用於各性質的項目上；若答案為否，原因為何？

HKPC Q2

根據第2.4段(表一)，"發展品牌 + 拓展內銷市場"是當中最常見的項目性質，這是否政府當局／生產力局宣傳策略的結果？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推廣及宣傳方面的資源是否平均用於各性質的項目上；若答案為否，原因為何？

我們是整體地向公眾推廣BUD專項基金，而不會以項目性質來區分。項目性質反映了申請企業/機構擬透過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項目，從而發展內地市場的策略。申請者會因應其需要而自行決定及設計項目包含的元素。

CEDB Q3

根據第2.9段(表四)，在評審前撤回的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6.3%及21.1%。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是申請機構/企業主動撤回申請，還是他們在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呼籲下撤回申請？在甚麼情況下，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才會呼籲申請機構/企業撤回申請？

TID Q3

根據第2.9段(表四)，在評審前撤回的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6.3%及21.1%。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是申請機構/企業主動撤回申請，還是他們在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呼籲下撤回申請？在甚麼情況下，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才會呼籲申請機構/企業撤回申請？

HKPC Q4

根據第2.9段(表四)，在評審前撤回的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6.3%及21.1%。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是申請機構/企業主動撤回申請，還是他們在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呼籲下撤回申請？在甚麼情況下，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才會呼籲申請機構/企業撤回申請？

就企業支援計劃與機構支援計劃而言，於審計報告表4中列出的所有被撤回申請，均由申請者主動撤回。撤回申請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者的內部管理決策、申請者未能在限期前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申請者不符合申請資格（例如未能證明其與申請表所內提及的內地單位有直接關係、未能證明在香港的業務運作）等。

CEDB Q4

審計報告第2.10段(表二)概述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企業支援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與推廣活動數目。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是否認同，舉辦更多推廣活動會令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數目增加的因果關係？政府當局有否為分配用於推廣及宣傳的資源設定任何上限？自2012年6月起推廣活動數目減少的原因為何？

HKPC Q5

審計報告第2.10段(表二)概述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企業支援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與推廣活動數目。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是否認同，舉辦更多推廣活動會令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數目增加的因果關係？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有否為分配用於推廣及宣傳

的資源設定任何上限？自2012年6月起推廣活動數目減少的原因為何？

如FCR(2012-13)22號文件所述，已預留480萬元用作在超過五年的時間內推廣及宣傳企業支援計劃（其中320萬元由政府資助，160萬元由生產力局承擔）。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及要求批核年度工作計劃，列明下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包括推廣及宣傳活動和擬議人手安排等。

推廣及宣傳是影響申請數目的眾多因素中的其中一項，其他因素，例如整體經濟情況、個別行業的市場環境、個別企業的業務策略等，都影響申請數目。雖然推廣及宣傳可以提升公眾對BUD專項基金的認知，但提升申請數目主要靠由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給有興趣申請企業的輔導和諮詢，並涉及大量人力資源，這些人力資源開支並沒有計算入推廣及宣傳費用。

企業支援計劃的推廣活動並沒有減少。過去幾年，計劃的推廣和宣傳工作一直持續，而當BUD專項基金在2012年成立及當有新舉措（例如ESP申請易）時，宣傳會更密集。

CEDB Q5

一如在BUD專項基金的網站所示，企業如在申請之時已在香港註冊，並且已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3年，便符合資格申請"ESP申請易 — 簡易申請計劃"。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上述申請規定，以增加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在一般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現行的審批條件上，計劃管理委員會特意在ESP申請易中加設額外條件，要求申請企業必須於提交申請時已成立不少於3年及於期間在香港有實際營運，以確保ESP申請易能使真正在香港有足夠營運經驗的企業受益。

CEDB Q6

根據第2.26及2.27段，財庫局與商經局對於委託生產力局一事應視作伙伴合作安排還是服務採購，持不同意見。就此，商經局在釐定有關委託的性質時曾考慮哪些因素，而該等因素的比重為何？

TID Q5

根據第2.26及2.27段，財庫局與商經局對於委託生產力局一事應視作伙伴合作安排還是服務採購，持不同意見。就此，政府當局在釐定有關委託的性質時曾考慮哪些因素，而該等因素的比重為何？

2012年4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有關委托生產力局作為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伙伴(而非採購服務)的支持理據。揀選及委托生產力局提供有關服務是考慮到成本效益以及生產力局在管理基金計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正如我們在FCR(2012-13)22號文件中指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屬於專門課題，涉及專業知識，並涉及在不同行業及市場經營的個別企業所提交的業務計劃及項目。我們需要與業界有接觸，明白業界需要及在協助香港企業於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機構提供專業協助。基於生產力局的使命及更重要的是該局具有內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生產力局因而被委托為BUD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生產力局亦會投放約\$1,700萬元，以應付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的開支。此外，商經局參考了其他同類型專項基金，即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該計劃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托了生產力局作為執行伙伴。

CEDB Q7

根據第2.28段，不論屬於何種委託性質，管制人員一般應依循公開、公平的競投程序，揀選執行機構。商經局會否提供詳情，概述該局揀選生產力局作為伙伴前有否依循上述程序？

正如我們在CEDB Q6答覆中提到，政府委托生產力局執行企業支援計劃並非採購服務，而是伙伴合作安排。商經局仔細考慮了可委托的伙伴，有見及生產力局的使命、對內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商經局認為委托生產力局是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最合適伙伴。商經局曾就委托生產力局作為BUD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徵詢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知悉商經局的理據，並提醒商經局把所作的考慮、理據、成果規格及與生產力局簽訂的委托協議妥為存檔。有關揀選及委托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的理據於 FCR (2012-13)22 號文件詳細列明。

CEDB Q8

根據第2.33段，生產力局按較昂貴的第三級收費率向政府收取推行費用，而非採用第八級收費率。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財庫局與商經局是否一致接納有關安排？雖然沒有相關文件提供，但商經局曾否與生產力局商討就企業支援計劃採用較低的收費率的可行性；若商經局曾與生產力局商討，生產力局又有何回應？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與生產力局商討針對企業支援計劃採用較低的收費率？

商經局知悉生產力局是根據其內部定價指引來制定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預算，即就顧問服務（包括各項服務，例如生產力局提供的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服務）而言，生產力局一般都會以L3率作為定價基礎。

商經局曾就整體推行費用與生產力局商討，並理解有關費用是為了讓生產力局收回人手開支及相關間接成本（不包括生產力局以伙伴身分承擔的1,700萬元開支）。考慮到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責，包括推廣BUD專項基金、處理接獲的申請、審核申請、向申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以及舉辦推廣活動等，故商經局同意發放6,000萬元予生產力局作為該局推行BUD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所需的大部分開支（5,600萬元為員工開支及間接成本，400萬元為各種宣傳和推廣活動及其他費用）。同時，生產力局作為政府的伙伴推行企業支援計劃，則會承擔其餘約1,700萬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的技術及支援服務。有關收回成本的原則，與環保署委托生產力局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類似（於2008年1月經FCR（2007-08）47號文件批出）。上述的執行費用安排已於FCR（2012-13）22號文件詳細列明。

CEDB Q9

根據第2.43及2.44段，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已達約5,530萬元，約佔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預計開支總額72%。可否解釋，為何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費用佔獲批項目資助額的比率，大大高於原先預計的比率（約15%）？請按年比較自企業支援計劃開始運作以來該秘書處的人事編制情況，以及各員工的角色與職責？由於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中約95%屬人力成本，可供用於舉辦推廣及宣

傳活動的資源因而會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減省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成本的計劃，例如降低人力成本，以便騰出更多資源用於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

TID Q6

根據第2.43及2.44段，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已達約5,530萬元，約佔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預計開支總額72%。可否解釋，為何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費用佔獲批項目資助額的比率，大大高於原先預計的比率(約15%)？請按年比較自企業支援計劃開始運作以來該秘書處的人事編制情況，以及各員工的角色與職責？由於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中約95%屬人力成本，可供用於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資源因而會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減省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成本的計劃，例如降低人力成本，以便騰出更多資源用於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

HKPC Q7

根據第2.43及2.44段，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已達約5,530萬元，約佔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預計開支總額72%。生產力局可否解釋，為何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費用佔獲批項目資助額的比率，大大高於原先預計的比率？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有否任何減省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成本的計劃，例如降低人力成本，以便騰出更多資源用於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

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廣泛，不僅只是審批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責包括推廣BUD專項基金、處理接獲的申請、審核申請、向申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以及舉辦推廣活動等。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以期提升推行和監察項目的成效。由於獲批資助額並不顯示生產力局就所有工作所投放的資源，將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與獲批資助額比較(根據第2.43段，約為35%)並不能反映生產力局所投放的資源。例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要詳細審核所有接獲的申請(無論成功與否)、舉辦研討會及活動、安排一對一諮詢環節，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審視項目的進度及終期報告，並在有需要時聯絡受資助企業澄清報告中的細節、進行實地審查等。

至於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自計劃運作以來每年的員工編制比較，請參考審計報告第28頁表6。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生產力局員工都必須執行一系列任務，包括計劃的管理及行政、項目監察，以及推廣和宣傳。

如FCR(2012-13)22號文件所述，已預留480萬元用作在超過五年的時間內推廣及宣傳企業支援計劃（其中320萬元由政府資助，160萬元由生產力局承擔）。此推廣及宣傳的預算，並不受計劃內其他的預算項目的變動（如有）影響。必須留意的是除了推廣及宣傳，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亦投入了大量資源為有興趣申請的企業進行輔導和諮詢，涉及大量人力資源，以增加申請數目。有關的人力資源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推廣及宣傳費用內。

為確保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適當調配人手，秘書處須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列明經考慮下年度所涉的工作量後計劃舉辦的活動和擬議人手安排。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人手調配。

TID Q2

根據第2.8段，政府當局曾以各種方法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自BUD專項基金成立以來，用於推廣及宣傳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花費為何？按項目性質、活動及年份分項列出有關款額。由於大部分獲批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集中於在內地拓展內銷市場，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否加強在珠江三角洲以外區域進行推廣工作；若會的話，如何實施？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他們是否在廣東以外的其他省份設有辦事處，或曾否在上述省份舉辦推廣活動？

HKPC Q3

根據第2.8段，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曾以各種方法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自BUD專項基金成立以來，用於推廣及宣傳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花費為何？按項目性質、活動及年份分項列出有關款額。由於大部分獲批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集中於在內地拓展內銷市場，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否加強在珠江三角洲以外區域進行推廣工作；若會的話，如何實施？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

會，他們是否在廣東以外的其他省份設有辦事處，或曾否在上述省份舉辦推廣活動？

如FCR(2012-13)22號文件所述，已預留480萬元用作在超過五年的時間內推廣及宣傳企業支援計劃（其中320萬元由政府資助，160萬元由生產力局承擔）。

BUD專項基金自2012年6月成立至2016年3月止，企業支援計劃的推廣及宣傳支出約為316萬元（其中224萬元由政府資助，91萬9千元由生產力局承擔），詳情如下：

年份	推廣及宣傳支出	活動/項目
2012年6月至 2013年3月	HK\$1,119,540.7	- BUD專項基金開幕典禮 - 47場研討會/工商組織簡報會 - 建立BUD專項基金網頁及廣告
2013年4月至 2014年3月	HK\$672,053.54	- 30場研討會/工商組織簡報會 - 1場年度分享會 - 宣傳短片 - 電台廣播 - 網頁維護及提升 - 廣告
2014年4月至 2015年3月	HK\$870,520.87	- 27場研討會/工商組織簡報會 - 2場年度分享會 - BUD專項基金第一本成功例子 - 宣傳短片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HK\$497,296.48	- 45場研討會/工商組織簡報會 - 網頁維護及提升 - 開展ESP申請易的宣傳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政府推廣及宣傳活動的開支已納入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由於BUD專項基金旨在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內地市場，基金的推廣及宣傳主要在香港進行。然而，我們也有透過在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在內地營運的香港企業推廣及宣傳。在過3年半，生產力局亦有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和東莞舉辦推廣研討會。

TID Q4

根據第2.17段，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協助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機構及企業修改和重新提交申請(如該等機構及企業希望的話)。就此，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自BUD專項基金成立以來重新提交的申請數目，並按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數目和在評審前撤回的申請數目，列出分項數字？

HKPC Q6

根據第2.17段，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協助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機構及企業修改和重新提交申請(如該等機構及企業希望的話)。就此，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會否提供自BUD專項基金成立以來重新提交的申請數目，並按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數目和在評審前撤回的申請數目，列出分項數字？

BUD專項基金由成立至2015年12月止，企業支援計劃共接獲了211宗重新提交的申請，其中127宗是在不獲批後重新提交的申請，84宗是之前在審批前撤回後重新提交的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向不獲批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不少重新提交的申請最終獲成功批核。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2015年12月底，我們接獲了12宗在不獲批後重新提交的項目申請，及8宗在被撤回後重新提交的申請。

HKPC Q8

根據第2.45段，儘管申請及獲批項目的數字偏低及正在下跌，但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全職人員的實際人數維持在15至16人左右。政府當局解釋這種看似奇怪的現象，表示為提升推行和監察項目的成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工作

量不斷增加。就此，生產力局會否提供有關全職人員需要處理的工作詳情？在申請及獲批項目的數字偏低及正在下跌之時，全職人員的工作量有否為了提升推行和監察項目的成效而有所增加？生產力局有否計劃審慎檢討人手需求(例如考慮擴大人手編制，務求進一步提升推行和監察項目的成效)？

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廣泛，不僅只是審批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責包括推廣BUD專項基金、處理接獲的申請、審核申請、向申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以及舉辦推廣活動等。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員工的具體工作包括：

- 聯絡申請企業，確認申請表格中不清晰的資料，並要求企業提交補充資料及/或修訂申請的內容；
- 就每份接獲的申請作初部評核，編寫評審報告及提交予跨部門小組成員審閱；
- 籌備及安排跨部門小組會議；
- 整理跨部門小組成員給予的意見，聯絡申請企業就跨部門小組提出的問題提交進一步資料；整理跨部門小組的建議和企業提交的補充資料予計劃管理委員會審閱；
- 籌備及安排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
- 製作申請摘要列出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審批結果；
- 發信通知所有申請企業審批結果；
- 就不獲批申請，回答申請企業對不獲批結果提出的疑問及就如何修訂及重新提交申請向企業提供意見；
- 就有條件批核申請，聯絡獲有條件審批的申請企業，協助其修改項目內容以符合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的批核條件；
- 就獲批申請，制定和安排與獲資助企業簽署資助協議、向獲資助企業就資助協議和撰寫進度報告作出簡介、跟進及監察獲批項目(包括處理企業就推行獲批項目提出的修訂、就撰寫報告安排諮詢環節、審視項目的進度及終期報告、進行實地審查等工作)，以及在獲資助企業開立專用銀行帳戶及存入對等資金後根據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向獲資助企業發放資助等。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就執行以上工作的人力資源水平是合適的。

HKPC Q9

根據第2.45段(表六)，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員中，超過50%為顧問職級人員，特別是在2012-2013年度，12名職員當中便有10名首席顧問／高級顧問／顧問人員。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聘請眾多顧問？有關人員在推行及監察企業支援計劃項目方面的角色為何？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在甚麼情況下減少顧問的數目？

由於任何行業的所有香港非上市企業均可遞交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因此所收到的申請涵蓋行業廣泛，涉及不同性質的業務和專門課題，需要專業判斷作審批和跟進。為確保申請獲適當處理，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要安排有經驗和資歷的顧問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負責處理審批和監察的工作。

至於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工作和職責，請參閱 HKPC Q8 的答覆。

CEDB Q10

根據第3.4段，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機構可委聘執行機構，根據建議書推行有關項目。執行機構會直接參與有關項目，例如提供項目管理、活動籌辦及專業顧問等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向獲資助機構收取顧問費用。然而，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獲資助機構並沒有向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上述顧問費用的詳情，更有一間獲資助機構委派其員工兼顧獲批的額外人手的職責，並把人手開支記入項目帳目。鑒於人力資源資料不正確／錯誤及帳目不清晰屬於項目管理方面的嚴重問題，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在甚麼情況下暫停向獲資助機構發放資助？

TID Q7

根據第3.4段，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機構可委聘執行機構，根據建議書推行有關項目。執行機構會直接參與有關項目，例如提供項目管理、活動籌辦及專業顧問等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向獲資助機構收取顧問費用。然而，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獲資助機構並沒有向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上述顧問費用的詳情，更有一間獲資助機構委派其員工兼顧獲批的額外人手的職責，並把人手開支記入項目帳目。鑒於人力資源資料不正確／錯誤及帳目不清晰屬於項目管理方面的嚴重問題，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在甚麼情況下暫停向獲資助機構發放資助？

很多非分配利潤商會均缺乏專門知識及人力資源，為機構支援計劃項目擬定詳細計劃和成果。如沒有經驗豐富和專業的執行機構提供協助，這些商會便不能提出經仔細構思而又符合機構支援計劃要求的建議。執行機構會協助申請機構制訂項目建議書，包括項目的具體範圍及成果。

為更好地審核個別預算細項是否合理，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自2014年1月起規定，擬收取的顧問費用須在申請書中按服務／項目成果列出分項數字。至於審計署提及沒有提供顧問費用詳盡細項的項目(審計報告第3.8(a)段)，是於2014年1月前獲批。

根據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為機構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簽訂的項目協議，若資助款項以及獲資助機構及其贊助人（如有）投入的金額有50%或以上仍未動用，或獲資助機構未能或有可能無法執行該項目，或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報告、財務報表或其他成果未達項目協議所訂定的標準，政府有權暫緩發放任何隨後的資助。自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成立以來，我們並未遇到需要政府行使上述權利的個案。

至於包含不獲資助的人手開支的項目(審計報告第3.27段)，該獲資助機構在被政府要求後，已經把所涉的金額退還給政府。是次事件已反映在該項目的評級，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在處理同一機構日後的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時，將會考慮有關評級。

CEDB Q11

政府當局有否為顧問費用設定上限？根據第3.9段，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自2014年1月起已推行優化措施。為何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會於2014年1月有此改變？在2014年1月之前，有多少個獲批項目委聘了執行機構，當中涉及的顧問費用為何？在推行有關優化措施之前或之後，政府當局有否呼籲申請機構降低顧問費用的個案？若有的話，請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

TID Q9

政府當局有否為顧問費用設定上限？根據第3.9段，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自2014年1月起已推行優化措施。為何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會於2014年1月有此改變？在2014年1月之前，有多少個獲批項目委聘了執行機構，當中涉及的顧問費用為何？在推行有關優化措施之前或之後，政府當局有否呼籲申請機構降低顧問費用的個案？若有的話，請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

機構支援計劃中的「顧問費用」是指給予項目執行機構管理項目及／或執行申請機構所指定的項目措施的款項。該費用因不同項目而異，取決於項目性質及申請機構需要執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雖然顧問費用沒有上限，但我們一向周詳地審核個別預算細項的支出，包括執行機構的顧問費用。我們現行的做法是首先審核個別預算細項是否合理，就預算偏高的細項，會以性質和成果

相若的獲批項目作參考。2016年1月修訂的工作手冊已更清楚地列明以上程序。此外，秘書處人員亦須在個案檔案中記錄評審時的相關理據和參考資料詳情。為方便進行審核程序，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已著手建立資料庫，以記錄獲批項目個別費用項目的核准財政預算。

為更好地審核個別預算細項是否合理，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自2014年1月起規定，擬收取的顧問費用須在申請書中按服務／項目成果列出分項數字。

於2014年1月前，共26個獲批項目有執行機構，涉及的顧問費用總共為\$25,659,425。

在秘書處根據以上所述方式審核顧問費用後，任何建議的削減會呈交予評審委員會作考慮。審計報告所提及的45個獲批項目中，37個是在2014年1月前獲批，當中26個有委聘執行機構。22個項目的顧問費用被削減，而其中一個項目的執行機構並沒有要求收取顧問費用。就2014年1月後獲批的8個項目中，4個有委聘執行機構，當中3個項目的顧問費用被削減。

CEDB Q12

申請機構用以承擔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總開支的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是否設有上限？若是的話，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符合上限，以及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如超出上限的後果為何；若否的話，不設上限的原因為何？

TID Q10

申請機構用以承擔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總開支的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是否設有上限？若是的話，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符合上限，以及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如超出上限的後果為何；若否的話，不設上限的原因為何？

機構支援計劃下，每個獲批項目最多可獲資助500萬元，或該項目總開支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承擔項目總開支餘下的10%，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從政府以外的第三

方尋求贊助。此10%的承擔是對獲資助機構的最低要求。獲資助機構可承擔更高百分比的項目開支(即大於10%)，並向機構支援計劃要求佔項目開支較低百分比的資助金額(即少於90%)。我們至今批出7個獲資助機構承擔多於10%項目開支的項目。

CEDB Q13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收緊對實物贊助的監管、加強對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監察工作，以及監察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見第3.19、3.29及3.35段)。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未有遵從項目協議及指引的獲資助機構，施以罰則？

TID Q15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收緊對實物贊助的監管、加強對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監察工作，以及監察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見第3.19、3.29及3.35段)。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未有遵從項目協議及指引的獲資助機構，施以罰則？

為進一步優化基金的運作，工貿署在2015年10月底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完成了內部檢討，而因此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監察執行機構顧問費用、監管實物贊助、查核帳目及記錄，及更新網頁的規定等等)亦已納入2016年1月最新修訂的工作手冊。

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為機構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簽訂的項目協議，已經包括罰則條款。其中政府保留權利，在與評審委員會商討後，暫停或終止資助項目。在此情況下，獲資助機構可能需要退還全部／部分項目資助，以及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成本和利息。此外，在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為項目進行評級提交評審委員會通過時，亦會考慮機構違反項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行為。當該獲資助機構再次申請機構支援計劃資助時，我們會向評審委員會反映有關評級。

TID Q8

根據第3.5段(表十一)，生產力局是推行了22個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執行機構。工貿署及評審委員會有否評估各執行機構在處理項目方面的能力？生產力局是否由22間不同的獲資助機構聘請為執行機構？請提供所涉及的獲資助機構的詳情。若生產力局經評定為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合資格執行機構，生產力局可否自行推展機構支援計劃項目及申請資助？

如申請機構建議委聘執行機構，所提交的申請表須列明有關執行機構的詳細資料以作審核，包括負責執行項目的主要職員的簡歷及擬議顧問費用的詳盡分項數字。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將跟據執行機構的能力和經驗，考慮其是否適合推行有關項目。

由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的22個項目，共涉及21個獲資助機構(其中一個機構有兩個獲資助項目由生產力局執行)。此22個項目並非於同一時間推行，並且由生產力局數個項目小組負責。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項目編號	獲資助機構名稱
1	BUD122005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2	BUD143003	
3	BUD122006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有限公司
4	BUD122011	香港電器業協會有限公司
5	BUD122012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6	BUD122013	香港塑膠機械協會有限公司
7	BUD122015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8	BUD123003	香港印刷業商會
9	BUD124001	國際汽車及航空工程師學會 - 香港有限公司
10	BUD124007	香港內衣業聯會有限公司
11	BUD124010	香港工業總會
12	BUD131013	香港藥行商會
13	BUD132002	香港表面處理學會有限公司
14	BUD132010	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
15	BUD133001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16	BUD133003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有限公司

17	BUD133006	香港專利授權及特許經營協會有限公司
18	BUD133010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有限公司
19	BUD133016	香港鞋業商會有限公司
20	BUD134001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21	BUD141002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
22	BUD143007	香港品牌總商會有限公司

機構支援計劃下，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並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均可提出申請。生產力局符合以上資格，但至今未曾申請過機構支援計劃的資助。

TID Q11

根據第3.18段，人手短缺是否影響核實聲稱的實物贊助價值的主要因素？由於工作手冊在2016年1月作出修訂，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就此增加人手，以執行核實職務？如有，請提供詳情；若沒有的話，則說明原因。

在2016年1月修訂工作手冊以前，秘書處會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信件列明實物贊助的性質及金額，作為機構支援計劃項目實物贊助的證明文件。秘書處一直跟從以上做法，並沒有人手問題。

工貿署在2015年10月底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完成了內部檢討，而因此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監察執行機構顧問費用、監管實物贊助、查核帳目及記錄，及更新網頁的規定等等)亦已納入2016年1月最新修訂的工作手冊。

秘書處職員一直根據工作手冊列明的程序，審核及監察各機構支援計劃項目。就實物贊助而新加入的核實工作可由秘書處的現有職員承擔，故現時我們未有需要就上述工作增加額外人手。

TID Q12

根據第3.25段，由於審計署發現項目B及項目C並無依循須保存招聘紀錄7年的規定，有否因應問題採取任何補救行動？項目B及項目C的獲資助機構會否因為違反規定而被處以罰則或受到懲罰？如上述獲資助機構違反機構支援計劃指引所訂的規定，會否影響其日後獲批予項目的機會？請提供有關詳情。

項目協議要求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推行期間及之後的最少七年，完整及妥善保存與項目有關的帳目及記錄（包括收據、存根、憑單、報價單和招標文件，以及其他證明文件）。此外，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政府可在項目推行期間及上述的七年期間，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上述帳目及記錄，以進行審計、檢查、核實和複製。在當局提出要求時，獲資助機構亦有責任向政府解釋任何有關項目款項的事宜。

該兩個獲資助機構未能在項目完成後七年妥善保存所涉帳目及記錄的情況已記錄在案，並會在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處理同一機構日後的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時被考慮。此外，當審計署發現該等違規情況後，我們亦再次提醒該兩個獲資助機構，在其進行中或日後的獲資助項目（如有）必須嚴格遵守項目協議訂明的要求，包括在項目完成後七年妥善保存所涉帳目及記錄。我們亦會在項目開展前的簡介會中，及向獲資助機構發出的信件／通知書（例如夾附項目協議的信件及項目完成前發出的催辦函等），提醒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七年妥善保存帳目及記錄。

TID Q13

根據第3.25段，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找出原因，為何項目B及項目C的獲資助機構未有按照機構支援計劃指引的規定廣泛地刊登職位空缺廣告及保存文件？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留意到，該兩個項目的獲資助機構當時的有關招聘做法不恰當？

我們的申請指引說明，獲資助機構須廣泛地在本地報章及／或通過其他途徑刊登職位空缺廣告。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並非必須，而該兩個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結後提交總結報告時，均表示他們已在其網頁中刊登招聘廣告。秘書處當時考慮到廣大公眾都能夠查閱網頁所刊登的廣告，故認為已經符合上述要求而沒有提出疑問。然而，我們在2016年1月修訂工作手冊時，亦有修改獲資助機構需要提交的進度／總結報告的格式，要求就刊登廣告的渠道（例如刊登廣告的網頁／雜誌／報章名稱）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為方便秘書處職員的評估工作，我們亦會在工作手冊加入考慮招聘廣告是否廣泛地刊登的準則。

TID Q14

根據第3.27段，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認為，獲資助機構在項目管理方面不及標準。就此，該獲資助機構有否被施以罰則？如有，請提供詳情。人手短缺是否導致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監管寬鬆的主要因素？

機構支援計劃自成立以來，已經設有審核及監察項目的機制。在項目監察方面，秘書處的工作包括監督項目活動，以及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例如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及交還剩餘撥款的情況。待項目完成後，秘書處會根據項目成果及結果評估項目的成效。秘書處亦會把項目成果及結果提交評審委員會，以助其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評估獲資助項目及機構支援計劃的成效。

工貿署在2015年10月底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完成了內部檢討，而因此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監察執行機構顧問費用、監管實物贊助、查核帳目及記錄，及更新網頁的規定等等)亦已納入2016年1月最新修訂的工作手冊。為加強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職員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於2016年2月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有關的優化措施。此後，我們將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向職員簡介任何新增及優化的措施。

秘書處發現所述項目的帳目包含不獲資助的開支後，已立即採取行動指示獲資助機構向政府退還不獲資助的開支。獲資助機構在秘書處發信後一個月內已把相關款項歸還。

是次事件已反映在該項目的評級。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在處理同一機構日後的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時，考慮有關評級。我們認為秘書處有足夠資源推行機構支援計劃。

CEDB Q14

根據第4.6段，除了需時約3至6個月始能審批項目外，視乎項目情況，申請企業另外需時1至7個月才能簽訂協議並開展項目。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申請程序，務求縮短審批項目所需的時間？計劃管理委員會召開更多會議，是否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TID Q17

根據第4.6段，除了需時約3至6個月始能審批項目外，視乎項目情況，申請企業另外需時1至7個月才能簽訂協議並開展項目。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申請程序，務求縮短審批項目所需的時間？計劃管理委員會召開更多會議，是否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HKPC Q10

根據第4.6段，除了需時約3至6個月始能審批項目外，視乎項目情況，申請企業另外需時1至7個月才能簽訂協議並開展項目。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有否檢討申請程序，務求縮短審批項目所需的時間？計劃管理委員會召開更多會議，是否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計劃管理委員會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批審批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約90%的申請在截止日期（即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約3個月的月底時）前數天提交，其餘10%的申請通常在截止日期前不超過一星期內提交。換言之，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後便即時處理，而處理所有申請所需時間約為三個月。在這期間，秘書處須與每家申請企業溝通以釐清申請的細節，並將有關資料整理然後呈交跨部門小組審閱，其後再提交至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在申請獲得審批或有條件審批後，獲資助的企業一般都需要一段時間來處理獲審批的條件、設立專屬銀行的帳戶或安排首期款項等，才可以開展已獲批核的項目。

為了令項目盡快開展，秘書處通常都在申請呈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前先與申請企業釐清申請細節以盡量減少潛在審批條件。因

此，近期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數目比較少，於2015年第一季度，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只有5宗、第二季只有3宗、第三及第四季分別都只有5宗。由於 ESP申請易只資助若干指定項目措施，因而不會出現有條件批核，所以獲資助企業無須花時間處理審批條件。此外，ESP申請易的獲資助企業並不須要安排首期款項，而其可獲撥款的資助費用可以追溯至提交申請後所產生的費用，加上獲資助企業無須開立新的專屬銀行帳戶，項目可更容易開展。

跨部門小組已在每個季度增加了開會次數審閱ESP申請易的申請，再以傳閱方式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至於一般的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由於項目措施及預算的多樣性，現有每季度一次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的模式較為合適。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

CEDB Q15

根據第4.13段(表十三)，審計署揀選的11份進度報告全部均沒有依時提交。逾時提交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檢討要求獲資助企業須為為期超過12個月至長達24個月的項目，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的做法？若已完成，請提供詳情；若仍未完成，則說明有關進展。政府當局會否就審計署揀選的項目，按項目完成日期至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終期資助的日期之間涉及的日數，提供分項數字？

TID Q18

根據第4.13段(表十三)，審計署揀選的11份進度報告全部均沒有依時提交。逾時提交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檢討要求獲資助企業須為為期超過12個月至長達24個月的項目，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的做法？若已完成，請提供詳情；若仍未完成，則說明有關進展。政府當局會否就審計署揀選的項目，按項目完成日期至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終期資助的日期之間涉及的日數，提供分項數字？

HKPC Q11

根據第4.13段(表十三)，審計署揀選的11份進度報告全部均沒有依時提交。逾時提交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是否已完成檢討要求獲資助企業須為為期超過12個月至長達24個月的項目，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的做法？若已完成，請提供詳情；若仍未完成，則說明有關進展。政府當

局／生產力局會否就審計署揀選的項目，按項目完成日期至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終期資助的日期之間涉及的日數，提供分項數字？

獲資助企業因以下原因逾期提交進度報告：

- 1) 獲資助企業當中，中小企大約佔96%，而其中65%的企業只有不超過10名員工，故只能以有限的人手及時間擬備報告工作是可以理解的；
- 2) 因應項目統籌人員及副項目統籌人員的轉換，新員工需時間接手項目和提交報告；及
- 3) 獲資助企業需要時間匯集所須的證明文件和委聘審計師審核年度帳目。

就獲資助企業須為為期超過12個月至長達24個月的項目在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的做法，當局並沒有開展檢討。為了對資助項目作適切監察，我們認為現行的遞交報告要求是合適的。儘管如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採取措施協助獲資助企業提交報告。請參閱HKPC Q12及Q13的回應。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

獲資助企業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連同最終經審計帳目。終期資助在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後才會發放。一般而言，獲資助企業提交的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都不夠清晰及欠缺詳情，因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耗費大量時間，向獲資助企業釐清資料。審計署揀選的11份逾期提交的進度報告涉及5個項目，當中由已經秘書處協助釐清細節的終期報告定稿提交日至終期資助發放期間需時95天至168天不等。

CEDB Q16

根據第4.22、4.23及4.24段，商經局是否同意，隨着時間日久，整體的項目終止率會有所上升？政府當局是否預期，整體的項目終止率最終可能與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終止率（分別為26.5%及30.2%）一樣高？終止的成因為何？有多少個項目是由於以下原因而終止：(i) 獲資助企業未能遵從項目協議所訂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承諾，以及獲資助企業未能在訂明的時間內補救違規情況，達至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滿意的程度；以及(ii) 獲資助企業放棄相關項目協議？在審理項目申請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跨部門小

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有否考慮註19所述的可能導致項目終止的原因？當獲資助企業遇到註19所述的困難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提供協助？採取了甚麼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若否的話，則說明原因。

HKPC Q14

根據第4.22、4.23及4.24段，生產力局是否同意，隨着時間日久，整體的項目終止率會有所上升？生產力局是否預期整體的項目終止率最終可能與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終止率(分別為26.5%及30.2%)一樣高？終止的成因為何？有多少個項目是由於以下原因而終止：(i) 獲資助企業未能遵從項目協議所訂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承諾，以及獲資助企業未能在訂明的時間內補救違規情況，達至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滿意的程度；以及(ii) 獲資助企業放棄相關項目協議？在審理項目申請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有否考慮註19所述的可能導致項目終止的原因？當獲資助企業遇到註19所述的困難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提供協助？採取了甚麼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若否的話，則說明原因。

截至2016年3月31日，541個獲批項目中有52個終止項目，佔整體9.6%，比審計報告第4.23段所述於2015年10月錄得的13%的項目終止率為少。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就每一個終止項目均向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進行審議。由於終止項目的數目有減少趨勢，我們預計整體項目終止率將不如第1批及第2批項目般高。

截至2015年10月，45個終止的項目中，當中36個是企業向秘書處申請終止項目，主要由於外圍市場情況改變、內地需求變化、人手或資源不足以推行項目、企業內部或重組問題、企業市場推廣或業務策略轉變、成本增加、人手短缺，以及法規改變導致運作環境轉變等因素。

審計報告所提到的45個終止項目中餘下的9個項目是由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建議終止的，原因是秘書處發現獲資助企業並無執行大部份項目關鍵的措施/交付，或是獲資助企業已放棄了項目協議。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透過電話/電郵與獲資助企業聯繫、跟進企業所提交的變更申請/報告，以及進行實地視察等，對獲資助項目進行

密切監察，因而發現以上的情況。

當審批申請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申請企業可投入項目的財力及人力資源。但是，市場情況的轉變並不能在審批申請時可預見。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採取不同措施協助獲資助項目的執行。請參閱 HKPC Q12及HKPCQ 13 的答覆。

TID Q16

根據第4.4段，計劃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審批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而要審批一宗申請，需時可長達6個月。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審批程序的詳情？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否加開會議審批申請；若否的話，難處何在？一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32/14-15(03)號文件)所示，就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而言，約97%的申請來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由於中小企籌備的項目規模相對較小，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可否推行措施，以加快處理程序？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負責初步評審所有申請，而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則按初步評審結果進行評審，以及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當然成員及來自商貿界的非官方成員，負責根據跨部門小組的建議進一步評審所有申請，並向政府建議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計劃管理委員會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批審批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約90%的申請在截止日期(即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約3個月的月底時)前數天提交。至於處理時間需要6個月的情況，只有在企業於申請季度開始時即提交其申請書才會發生。正如我們回應CEDB Q14，TID Q17和HKPC Q10所提及，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後便即時處理，而處理所有的申請所需時間約為三個月。在這期間，秘書處須與每家申請企業溝通以釐清申請的細節，並將有關資料整理然後呈交跨部門小組審閱，其後再提交至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

ESP申請易於2015年8月底推出。為簡化申請程序，企業可申請的資助範疇被限定在若干指定措施，而申請表亦已簡化。ESP申請易的項目，如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批准，開展日期可以追溯至項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批核前及簽訂資助協議前，唯必須於提交申請日期後。所有於項目期內，即提交申請後獲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認可的核准開支都能獲撥款資助。跨部門小組已在每個季度增加了開會次數審閱ESP申請易的申請，再以傳閱方式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至於一般的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由於項目措施及預算的多樣性，現有每季度一次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的模式較為合適。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

HKPC Q12

根據第4.14段，獲資助企業並無足夠人手和經驗擬備進度報告及最終報告。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提供任何指引及支援，以助獲資助企業編製報告？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若無的話，則說明原因。

HKPC Q13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否考慮為獲資助企業舉辦簡報會，或向獲資助企業發送報告的參考樣本，以助他們提交報告及簡化第4.15段所建議的程序？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秘書處已採取以下各種措施以幫助獲資助企業執行核准的項目，特別是改善企業提交進度和終期報告的質數及進度等：

- (a) 簽約簡介會：進行一對一的簽約簡介以介紹資助協議內容、提交報告的要求，以及填寫進度/終期報告的須知。截至2016年4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共進行了487次簽約簡介會。有關會談通常是在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辦事處舉行，每次約45分鐘。
- (b) 撰寫報告諮詢會：提供一對一的諮詢服務，解答獲資助企業對撰寫進度/終期報告的問題。有關服務通常是在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辦事處或獲資助企業辦公室舉行，每次約2小時。諮詢服務自2013年12月推出，截至2016年4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共提供了61次撰寫報告諮詢會。

- (c) 分享會：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於2015年3月邀請了項目進行中的獲資助企業參加一場分享會。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於會上重申對項目進度及監管的標準、介紹填寫報告的須知及要求、分享參考樣本，以及回答提問等。
- (d) 上載報告參考樣本於BUD網站：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於2015年11月將進度/終期報告的參考樣本上載於BUD網站，內容包括填寫報告的指引，參考實例及所需補充的資料/證明文件等。此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亦於2016年3月上載ESP申請易已精簡和簡化的終期報告範本於BUD網站。
- (e)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實地視察：秘書處於實地視察時會檢查項目的進度和跟進所提交進度/終期報告（如有的話），例如檢查項目相關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提供修訂報告（如需要的話）或準備進行下一期報告的諮詢等。實地視察通常是在獲資助企業的辦工室/工廠舉行，每次約3小時。
- (f) 專業諮詢服務：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於2015年4月增聘了1名核數師，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向獲資助企業提供核數報告方面的專業諮詢服務和解答提問。此外，此名企業支援計劃核數師亦於進行項目實地視察時提供專業諮詢環節，以協助企業提交核數報告。截至2016年4月，此名企業支援計劃核數師共提供了51次的專業諮詢會面。

CEDB Q17

根據第5.4段，政府承諾待更多項目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BUD專項基金的整體成效的評估。就此，須待完成多少個項目後，方可啟動上述評估工作？

商經局及工貿署在生產力局的支持下，一直有持續檢討BUD專項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以期改善基金的運作。我們每年都有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報告基金的運作。我們旨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內，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進度，包括獲資助計劃的效益。

CEDB Q18

根據第5.7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持續檢討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和推行改善措施，並會視乎情況考慮再進行檢討。在此背景下，因應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而曾經／將會推行的改善措施為何？倘若現階段沒有就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再進行檢討，BUD專項基金目前的運作情況是否令政府當局滿意？

TID Q19

根據第5.7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持續檢討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和推行改善措施，並會視乎情況考慮再進行檢討。在此背景下，因應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而曾經／將會推行的改善措施為何？倘若現階段沒有就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再進行檢討，BUD專項基金目前的運作情況是否令政府當局滿意？

商經局及工貿署在生產力局的支持下，一直有持續檢討BUD專項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以期改善基金的運作。

以下是已經／將會實施的改善措施 –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

(a) 企業支援計劃的運作:

- (i) 在2015年8月推出的ESP申請易，旨在簡化資助範圍限於

若干指定措施的項目申請程序。在ESP申請易下，申請表格已經簡化；申請的審批程序已改進，即經跨部門小組審閱的申請，以傳閱方式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為ESP申請易的項目安排簽訂資助協議的程序亦已簡化，使獲資助企業無須開立項目專用帳戶。ESP申請易自推出後，業界的反應積極，截至2016年3月底，我們已經收到218宗申請。

- (ii) 自2015年6月起，加強整理和收集受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 (i) 在項目完成後，向獲資助企業進行項目完成調查；(ii) 項目完成一年後對獲資助企業進行追蹤調查；及 (iii) 根據獲資助企業提交的終期報告，收集受資助項目的項目交付的資料。
- (iii) 經過內部檢討企業支援計劃的運作後，於2016年3月實施了相關的優化措施，包括簡化一般申請的申請表內全盤業務計劃的部份，改進ESP申請易的評審程序等。

(b) 支援申請企業：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一直為申請企業提供協助，以期提高有關申請的質素，例如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舉辦及參與151場的研討會及活動，以及安排418次一對一諮詢環節，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

(c) 推廣：

- (i)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於2015年第三季起加強推廣，並已進行密集的推廣工作，例如參與展覽、通過電話和電郵進行推廣，以及與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進行一對一諮詢環節等。
- (ii) 為吸引更多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聯繫了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郵政，向獲得BUD專項基金資助的企業提供優惠。

機構支援計劃

(a) 機構支援計劃的運作：

- (i) 工貿署在2015年10月底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完成了內部檢討，而因此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監察執行機構顧問費用、監管實物贊助、查核帳目及記錄，及更新網頁的規定等等)亦已納入2016年1月最新修訂的工作手冊。為加強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職員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於2016年2月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有關的優化措施。此後，我們將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向職員簡介任何新增及優化的措施。
- (ii) 因應審計報告所述的審查結果及建議，我們會進一步更新工作手冊，並確保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全面熟悉並遵守有關管理及監察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規定。

(b) 支援申請機構:

- (i) 我們一直有為申請機構在申請過程的不同階段提供支援，例如為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提供一對一諮詢會面，讓我們可以在其申請起步時提供意見；把申請被拒的詳細理由告知申請機構，協助機構了解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以便重新提交申請。
- (ii) 因應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在日後進行的推廣工作中，重點推薦申請機構聯絡秘書處安排一對一諮詢會面，以協助他們在準備申請時更了解基金的目標及準則。我們亦會採用更針對性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申請可從速修改和重新提交。

(c) 推廣:

- (i) 除繼續現行措施，包括舉辦推廣座談會／活動，及與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進行一對一諮詢會面外，我們亦於2014年5月發出推廣專函給申請被拒或撤回申請的工商機構，並於2016年1月發給超過480個工貿署具資料的工商機構。
- (ii) 因應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我們會進一步加強推廣工作，包括更頻密地發出宣傳信件、接觸不曾提出申請的工商機構，以及採用更針對性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申請可從速修改和重新提交。

CEDB Q19

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32/14-15(03)號文件)，政府當局以獲資助企業的反饋及有關項目所新增的職位數目來釐定BUD專項基金的成效。由於部分企業在BUD專項基金舉辦的分享會上表示，參加了有關計劃後，企業表現提升了30%，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參與計劃的企業表現，作為BUD專項基金其中一項服務指標？

TID Q20

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32/14-15(03)號文件)，政府當局以獲資助企業的反饋及有關項目所新增的職位數目來釐定BUD專項基金的成效。由於部分企業在BUD專項基金舉辦的分享會上表示，參加了有關計劃後，企業表現提升了30%，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參與計劃的企業表現，作為BUD專項基金其中一項服務指標？

BUD專項基金旨在協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以發展內地市場。提升銷售業績並非BUD專項基金的特定目標。此外，銷售業績會受不同因素影響，有部份因素非企業所能控制，例如整體經濟環境。另外，受資助項目對銷售業績的影響亦須一段時間才能顯現。

儘管如此，為得知基金的成效，我們已建立一個機制，以整理和收集受資助項目的資料和獲資助企業的反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一直有向獲資助企業在項目完成時和在項目完成後一年時進行問卷調查。項目完成後的銷售業績已包括在問卷調查內。

截至2015年11月月底，約97%有回覆項目完成調查的獲資助企業認為基金對幫助企業發展業務是普遍有成效的，而所有回覆項目完成後一年調查的獲資助企業認為基金有成效。項目完成後，獲資助企業普遍認為受資助項目在各個領域對它們有幫助，包括加強產品競爭力、提升企業的整體競爭力、提升企業形象、提升品牌/產品/服務的認知、增加內銷售營業額及發展內銷網絡等。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
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要求補充資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1. 根據第 2.4 段，電子採購預期可為政府帶來效益，包括：藉着減少採購周期時間，提高工作效率及效益；改善採購資料的質素及存取情況；減少人為錯誤和提高可追查性；降低交易成本；以及通過綜合各局／部門的採購項目，降低採購價格。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有否評估電子採購計劃帶來上述效益？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局／部門至今從該計劃取得多少效益？(如有，請提供支持的統計數字。)

答覆：

繼在三個試點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後，我們在2012年完成有關電子採購計劃的檢討(見審計署報告書第2.6段)。該項檢討確認計劃可帶來下列預期效益：

- 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電子採購可省卻把紙張檔案派送到另一地方所需的時間，因此每宗訂購所需的時間可縮短數天至一星期不等；
- 改善採購資料的質素及存取情況；減少人為錯誤和提高可追查性－通過電子工作流程，採購工作的開展、批核和記錄都會根據應有的批核權限(即《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部門採購指引)進行，從而減少人為錯誤和改善質素。有關採購的資料(從採購申請到認收證明以及批核記錄)可供隨時檢索，因此可更方便存取和追查資料。調查超過70%的受訪者同意或十分同意已作出相關的改善；
- 降低交易成本－三個試點部門每年理論上有236萬元的零散節省，這是由於採購工作所需的人手減少；以及

- 通過綜合各部門的採購項目，降低採購價格－儘管電子採購本身可達致這方面的減省，但政府多年來一直進行綜合採購，並已積極找出可通過大宗採購獲取效益的物品，因此節省款項不多。政府已在適當的情況下訂立大宗採購合約。

2015年9月，資料辦進一步收集當時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八個局／部門的意見，結果顯示電子採購系統已取得一定效益，包括但不限於令有關程序自動化、改善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更妥善進行採購管理及遵從有關規定、更妥善管理採購記錄和減少用紙。

2. 就電子採購計劃而言，截至2015年10月31日，政府已耗用8,010萬元開發和推行電子採購系統，但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政府約70個局／部門中，只有10個局／部門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見第2.8及2.10段)。審計署留意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路政署並未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因為不是所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均已加入電子採購系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認為，經常資源緊絀不大可能是局／部門遲遲不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的主因。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大部分局／部門仍未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的原因為何？資料辦會採取什麼措施，吸引更多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又有多少局／部門現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其他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時間表為何？如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局／部門數目仍然偏低，則如何應對？

答覆：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8,010萬元是用作開發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及常備承辦協議功能。截至2016年5月中，近70個局／部門已推行常備承辦協議功能，而11個局／部門則已推行全面功能¹。另有一個局／部門(即第12個局／部門)將會在2016年7月或之前推行全面功能²。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18財政年度結束或之前有30個局／部門推行全面功能。

去年，我們曾與各局／部門聯絡，發現他們不推行全面功能的原因各異，包括須承擔經常開支、內部資源(主要是人手)不足夠應付推行有關改革和因應使用新系統提供持續支援的工作。審計署報告書對此亦有提及(見第2.14段)：“審計署也留意到，海關及路政署並未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因為：

¹ 在審計署報告書公布後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第11個局／部門是庫務署。

² 第12個局／部門是審計署。

- (a) 兩者擔憂每年須支付的分擔費用；
- (b) 需要額外資源(例如向用戶提供定期培訓及求助台服務)以處理電子採購交易；及...”

資料辦將在2016年6月進行調查，要求各局／部門提供有關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規劃，或未能推行的原因和理據。資料辦會根據調查的結果，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吸引更多局／部門推行全面功能。同時，資料辦會繼續向各局／部門推廣電子採購有形及無形的效益。

資料辦致力達到在2017-18財政年度結束或之前有30個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目標。另一方面，我們會留意電腦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在雲端平台獲取相應的資源，以便一旦未能完全達到30個局／部門的目標時，可盡量減少電子採購計劃可能出現的赤字。

3. 審計署發現資料辦公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資料，其中部分局／部門開支數字與實際開支有重大差異。審計署又留意到，在其審核的四個部門中，只有資料辦有計劃並定期更換過時的電腦及相關軟件(見第 2.35 段)。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各局／部門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更換策略的現行政策為何？現行政策是否對所有局／部門採取劃一做法，還是因應各局／部門的情況及需要作彈性處理？政府有否就各局／部門分階段停用過時的電腦及相關軟件定下具體目標？如有，政府訂下這些具體目標的依據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為協助資料辦監察各局／部門更換軟件的工作，資料辦會否考慮公布每年應分階段停用的軟件列表，並要求各局／部門相應地更換有關軟件？由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考慮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以便他們制訂其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更新策略(見第 2.37(c)段)，推行這項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答覆：

各局／部門作為轄下電腦系統及軟件的擁有者，有主要責任制訂和推行策略性資訊科技計劃，以便有效提供公共服務。各局／部門應按業務需要，制訂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包括重新開發及／或更換資訊科技系統，並透過定期檢討不斷更新他們的計劃。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個別局／部門所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既獨特又互有關連，因此在更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方面採取劃一做法一般並不可行。由於更換產品可引致與其他產品兼容的問題，在更換產品前亦必須全面測試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因此各局／部門可能出現的兼容性問題及測試時間亦各有不同。

各局／部門會考慮業務需求、保安規定及維護相關系統的成本效益，以制訂更換或重新開發電腦系統及軟件的計劃和目標。就政府常用的硬件及軟件產品(例如視窗(Windows)的桌上及筆記簿型系統和微軟(Microsoft)辦公室工具)，資料辦會就終止支援的軟件發布指引及通告，讓各局／部門制訂其電腦系統提升或更換計劃。資料辦並就整個政府這類的科技更新計劃訂定目標和統籌有關工作。資料辦會繼續發布有關終止支援軟件的資料，以便各局／部門規劃其電腦系統提升及更換事宜，並要求他們在每年提交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報表中提供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組合的資料。

至於個別局／部門所使用的科技及電腦系統，各局／部門須保持警惕，適時進行系統提升或重新開發工作，務求有關系統在有維修保養的情況下可持續達到原定目標。資料辦會在 2016 年 8 月底或之前制訂相關指引，以供各局／部門參考。

第 3 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4. 審計署發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 1 009 項所選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 107 項(11%)。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 451,000 元，而在該 107 項下落未明的非耗用物品中，32 項(30%)有內置數據儲存裝置(例如個人電腦)(見第 3.4 至 3.6 段)。由於根據《保安規例》，遺失這些物品可能違反保安規定，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違反保安規定的後果為何(見第 3.6 段)？在 107 項內置數據儲存裝置的下落未明物品中，有否發現那些裝置儲存了敏感或機密資料？請提供有關詳情(見第 3.6 段)。是否已就遺失數據儲存裝置而向受影響各方採取補救措施？由於海關、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路政署未有妥善備存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政府已經／將會採取什麼行動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在該 107 項下落未明的物品中，五項總值 27,701 元的物品屬資料辦所有。這五項下落未明的物品包括一部個人電腦、兩個中央處理器、一部內置磁帶機及一部顯示器，其中只有該部個人電腦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惟電腦已過時，且不可再使用。在停用有關個人電腦時，其內置硬碟已被移除和進行消磁。因此，有關遺失個案並沒有違反《保安規例》的保安規定。至於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備存非耗用物品記錄一事，則會由有關部門處理。

第 4 部分：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會檢討現有指引，規定各局／部門就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進行抽樣檢查一事妥善備存記錄，以供合規審查(見第 4.30 段)。有關檢討的時間表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亦會擬備刪除數據證明書樣本，以供各局／部門參考，這項工作的進度為何？資料辦會否設立中央系統，記錄由各局／部門持有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並對這些非耗用物品定期進行帳齡分析，以檢討其狀況及可用性，以便資料辦預先提醒各局／部門適時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

答覆：

有關現有指引規定各局／部門就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進行抽樣檢查並妥善備存記錄，以供合規審查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並將於 2016 年 6 月底完成。

各局／部門作為轄下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擁有者，有主要責任管理這些系統，包括有關係統過時、適時更新和及時處置的事宜。各局／部門須備存非耗用物品記錄，並通過制訂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定期制訂其重新開發及更換系統計劃。

資料辦在 2015 年 11 月發布政府技術與系統架構框架，確保政府內部的一致性，同時協助各局／部門規劃、訂定、推行和記錄各項資訊科技策略。我們亦已推行中央資料庫，供各局／部門備存電腦系統及軟件記錄，並向各局／部門提供那些即將終止支援的電腦軟件產品的資料。

資料辦未有計劃設立中央系統，記錄由各局／部門持有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而會繼續進行調查，以取得關於各局／部門在其主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中正使用的主要軟件的資料，並提示各局／部門關於軟件供應商將於短期內停止提供軟件支援的資訊和提供支援服務，以便他們更換軟件。這樣可協助各局／部門因應科技發展適時制訂其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科技更新策略。

第 5 部分：提供流動應用程式

6. 審計署指部分為一次過的活動開發的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極低(見第 5.14 段)，某些應用程式只為指定的目標用戶而設，對大部分人而言並不吸引，有些則實質上只是有關局／部門網站的複製

版(見第 5.7 段)。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有關開發政府應用程式的現行政策為何？為恪守合乎成本效益及經濟效益的重要原則，資科辦的指引有否為各局／部門提供清晰客觀的標準，以決定是否須開發某個政府應用程式(見第 5.5 段)？資科辦會否引入任何措施或指引，因應為一次過的活動或指定的目標用戶開發應用程式的成本效益提供充分理據，並建議網站點擊率偏低的局／部門開發流動版本的網站，而非開發複製網站的應用程式？如會，請提供有關詳情。政府有否計劃引入初步評估及審核程序，以研究應否開發某個政府應用程式，以及撥出某個預算款額，用作開發該政府應用程式？

答覆：

大眾普遍接受嶄新科技，因此政府認為運用流動科技於提供政府資訊及服務，乃大勢所趨。政府一直積極推出優質電子政府服務，以方便市民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政府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可加強和補充網站未能充分提供的功能，讓市民在簡單易用的操作平台，隨時隨地即時瀏覽政府資訊和使用政府服務。

各局／部門可視乎本身的運作需要及提供服務的形式，自行決定是否和如何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為協助和支援各局／部門開發實用及簡單易用的流動應用程式，資科辦編製了實務指南，以供各局／部門作參考之用。實務指南提供各局／部門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時的路線圖，列明開發流動應用程式過程中必須進行的步驟。舉例來說，在設計階段，各局／部門應適當利用流動裝置的各種功能，如相機、全球定位、推送通知等。

此外，實務指南載列各局／部門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時應注意的地方，並建議不應從網站直接複製資料到流動應用程式。指南又建議，若流動應用程式只供閱覽資料，各局／部門應考慮開發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的網站，以便同時為網絡及流動用戶提供服務。有關指引建議各局／部門：

- 要衡量流動應用程式的成本效益；
- 須為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作定期檢討，確保程式符合目標用戶的需要；以及
- 不要只注重流動應用程式的畫面外觀，程式的實用性更為重要。

作為一般原則，在正常情況下，不宜為一次過的活動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目前，各局／部門向資科辦轄下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提交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申請，要求批准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以推行計劃(即需費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的計劃)，資科辦會按照實務指南，就開發計劃的各個範疇評估和審核申請，例如其預期效益的理據，以及使用程式範本或與平台程式結合以減少開發成本的可行性。各局／部門須就資科辦所作的建議及意見採取跟進行動。

7. 資科辦的良好作業指南訂明，局／部門應推廣本身所開發的應用程式，務求讓更多人使用(見第 5.8 段)。除了在“政府 App 站通”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列出有關應用程式外，政府制訂了什麼策略和進行了什麼工作，以更有效推廣政府應用程式？政府有否進行任何檢討，以評估這些策略／工作在推廣政府應用程式方面的成效？資科辦會否更新其良好作業指南，讓各局／部門明白開發能向市民提供最新資訊的應用程式十分重要？

答覆：

流動應用程式“政府 App 站通”在 2012 年 8 月推出，提供一個一站式平台以方便市民搜尋和下載所有政府流動應用程式。資科辦亦採取了各項措施，提高公眾對各局／部門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的意識，包括印製有關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小冊子、製作展板及特備短片，宣傳各種切合不同需要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並鼓勵市民下載和使用這些程式。此外，資科辦亦在報章專欄介紹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以加深市民對有關程式的認識。

在“政府 App 站通”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列出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是有效的推廣方法，我們會沿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政府 App 站通”的總下載次數為 162 035 次，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錄得的平均每月瀏覽次數為 677 980 次。憑藉各局／部門協力推廣和宣傳，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率平穩上升，證明市民對這些程式的認識及使用量均有所增加。為確保各局／部門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能有效達到相關目標和切合用戶需求，我們會不時檢討和更新實務指南，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專業指引及支援，包括應對科技的轉變。

8. 是否有任何客觀準則，以確定有關的政府應用程式能合乎經濟效益？如有，請以“WSD Mobile App”作為實例提供詳情。如沒有，資科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準則？

答覆：

某個流動應用程式或其相對於其他程式的經濟效益難以評估。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成本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功能及服務範圍、安全性及無障礙功能，不一而足，這些因素同時影響維護費用。另外，程式的下載次數及為用戶所帶來的方便也會視乎許多不同因素而有差別，包括宗旨、目標羣組對象／用戶的人數(如特定羣組或一般市民)、特色以至圍繞開發需要的獨特情況等。因此，我們難以對所有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採用單一套衡量經濟效益的準則。儘管如此，資科辦會繼續更新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以供各局／部門參考。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31 5108
圖文傳真 Fax : (852) 2116 0183
電郵地址 E-mail : csm@gld.gov.hk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 Page : <http://www.gl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GLD GR/4-35/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6



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10th Floor,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by fax 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貴秘書處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一事致函本署。

本署已就貴秘書處要求的資料擬備詳細回覆，有關回覆載於附件內，謝謝。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葉敏中



代行)

附件

副本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傳真: 2511 53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 2583 9063)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部份：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已採取了什麼措施以推動各局/部門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已提供清晰的指引以便各局/部門處置不可再用或剩餘的物料。根據規例，各局/部門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採取不同的處置方法（包括捐贈予非政府機構、商業處置或丟棄），一般而言，考慮的因素包括物品的剩餘價值、轉售價值及公眾利益等。

物流署定期為各局/部門安排售賣已使用或不可再用的電腦及配件合約，並在一些採購電子辦公室儀器的合約內，加入折舊貼換的條款，以便部門處置舊有物品。

就審計報告建議物流署推動各局/部門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本署會參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發出有關更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指引，另發通函給各局/部門，提供處置這類物品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物品的服務期、狀況和可用性等），並要求各局/部門訂立良好的管理模式及處置策略，以便定期檢討並適時處置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CR 80/Audit/2/5(201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R66
電話
TEL NO : 3509 8642
圖文傳真
FAX NO : 2877 2935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6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本年 5 月 12 日來信收悉。我們就此事作出的回應及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德權  代行)

附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1. 為何環保署在兩個月內把總值 460 萬元的採購項目分六次進行採購，而非把採購項目綜合起來，以收規模經濟之效？鑑於每次採購相隔時間很短，環保署這樣分開進行採購，是否想繞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財政限額(即倘若採購的物料或服務的估計價值超過 143 萬元，局／部門須進行公開招標)（見第 2.2 段）？如環保署認為有需要分開進行採購，有什麼充分理據支持其決定（見第 2.19 段）？

答覆:

環保署一直都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辦事，我們無意規避招標程序。上述所有採購電腦硬件及軟件項目都是按照常備承辦協議下的採購程序進行。正如報告書第 2.3 段所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定期安排公開招標競投，以甄選可按照資料辦所定規格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政府與經甄選的供應商就供應六類不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電腦產品)，分別簽訂相關的常備承辦協議。有關的六次採購都是按照常備承辦協議下的採購程序進行。正如報告書第 18 頁顯示，該六次採購是在不同時間進行(雖然是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相隔時間很短)。除了採購項目 2 及 6 外，其餘四個採購項目均是採購不同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採購項目 2 及 6 均是採購同一組物品，但採購價值總額少於 143 萬元)。在處理這些採購時，我們把各個項目分開處理。在該六次採購中，我們向所有名列常備承辦協議的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後，將合約批予符合要求的出價最低者。

審計署認為該六次採購項目原可綜合起來再作另外招標，以收規模經濟之效。我們接納審計署的意見，並已發出通告提醒負責採購電腦硬件及軟件的同事，即使個別採購項目或有若干不同之處，採購時間亦略有差距，也要盡可能把採購不同的項目合而為一，以收規模經濟之效。

第 3 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2. 審計署發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 1 009 項所選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 107 項(11%)。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 451,000 元；在該 107 項下落未明的物品中，32 項 (30%) 有內置數據儲存裝置 (例如個人電腦) (見第 3.4 至 3.6 段)。由於根據《保安規例》，遺失數據儲存裝置可能違反保安規定，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 (見第 3.6 段)？在該 107 項下落未明的有內置數據儲存裝置的物品中，有否發現當中儲存了敏感或機密資料？請提供詳情 (見第 3.6 段)。當局對因該等數據儲存裝置下落未明而受影響的各方採取了什麼補救措施？對於環保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品記錄未有妥善備存 (見第 3.11 段)，當局已經／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就第 3.6 段有關跟進保密資料的問題，我們未能找到的四台電腦是供初級人員用作處理一般行政工作，並不涉及敏感或機密資料。因此，不需要採取《保安規例》所訂定的補救措施。

至於第 3.11 段，是有關 19 件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非耗用物品 - 以太網路路由器的記錄未能及時更新。正如報告書第 34 頁表十一顯示，該 19 件物品已折舊貼換，並不涉及任何遺失。我們已開始檢討物品記錄更新程序，以期加快更新流程和提升準確性。檢討將在本年內完成。

第 4 部分：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3. 關於環保署所捐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在 2 161 項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中，有 1 366 項(63%)屬物流署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所涵蓋的物品。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該等物品應出售予定期合約承包商(見第 4.15(a)段)。環保署違規的原因是疏忽(即環保署未有查明)還是認知不足(即環保署甚至不知道要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答覆:

我們一直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處置仍可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程序，只有在政府內部不需要有關物品時，才作出捐贈。關於捐贈 2 161 項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其中有 795 項並非物流署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所涵蓋的物品，無需售予定期合約承包商。至於其餘 1 366 項物品，我們安排把不需要的物品捐贈予慈善機構

作妥善循環再造，這合乎鼓勵妥善循環再造的廢物管理政策，並能減少最終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請亦參閱下文答覆)。我們知悉這些物品屬物流署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所涵蓋的物品，並同意在現行規例下，把有關物品捐贈予慈善機構前，應顧及物流署安排的物料處置定期合約。

4. 關於環保署所捐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審計署發現，全部物品均只捐贈予同一間非政府機構(見第4.15(b)段)。為何環保署只向這間非政府機構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環保署向這間機構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前，是否與這間機構有任何關連／關係(例如以往曾有伙伴關係／合作)？環保署會進行什麼工作，研究向更多非政府機構捐贈物品？

答覆: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即明愛電腦工場¹)，是我們籌備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合作伙伴。該計劃的目的是有效收集及妥善管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該機構是我們所知唯一具備相關經驗、能力和營運規模的非牟利團體，把有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送給該機構，可以確保這些物品得以妥為循環再造及重用，同時讓我們為籌備生產者責任計劃累積相關經驗。

我們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物流署)跟進處置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最佳安排，以符合我們推廣妥善處置、重用及循環再造這些物品的廢物管理目標。

¹ 聖雅各福群會是我們另一個主要合作伙伴，他們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在環保園營辦「綠色家電環保園」項目，但該項目主要針對電器的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綜合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來信，提出一系列問題。本文載述香港海關（「海關」）對各項提問的回應。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問題一：為何海關在七日內把 210 萬元採購項目分兩次進行採購，而非把採購項目綜合起來，以收規模經濟之效？各項獨立採購相距時間甚短，海關此舉是否意圖繞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財政限額，即如採購的估計價值超過 143 萬元，各局／部門須進行公開招標(見第 2.2 段)？如海關認為有必要進行獨立採購，有何理據支持該決定(見第 2.19 段)？

海關已檢視個案，發現兩宗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申請是在不同日期處理的。該兩次採購是為不同目的和使用而進行，優次程度亦不相同。由於當時臨近財政年度終結，工作繁重，時間緊迫，負責人員未有察覺這兩宗申請的同類項目可合併進行公開招標採購。海關無意繞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公開招標的規定。

海關歡迎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日後會綜合採購同類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海關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較高級人員亦會就所有採購申請進行第二重核查，確保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第 3 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問題二：審計署發現，截至2015年11月30日，在1 009項所選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107項（11%）。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451,000元。在該107項下落未明物品中，32項（30%）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例如個人電腦）（見第3.4至3.6段）。根據《保安規例》，遺失數據儲存裝置可能違反保安規定。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違反規定的後果（見第3.6段）？在該107項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而下落未明的物品中，是否儲存有敏感或機密資料？請提供有關詳情（見第3.6段）。對因數據儲存裝置下落未明而受影響的人士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海

關未有妥善備存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見第3.11段），當局採取了／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該 107 項下落未明的物品分屬四個部門，當中僅 4 項屬海關所有。2016 年 2 月 3 日，海關告知審計署其後已找到 4 項下落未明物品其中兩項（見審計報告第 3.8 段）。至於兩項下落未明物品（即攝錄機和 zip 磁碟機）並無內置數據儲存裝置，因此不存在資料外泄的問題。海關已按照《財務通告第 7/2003 號》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相應程序註銷該兩項下落未明物品。

海關亦已採取措施加強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提醒所有相關人員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善備存非耗用物品記錄。海關已進行督導核查，亦會妥善進行周年盤點。

問題三：雖然海關擁有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以下稱為物品管理系統），該署主要仍依賴手寫記錄系統進行物品管理。此外，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非耗用物品記錄與手寫記錄存在重大差異（見第 3.23(b) 段）。請告知本委員會，海關依賴手寫記錄系統是因為員工不熟悉電腦化系統，還是因為電腦化系統複雜之故？海關有否評估與使用手寫記錄系統相比，使用電腦化系統可節省多少時間？海關會否增加員工訓練及改善電腦化系統，藉此充分提高電腦化系統的效益？海關會否即時停用手寫記錄系統？在調整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與手寫記錄系統之間的非耗用物品記錄差異時，海關會否優先將手寫記錄存入其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內？

在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保存非耗用物品記錄方面，手寫記錄系統一直行之有效。2010 年，海關開發名為資訊科技資產系統的先導電腦化系統，以加強六種常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即顯示器、電腦工作站、掃描器、打印機、筆記簿型電腦及黑莓裝置）的非耗用物品調配。基於先導電腦化系統的先導性質，該系統與手寫記錄系統的作用並不完全相同，因此海關現正同時採用兩個系統。

海關歡迎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會研究可否開發一個功能全面的系統，或提升現有的先導電腦化系統，用以長遠保存各類政府財產及物料的詳盡非耗用物品記錄。有關研究亦會評估與手寫記錄系統相比，使用電腦化系統可節省多少時間。

海關已調派額外人手優先調整手寫與電腦化非耗用物品記錄之間的差異，以確保有關資料在兩個系統的記錄一致。

問題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海關會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政府物流服務署，以期研究可否開發一個功能全面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同時，海關會提升資訊科技資產系統，以便更妥善支援物品管理工作（見第 3.31 段）。就此，海關會否提供進行上述工作的時間表？這些工作會否集中在技術層面上？海關會如何加強員工善用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意識、習慣及文化？

海關會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研究可否開發一個功能全面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並會將諮詢結果納入預期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進行的全面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同時，海關正優化資訊科技資產系統，在技術及業務層面上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非耗用物品管理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優化工作預期於 2016 年年底及 2017 年年中之前分兩階段完成。

海關會繼續向員工提供定期訓練和實習，讓他們學習如何使用資訊科技資產系統。海關亦會就日後開發功能全面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向員工收集意見，並將意見納入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路政署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1.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4 年進行的一項採購工作中，路政署為了符合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最終須為所採購的貨品支付更多金錢。路政署在採購有關的產品前有沒有就相關的常備承辦協議規定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如沒有，原因為何？（參見第 2.20 及 2.21 段）

回覆：

在相關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程序下，不符合常備承辦協議規定的報價皆會被視為不符合要求的報價。路政署嚴格遵守有關公平及公正的採購原則，在採購過程中沒有亦不會考慮任何不符合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程序規定的報價，以避免採購程序可能受到按協議規定報價的供應商提出的挑戰。因此，路政署在採購有關的產品前沒有就不符合常備承辦協議規定的報價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

第 3 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2. 鑑於大部分審計署所指出的下落未明物品均涉及路政署(107 項中的 94 項)(參見第 3.5 段)，而在被審計署審查的 4 個政府部門中，路政署是唯一沒有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的部門(參見第 3.23 段)，路政署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沒有將其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電腦化？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路政署告知審計署，關於該 94 項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 68 項已予處置，但路政署的手寫非耗用物品記錄不足以確定有關物品是否已被妥善處置，而經過大範圍搜索後，尚有 13 項未能尋回(參見第 3.7(a)及 3.7(e)段)。路政署是否同意手寫非

耗用物品記錄並不完全可靠？路政署將其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電腦化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把路政署的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電腦化會涉及多少費用及人力資源？

回覆：

現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並沒有要求部門的物品管理系統必須採用電腦化系統進行，不過路政署認同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能加強部門管理大量物品記錄的效率和效能。路政署一直留意各部門採用不同系統設計及格式的電腦化系統的表現和發展，並計劃採用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CICS）。如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批出相關撥款，將可以取代現時的手寫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路政署擬於 2017 年展開 CICS 項目的工作，並暫定在 2019 年實施 CICS。

初步預計 CICS 項目的非經常性開支約為 320 萬港元，而經常性開支則約為每年 20 萬港元。路政署認為計劃項目所需的非經常性和經常性人力資源可由部門內部調配。

3. 審計署發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 1 009 項所選定作審查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 107 項(11%)。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 451,000 元，而在該 107 項物品中有 32 項(30%)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例如個人電腦)(參見第 3.4 至 3.6 段)。由於根據《保安規例》，遺失數據儲存裝置可能違反保安規定，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違反保安規定的後果為何(參見第 3.6 段)。該 32 項下落未明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的物品有否儲存敏感或機密資料？如有，請提供詳情(參見第 3.6 段)。對於因為下落未明的數據儲存裝置而受影響的人士或機構，路政署已採取了什麼補救措施？鑑於路政署未有妥善備存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參見第 3.11 段)，路政署已採取/將會採取什麼行動，以改善有關的情況？

回覆：

路政署一直非常重視及嚴格遵守針對含有敏感或機密資料的數據儲存裝置的保安規定。所有數據儲存裝置內的機密資料都必須經過加密處理。在棄置任何電腦前，不論有關電腦有否涉及處理敏感資料，會把所有儲存的資料徹底消磁或實體銷毀，以防止資料外洩。

路政署有 24 件內附數據儲存裝置的資訊科技產品於審計署盤點時未能尋回。截至 2016 年 5 月底，路政署已尋回大部分的相關非耗用物品，只剩其中 2 件內附數據儲存裝置的物品尚未被尋回。根據本署紀錄，此 2 件裝置是於上世紀九十年代購買的，為一般公務應用，當中並沒有儲存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路政署正翻查紀錄，以確定該些裝置已於採購及更新程序時折舊貼換或處置。若路政署最終不能尋回所有非耗用物品，路政署將依據《保安規例》、有關《財務通告》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程序作出處理。

路政署亦正準備訂立一份部門會計指引，以提醒員工相關的保安要求，包括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路政署會定期提醒相關的員工和主管要遵照這份部門會計指引，以確保在棄置或折舊貼換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時，會把所有儲存的資料徹底消磁或實體銷毀，並就儲存設備的數據清除進行獨立抽查，以及妥善保存有關的抽查紀錄。

為了確保部門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政府物流服務署通告及路政署物料供應指引妥善地管理非耗用物品，路政署已檢視並提出了處理非耗用物品的改善措施，包括：(i) 在年度盤點核查工作中引入機制，以跨辦事處形式進行抽查並互相覆核（在 2015 年年底已經開始實施）；(ii) 盡快發布一份有關管理非耗用物品的路政署會計通告；(iii) 繼續為非耗用物品管理人員提供相關複修課程；以及 (iv) 採用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取代手寫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路政署暫定於 2019 年落實該電腦化系統）。

路政署

2016 年 6 月 7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230
圖文傳真 FAX NO: 2691 4661
本署檔號 OUR REF: (3) in LCSD/4-35/23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章 8 節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為協助委員會了解報告中有關應用程式的事項，本署現載列回覆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己雄代行)

2016 年 5 月 25 日

連附件

第 5 部分：提供應用程式

1. 五個景賢里流動應用程式系列於 2014 年 4 月正式推出，是古物古蹟辦事處「虛擬漫遊古蹟通用平台」的虛擬古蹟遊覽和遊戲的一部份，以吸引不同年齡和興趣組別的人士。

「景賢里」是透過視頻、全景照及照片，介紹法定古蹟景賢里及它的復修工作，適合對景賢里歷史和復修有興趣的人士；其餘四個流動應用程式則屬遊戲類，並以不同的年齡組別為對象。「留影@景賢里」是以景賢里為背景作拍照，以創作新圖片，適合初中或以上的人士；「復修景賢里」是透過猜估遊戲來介紹景賢里的復修過程，適合高中或以上的人士；「配對@景賢里」和「拼圖@景賢里」為簡單的配對遊戲，適合小孩子。

2. 報告中提及的 8 個流動裝置功能有限的應用程式，只有 2 個(武·藝·人生 — 李小龍及文化在線)仍提供下載，其餘 6 個已經下架。署方會因應程式的用途及目的而提供流動裝置功能，吸引市民下載。例如，武·藝·人生 — 李小龍提供了照相機及分享功能；而文化在線則配備定位服務及流動地圖等。康文署會定期評估審視所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情況，並因應市民的意見作出相應的改進，使程式更臻完善。對於部分反應始終未如理想的流動應用程式，署方會儘快把它們下架，以節省維護費用，並把程式中值得保留的內容透過其他途徑向市民發放。

水務署的回應

第 5 部分：提供應用程式

問題 1(a)：

應用程式 “WSD Mobile App” 的開發費用為何？

答覆：

水務署的應用程式 “WSD Mobile App” 的開發費用約為港幣一百五十七萬元。

問題 1(b)：

推行其餘 3 項優化功能的資源成本為何？水務署有否探索任何方式以降低其餘 3 項優化功能的開發費用？

答覆：

推行其餘 3 項優化功能，估計約需港幣七十萬元。水務署已採納較低成本的设计方案。水務署會盡量利用現有的界面和軟件實施優化功能，以節省建立全新界面和軟件的成本。

問題 2：

就表十九所顯示的有限度流動裝置功能，水務署會如何作出改善？

答覆：

“WSD Mobile App” 除了在表十九所顯示的推送通知和撥電功能連結兩項流動裝置功能以外，水務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推出快速回應碼，使用戶可利用手機於便利店繳付水費。我們會研究在“WSD Mobile App” 加入其他流動裝置優化功能，包括定位服務，分享功能和離線遊戲等，當中我們會考慮部門可運用的資源及成本效益。

消防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2) L/M (1) to FSD/CR 4-35/17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6

圖文傳真 Fax: 852 – 2369 0941

電話 Tel. No.: 852 – 2733 7733

電子郵件 E-mail: hkfsdenq@hkfs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
第 8 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關於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回覆如下。

第5部分：推出流動應用程式

消防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目標用戶推出了三款流動應用程式，包括「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居安思危」及「臨危不亂」。「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採用擴增實境技術、手機位置定位功能、手機攝影鏡頭、流動地圖技術及推送通知技術向用戶傳遞消防安全及救護訊息。「居安思危」及「臨危不亂」主要是互動的**教育模擬遊戲**，用戶們可透過這兩個遊戲學習到如何評估大廈內的潛在火警危險，以及透過一系列的遊戲測試用戶如何應付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緊急情況。

一般而言，遊戲程式只包括「遊戲離線模式」及「遊戲分享模式」。我們將會於三款**流動應用程式**內加入「QR碼」的功能。

消防處處長

(梁冠康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衛生署的回應

衛生署會繼續定期檢討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升應用程式的內容，並會致力推廣有關應用程式以增加下載量，同時亦會考慮把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的應用程式下架。衛生署現正重整 1069 試戴樂應用程式，並計劃於明年推出英文版。有關個別應用程式的細節，請參考以下表格。

項目	流動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	回應
1.	營廚雜誌：有營食譜	本應用程式已於 2015 年 12 月底增加了有營食譜搜尋功能。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每月平均下載次數上升至約 4 700 次。相關的宣傳工作會配合各運動計劃的活動而進行。
2.	有營食肆	本應用程式的優惠券功能將會於今年內進行優化。相關的宣傳工作會配合各運動計劃的活動而進行。
3.	Framework@PC	本應用程式會作定期檢視及更新，並適當地加入更多參考概覽的資料和內容。本署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致力推廣本應用程式。
4.	香港中藥材標準第一冊	衛生署會定期審視本應用程式的內容，以評估可否改進其內容以吸引更多人士使用此應用程式。
5.	IMPACT	現正在作出修訂 IMPACT 抗生素指引，本應用程式的內容將會同步更新，並增加流動裝置功能包括推送通知和分享功能，並計劃於 2017 年推出。衛生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向目標用戶宣傳優化後的應用程式，並鼓勵下載。
6.	基層醫療指南	衛生署將繼續透過公共交通工具，互聯網，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向市民推廣本應用程式。本署將繼續跟進本應用程式的下載率和使用情況，並考慮應否將本應用程式下架。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7.	戒煙達人	衛生署會繼續檢視本應用程式，並在需要時優化相關功能。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本應用程式，以加強公眾對本應用程式的認識。
8.	小食營養分類精靈	現正檢討本應用程式的內容及功能。相關的宣傳工作會配合各運動計劃的活動而進行。
9.	學生身高別體重 Check	本署將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向服務對象，包括新一批的學生，宣傳本應用程式。亦會探討優化本應用程式的可行性。
10.	1069 試戴樂	衛生署現正重整本應用程式，並計劃於明年推出英文版。衛生署將繼續加強以不同方式和渠道向男男性接觸者社群宣傳促進健康，預防愛滋病，安全性行為和及早測試等訊息。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